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壹、研究題目發生的背景與變遷過程

邇來強盜殺人、故意放火、竊車勒贖、偽造金融卡、詐欺集團、偽鈔及智慧型犯罪，層出不窮，治安問題亮起紅燈，人民生活在恐懼、憂患中。然依法務部統計資料，十(八十一至九十)年來犯罪人數，以民國八十二年最高，有十五萬多人被判定有罪，至八十六年為止，每年被判定有罪人數，維持在十三萬多人，若以八十二年人數為基準，其餘九年指數均在 100 以下¹。又比較十年來新入監受刑人再犯(再犯非法律用語，乃社會認知之概念，其意包含累犯在內)情形，再犯比例逐年增加，至八十六年達到高峰(54.19%)，以後四年則呈遞減。九十年新入監受刑人 24,760 人中，初犯有 13,050 人，占 52.71%，再犯 11,710 人，占 47.29%，累犯有 8,397 人，占 33.91%²，乃引起國人對治安惡化的憂心。雖然，在事實上，國人應是來自於犯罪被害的恐懼，而不是來自於犯罪人數的實質增加。惟國人期待治安改善，不亞於經濟發展。欲改善治安，則有賴於刑事政策，至刑事政策應往何方向發展，其內涵如何，對防範犯罪是否果有幫助，乃興起筆者一探究竟之念頭。

所謂刑事政策，概念上的意義，應非僅狹隘的指國家刑罰的寬鬆或嚴峻³，而是指國家為預防及抗制犯罪，運用刑罰及

¹ 《中華民國九十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民 91.9，頁 291。

² 《中華民國九十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民 91.9，頁 42。

³ 雖有人主張刑罰之嚇阻效果非常微弱，惟其特定之嚇阻效果對於白領階級與初犯輕罪之人之行為來說，仍具強烈之影響力，James A. Inciardi, < Criminal Justice > ,《Florida :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3rd ed. 1990》

與刑罰有同等效用之各種制度，例如保安處分、保護處分，對犯罪人或有犯罪危險之人，足夠發揮防範犯罪作用之刑事上對策，均屬於刑事政策範疇。

刑事政策研究的範圍至為廣泛，諸如應如何事前防範犯罪，刑罰應從寬或趨嚴，死刑宜否廢止，刑案發生後，如何提高破案率，如何正確偵查、審判，執行時如何予以適切的犯罪處遇，坊間著作頗多。又我國刑事司法程序，分為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預防犯罪固然重要，妥適的審判及適切的犯罪矯治，仍不失為消滅犯罪之有效途徑，對防制犯罪、預防再犯，同具有決定性的作用。本文認為，保安處分之宣告，為審判階段重要的一個環節，犯罪矯治則屬於執行階段，為司法的最後程序，而社會似乎只注意於法院對罪犯如何判刑，至判刑確定後，如何執行，執行成效又如何，則少有人予以注意，且執行後，該犯罪人能否適應社會生活，是否重新做人，更是乏人聞問。為喚醒國人在關心治安之餘，也能一起重視犯罪矯治工作，多給從事犯罪矯治工作者一些掌聲，刑事審判人員與從事犯罪矯治工作者，亦能適切的協調配合，改善治安，或可立竿見影。本文爰就刑事政策中較冷門的保安處分及犯罪矯治的發展趨勢，予以綜合研究，發掘問題並提出建言。

貳、研究題目的重要性

在司法實務上，保安處分佔有相當之份量，且日趨重要，其中「檢肅流氓條例」（前身為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所規定之感訓處分案件逐年增加，但感訓處分制度上所存在若干爭議點卻未受到重視。直到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針對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做成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並宣告上述條文違憲部分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保安處分問題始首次由大法官會議加以闡釋。尤其感訓處分與強制工作處分均屬保安處分中剝奪人身自由最重者，受處分人莫不視為畏途，但我國此二種保安處分制度在設計上尚不盡完善，與世界主要國家之刑事政策、立法例也有若

干差距，從而強制工作處分、感訓處分制度之存廢與否，以及其所顯現若干問題，即將成為我國保安處分所面對之重要課題。又強制治療處分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不服強制治療處分之判決，被告得否上訴？強制治療期間可否超過徒刑期間？若超過有無救濟途徑等問題，均有待釐清。至其他禁戒、監護、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處分，爭議較少。再犯罪矯治工作，是否僅由司法機關轄管，抑或應擴及行政機關、社會工作機構（人員）參與，其利弊如何，均有待研究剖析。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壹、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動機，本研究之目的為：試以「法院保安處分之宣告」為工具，「犯罪矯治之成效」為結果，根究犯罪惡質化之原因，尋求如何運用刑事政策，用謀疏緩及解決之道，期消弭犯罪於無形。

貳、研究問題

保安處分及犯罪矯治，均為刑事司法之一環，亦是刑事政策中重要的研究範圍。惟刑事政策內涵為何？我國保安處分及犯罪矯治的演進情形如何？二者相互間有何關聯？又現行關於保安處分之法律規定，有何缺失？應如何修正？我國法院判決保安處分及犯罪矯治機關執行犯罪矯治實務情形如何？各遇到何種困境？犯罪惡質化之原因為何？允應如何解決？保安處分及犯罪矯治發展趨勢如何？均有待研究釐清，俾據以瞭解我國刑事政策中，保安處分及犯罪矯治未來之發展趨勢。

第三節 文獻探討與理論基礎

壹、研究文獻評析：

國家政治、經濟能否發展，繫於社會是否安定，社會能否安定，治安是一項關鍵，欲求治安良好，則有賴刑事政策之妥適制定，而保安處分及犯罪矯治乃刑事政策二大主要內涵。檢視國內相關文獻，個別探討保安處分或犯罪矯治之書籍、期刊及學術論文頗多，爰就本文引用之文獻，摘要簡述如下：

一、政府出版品方面

- 1、法務部所編之「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乃專事彙編「獄政管理」之研究資料，將我國獄政管理之相關期刊論文彙集成冊，期使「獄政管理」之論著學術化。
- 2、司法院編「九十年司法統計提要」，及法務部編「九十年司法統計手冊」、「中華民國九十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係分別就刑事案件之審判及執行加以統計、分析。

二、專業書籍方面

（一）刑事政策部分：

- 1、林紀東所著「刑事政策學」，主要在說明刑事政策之觀念，並以此為基礎解釋、批判刑法法條，討論犯罪現象，擬定防止政策，以提供立法、司法之參考。
- 2、張甘妹所著「刑事政策」，以研究犯罪人之處遇制度，及預防犯罪之對策為主，除介紹各國刑事政策新趨勢，批判我國現行制度及政策外，另將青少年犯罪問題及累犯、習慣犯罪問題，另設專章深入探討，以提供刑事立法及政策上之參考。
- 3、謝瑞智所著「中外刑事政策之比較研究」，係藉由刑事政策概念、犯罪理論、刑罰與保安處分、檢察與裁判之刑事政策、犯罪者處遇、特殊問題及其對策等問題之研究及分析，提昇對犯罪嫌疑人、被告及受刑人

之人權保障，並建立犯罪被害人救濟制度。又其所著「犯罪與刑事政策」，旨在闡明為確保個人與社會生活之重要法益，建立法律社會秩序，有必要從理論與實證探討犯罪之社會文化背景，及其形成原因，研擬有效可行之刑事政策，以降低犯罪率，達成維持社會秩序安全與穩定之目的。

(二) 犯罪及刑罰學部分：

- 1、林山田所著「刑法通論（下冊）」，乃引述最新刑法理論、學說，評論刑法實務見解，分別就故意犯、過失犯與不作為犯等三大犯罪型態詳加論述，建立犯罪之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的刑法理論體系，以作為犯罪判斷與定罪科刑之共通原理。另其所著「刑罰學」，主要係以犯罪行為之法律效果為範疇，一方面以規範科學之觀點，探討刑事刑罰與保安處分之理論，另一方面又以經驗科學之實證觀點，探討刑罰與保安處分制度之成效，並整合刑事法學、刑事政策學與犯罪學等有關刑罰與保安處分之部分，以建立刑罰學之體系。至其所著「犯罪問題與刑事司法」，主張抗制犯罪之社會控制體系中，最具體之手段乃是刑事司法，一方面以刑罰懲戒罪犯，威嚇社會大眾，另一方面則以刑事矯治，從事罪犯再社會化之工作，復說明刑事司法面臨各種危機，社會大眾應對犯罪問題及刑事司法制度有相當程度之認識。
- 2、查良鑑所譯「犯罪及刑罰學」，認為過去對付罪犯之種種處遇措施，係以情感上之反應為準繩，故對罪犯之制裁成效有限。因此主張於處罰罪犯時，應注意犯罪成因、犯罪人之性格特性，以科學觀點對犯罪人為適當之處遇。

- 3、張甘妹所著「犯罪學原論」，係以犯罪現象及原因為理論基礎，參酌國外介紹犯罪現象之文獻資料，對犯罪學理論為一概括性之研究與論述，並以專章研究犯罪被害人，為刑法學提供確立價值觀念及規範，樹立防止犯罪對策所應具備之基本知識。
- 4、黃仲夫所著「刑法精義」，注重刑法理論體系，而做一概括性之論述。
- 5、蔡墩銘所著「刑法總論」，重在刑法理論體系之建立，並分析其要素，尤其著重主觀主義與客觀主義之區別，對學說上之見解詳為介紹，並評論其得失。
- 6、蔡德輝所著「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旨在探討各種犯罪學理論，以求得形成犯罪之相關因素，並就犯罪學理論中之社區處遇理論予以經驗法則實證研究，並對偏差行為少年之預防，以及少年犯處遇方法及成效加以分析比較，以推論出社區處遇理論對那些少年犯之防治較為有效，最後並就各種犯罪學理論予以探討及應用，提出犯罪防治對策，供犯罪學之教學研究及刑事司法實務之參考。
- 7、韓忠謨所著「刑法原理」，係以刑法總則為討論範圍，惟亦引述刑法分則及其他刑事、行政法規，以闡述刑法總則之原理及其相互間之關係，另參酌並引證中外實務見解，供初學者明瞭刑法理論在實用上之趨勢，兼供從事司法實務之參考。

(三) 保安處分部分：

- 1、柯慶賢所著「刑法專題研究」，係就我國刑法及刑事特別法有關保安處分之規定加以論述。
- 2、劉作揖所著「保安處分執行法論」，以保安處分執行法為基礎，就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內涵、保安處分之意

義、目的、性質、特徵、種類以及執行方法詳加說明與分析，使犯罪人能在個別之處遇政策下，獲得適當之保護、矯正、輔導，改善其惡行，並決定重新做人，期許將來重返社會時，不再犯罪，以維護社會安全。

(四) 監獄學及犯罪矯治部分：

- 1、李清泉所著「監所法規」，係將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相關法規，參照法務部令函，依照條文順序，逐條闡釋舉例。
- 2、吳景芳所著「刑事法研究第一冊」，係彙整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主題之研究。
- 3、林茂榮、楊士隆所著「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係就犯罪矯正做廣泛之介紹與探討，包括犯罪矯正之歷史淵源與發展、犯罪矯正與各部門之關係、當前犯罪矯正主要模式、犯罪矯正之行政與處遇、犯罪矯正機構內部之生活態樣與特性、犯罪矯正之紀律與戒護、犯罪矯正機構內具成效之輔導處遇技術、社區犯罪矯正之論述與介紹、特殊犯罪人之處遇對策、行政管理理論在犯罪矯正行政上之應用，並檢視比較國際間之犯罪矯正現況。
- 4、楊士隆、林健陽所編「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針對當前犯罪矯治面臨之各項問題與挑戰進行探討，以研擬適當對策，減輕負面衝擊，其內容包括犯罪矯治相關問題（如監獄擁擠、管理人員工作壓力、監獄民營化等問題）之討論，犯罪矯正機構主要犯罪類型之探討，犯罪矯治之趨勢與挑戰，以及觀護制度現況檢討。

三、期刊方面：

(一) 保安處分部分：

- 1、平野龍一著，吳正順譯「瑞士之保安處分」，旨在介紹瑞士之無責任能力人、常習犯人、勞動改善處分以及矯正酒癖處分等之保安處分。
- 2、吉川經夫著，吳正順譯「法國之保安處分」，介紹法國對人、對物、對少年之保安處分規定，以及保安處分要件、機關、程序、期間、審查及與刑罰關係。
- 3、吳鑑平著「保安處分之芻議」，係就我國法制上有關保安處分之規定及實務相關見解，加以分析討論。
- 4、呂潮澤著「保安處分適用絕對從新主義之探討」，從保安處分制度之論述出發，並比較各國立法例，探討絕對從新主義適用之正當性。
- 5、林山田著「保安處分理論」，將保安處分之意義及理論基礎，刑法法律效果之雙軌制與單軌制，以及保安處分之必要性與相當性原則加以論述，並作成刑罰與保安處分二者具有互補功效之結論。
- 6、林鈺雄著「保安處分與比例原則及從新從輕原則 - 評大法官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係針對大法官會議上開解釋有關強制工作處分之解釋文，與比例原則及從新從輕原則之關係加以闡述，並評論該解釋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影響。
- 7、孫德耕著「我國刑法上之保安處分制度」，係就我國保安處分規定予以概述性之介紹。又黃國堂著「保安處分之諸國立法」，則係就德國、瑞士、法國、義大利、英國、瑞典、挪威、芬蘭、丹麥、日本以及我國保安處分之規定加以概述，並比較其差異。另黃國堂所著「保安處分之研究」，係以保安處分之意義為出發點，就四次國際刑事會議，及各國刑法修正之發展內容加以概述。

- 8、森下忠著，吳正順譯「北歐諸國之保安處分」，係就瑞典、挪威、芬蘭、丹麥保安處分之規定予以概述，並比較其差異。
- 9、楊建華著「保安處分在立法上之比較與檢討」，主要就保安處分之意義、與刑罰之關係，及各國刑事立法關於保安處分之概況加以闡述，並檢討我國保安處分規定之缺失。
- 10、蘇俊雄著「保安處分理論與刑法改革之比較研究」，係就刑法「雙軌理論」、「單軌理論」對於保安處分之性質、地位及正當性之影響加以探討，並作成保安處分具有刑罰執行之補充性之結論。

(二) 犯罪矯治部分：

- 1、丁道源著「外役監制度之探討」，係就英美各國之外役監制度予以概述，以供我國獄政改革之參考。又所著「論美國監獄推行受刑人保健措施之原則」，則從法律面、一般醫學團體規定、其他政府機構所採取之準則，及監獄依其本質所發展之保健本質四方面，論述美國聯邦監獄局及美國獄政協會推行對受刑人保健措施之成效。另其所譯「德國獄政制度」，主要就德國有關犯罪人之懲罰及其獄政機構加以介紹，以作為我國獄政改革之參考。
- 4、宋根瑜著「當前監院所教化的現況與改進芻議」，係從實務觀點談教化工作，就當前各監院所執行教化之法令依據、執行情形，探討實務工作遭遇之困難與問題，並提出改進建議。
- 5、林紀東著「論推進獄政之重要」，強調一國文化進步之程度，係藉由獄政制度來衡量，獄政進步，亦即是國家進步之象徵。

- 6、周震歐摘譯「各國行刑設施之作業制度」，概述各國行刑設施之作業制度。
- 7、柏熊岬二著，陳尚義譯「潛在性犯罪者之研究」，旨在探討精神病患者所具有之潛在性犯罪特質，提出預防之對策。
- 8、許春金著「論現代新古典犯罪學派」，係就功利主義及應報主義學說之現代新古典犯罪學派之理論重心、基本內涵、政策主張、影響以及評價等加以闡述。
- 9、許福生著「美國強姦法律改革暨我國修法之省思」，先介紹美國傳統對於強姦之相關法律規定，及一九七一年以後強姦法律改革方向，以了解美國社會如何從對於強姦犯罪之誤解，及法制上對被強姦者之不公平規定，而逐漸形成一系列刑法改革之演變過程，進而就強姦犯罪及被害人重新加以定義，提供我國刑法強姦罪修法之省思與參考。
- 10、楊士隆著「美國監獄社會學研究之探討」，旨在介紹近代美國監獄社會學之重要成果，嚐試揭開監獄內之權力結構、受刑人生活適應等問題之風貌，並探討美國監獄社會學研究之發展與限制，將研究心得作成建議，以強化我國對監獄之研究，提昇獄政管理品質。又其所著「社區犯罪矯治之問題評估與新近發展趨勢」，先對美國在社區犯罪矯治理論與實務所面臨之問題予以探討，並將新興中間型態懲罰方案（如家庭監禁、電子監控、密集觀護監督）加以介紹與評估，並作出社區犯罪矯治並非完美無缺之結論，提供我國社區犯罪矯治未來發展之參考。
- 11、裘朝永譯「摘譯美國加州矯治監獄處遇標準之點滴」，旨在介紹美國加州行刑當局，對一九四六年至一

九四九年之假釋出獄人，從成年犯之處遇、監獄人員對受刑人及請求接見者之態度三方面出發，研究其再犯比率，並就其缺失加以檢討改進。

12、蔡清龍著「社區之犯罪防治」，認為社區犯罪防治之最大障礙，係社區居民對犯罪防治工作之漠不關心及對犯罪原因之誤解，苟社區居民能摒除上開情形，並視犯罪防治工作為己任，即可降低社區之犯罪。亦即只要結合「機警合作之居民」、「知所防範之警察」、「明白犯罪問題之地方政府」三方面，必可成為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之強大力量。

13、蔡墩銘著「刑庭推事(註：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改稱法官)之量刑行為」，針對刑庭法官刑罰裁量權之範圍、有關刑罰裁量評定、法定加重減輕裁量、酌量減輕之裁量、免除其刑裁量、從刑裁量及緩刑裁量之標準及影響量刑之因素詳加闡述。

四、學術論文方面：

(一) 有關保安處分部分：

吳燁山所撰「保安處分之探討-以強制工作處分、感訓處分為中心」一文，係以保安處分理論為基礎，參考刑事政策思潮，針對強制工作及感訓處分立法例演變及相關制度加以探討。

(二) 有關犯罪矯治部分：

1、王淑秋所撰「台灣地區監獄作業之實證研究」一文，係針對台灣地區監獄作業問題所為之實證研究。亦即對監獄受刑人、矯治工作人員、作業廠商及與作業科目相關之民間業者四方面，利用問卷調查方式，對台灣地區監獄實施抽樣調查，以了解受刑人對目前監獄

作業之看法與期望、將來從事相關職業之意願、相關業者聘用出獄受刑人之意願及矯治工作人員與承辦作業人員對監獄作業之看法與態度，提供國內監獄矯治計畫之實施及未來發展之參考。

- 2、吳建昌所撰「刑事責任能力之研究-法學與精神醫學之交錯」一文，乃從法學與精神醫學有關刑事責任能力之角度，討論得否從心靈哲學之研究，推導出貫通法學與精神醫學之刑事責任能力概念方法，若可行，其操作性準則為何，若不可行，在現狀上應如何處理暨對將來之期待，以及現行操作性準則之適用問題及解決方法為何等，作深入研究與分析。
- 3、林上鈞所撰「創設刑罰第三元制度之研究」一文，從傳統刑罰雙軌制之體系架構中，就刑罰目的理論，以及傳統刑事制裁手段之實證效果，檢視並進而推導出傳統雙軌制刑罰效果不彰，司法官及監獄官工作及精神壓力負荷過大，並從被害人於整體刑事司法體系中之地位，發現傳統刑罰二元論制裁體系已出現真空狀態，確有創設刑罰第三元制度之必要。
- 4、施雅甄所撰「女性矯正人員工作滿意度之研究」一文，以權力控制理論、目標導向理論、互動本位理論、壓力理論、衝突理論等五大理論，就男、女性矯正人員之基本特性（如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升遷待遇、工作態度、個人壓力調適，以及工作滿意度之差別等問題做檢視與研究，並研擬相關對策，提供有關單位參考，俾使矯正人員能確實執行矯治政策，達成矯治之成效。
- 5、高千雲所撰「生活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受刑人生活適應之影響」一文，針對台灣地區受刑人，以多階層分層

比例隨機抽樣問卷方式，探討受刑人在監獄面臨生活壓力與社會支持等因素時，對其監獄生活適應之影響。

- 6、黃梅茹所撰「自由刑受刑人申訴制度之相關研究」一文，以國內外受刑人申訴制度之討論為基礎，利用問卷調查方式，探討受刑人與管理人員對受刑人申訴制度之看法，並提供建議。
- 7、游玉梅所撰「監獄矯正業務民營化問題之研究」一文，從行政法角度，探究矯正機關業務行政委託私人制度可能引發之合憲、適法及以受刑人權益等問題，並以矯正工作人員、受刑人及一般民眾為樣本作分析，研擬具體可行之業務範圍，提供政府與社會大眾對於現行犯罪矯正政策之另類思考模式，進而期望社會大眾參與犯罪矯正工作，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提供多元之處遇措施，以提昇犯罪矯正之教化品質。
- 8、楊惠蘋所撰「監獄行刑法修改的最新趨向」一文，以受刑人特別法律關係之探討和監獄行刑法之體系為二大重點，而就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提出建言。
- 9、賴擁連所撰「台灣地區毒品犯罪者戒治處遇成效之研究」一文，係對受戒治人、管教人員及出所之受保護管束人，採隨機抽樣，就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通過實施後，對現有戒治所生活適應、處遇課程與戒治成效，探究其關聯性與解釋力。

由上開文獻之評析，參互以觀，可知保安處分及犯罪矯治之相關文獻相當豐富，惟大部分均屬於分別論述，未就保安處分及犯罪矯治於刑事政策上之地位、重要性，以及彼此之關聯性作綜合性之討論，致無法窺得保安處分及犯罪矯治之全貌。因此，本文即自刑事政策之基礎理論出發，試就保

安處分及犯罪矯治做統合性之論述，探討二者之關聯性，並提出若干建議，供政府主管部門於推行相關刑事政策時之參考。

貳、理論基礎：

一、刑事政策的概念意義

刑事政策一語，一般說法，係德國學者費爾巴哈(Feuerbach)於西元一八二一年率先使用，至一八三三年，即為學術界所肯認⁴。刑事政策之所以漸受重視，益形發達，依國內學者之見，認係下列原因⁵：

- (一) 資本主義於十九世紀下半葉逐漸發達，馴至貧者愈貧，富者愈富，貧富差距越拉越大。又因工業發達，人口向都市集中，城鄉落差大，人民生活轉趨奢侈。
- (二) 生產方式轉型，謀生不易，失業率高，導致犯罪率攀昇。兼以人類自由意識高漲，犯罪手法翻新，社會控制力漸失，復因自然科學發達，實證研究方法盛行，其無視犯罪人人格與人性尊嚴且失於嚴苛，又不分個別差異之刑法，寔漸缺乏其應有之功能，遂促成研究「刑事政策」的發展。

「刑事政策」一詞，在英美並無與之相當的用語，英美等國關於刑事政策學的研究，係將之併入廣義的犯罪學(criminology)，英文的刑罰學(penology)、刑罰改革(penal reform)、監獄改革(prison reform)等用語，反較為接近刑事政策

⁴ 丁道源，《刑事政策學》。台北：三民書局，民 91.9，頁 1；謝瑞智，《犯罪學與刑事政策》。台北：文笙書局，民 91.6，頁 127。

⁵ 丁道源，前揭書，頁 1~2。

之意義。迨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刑事政策(criminal policy)一詞，始逐漸浮現。嗣聯合國於一九五二年刊行「國際刑事政策評論」(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riminal policy)，刑事政策(criminal policy)一詞，乃漸受世人接納適用，「國際刑事政策評論」的刊行，亦因而促進國際性刑事政策的積極研究與發展。

刑事政策之概念，眾說紛云，茲整理數位刑法學者所下的定義如下：

德國學者亨克(Henke)以為：刑事政策係研究以刑罰為國家之目的而存在之制度，並探討刑罰與犯人關係。

德國學者李斯特(Franz V. Liszt)將刑事政策之概念，分從三方面說明：

- 1、最廣義之概念：刑事政策係以研究犯罪原因及刑罰之作用為基礎之各種原則，國家乃依此原則藉諸刑罰及類似制度，以抗制犯罪。
- 2、廣義之概念：刑事政策係國家以刑罰及類似刑罰之各種制度為手段，以之抗制犯罪之整個原則體系。因其將刑事政策與社會政策混為一談，甚且闡釋「最好的社會政策，亦即最好的刑事政策」，將刑事政策與社會政策等同看待。
- 3、狹義之概念：刑事政策並非針對社會關係，乃係對於個人發生作用，而以個人生活現象所發生之犯罪為對象，惟此並非達成既定目的之唯一手段，應與以改善教育為任務之全部處遇共同發揮作用。

奧國犯罪學家謝利其(Seelig)則認為：刑事政策有時被編入犯罪學之範圍，有時被納入刑法學之領域。

日本公法學者木村龜二則將刑事政策之概念，分從二方面說明：

- 1、廣義之概念：刑事政策乃在探求犯罪原因而確立其對策。

2. 狹義之概念：刑事政策乃在探求犯罪原因，研究犯罪對策，批判現行刑罰制度之價值，以確立改革刑罰制度之諸原則，補充現行刑罰制度的犯罪對策之各種原則。

日本學者正本亮認為刑事政策旨在究明犯罪原因，以防制未來之犯罪，並防止再犯為目的。

另一位日本學者藤木英雄則指出：刑事政策係以犯罪之鎮壓、防止為目的之公私組織的活動。

又一位日本學者田中政義謂刑事政策係國家、自治團體或民間團體，藉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方式或制度，以達直接防止犯罪與矯正犯罪為目的，且為排除因犯罪所生之社會惡害，考究其手段與方式，以抗制犯罪⁶。

至國內學者對刑事政策的定義，亦分別有不同見解，整理如下：

學者林紀東對刑事政策的定義，分為廣狹二說，其廣義的概念認為：刑事政策旨在探求犯罪原因，從而擬定防止犯罪對策；狹義的概念認為：刑事政策是在探求犯罪的原因，批判現行的刑罰制度及各種有關的制度，從而改善或運用現行刑罰制度及各種有關制度，以期防止犯罪之對策⁷。

學者張甘妹亦從廣狹二義，解釋刑事政策，其廣義的概念認為：刑事政策乃國家以預防及鎮壓犯罪為目的所為之一切手段及方法；狹義的概念認為：刑事政策乃國家以預防及鎮壓犯罪為目的，運用刑罰以及與刑罰具有類似作用之各種制度，對於犯罪人及有犯罪危險之人所作用之刑事上諸種政策⁸。

⁶ 國外學者關於刑事政策概念之定義，係引自謝瑞智前揭書，頁 127~129。

⁷ 林紀東，《刑事政策學》，台北：正中書局，民 89.3，頁 3。

⁸ 張甘妹，《刑事政策》，台北：三民書局，民 68.3，頁 2~3。

另位學者謝瑞智則認為：刑事政策者，係國家或自治團體針對犯罪發生之原因，所採之各種預防或鎮壓之措施之謂⁹。

綜合以上多位學者見解，刑事政策旨在探究發生犯罪之顯性及潛在原因，並尋求各種短程、中程及遠程解決之道，期能消弭犯罪於無形，使社會安定，民生樂利，國家富強。

二、以綜合之刑罰目的理論為基礎之保安處分：

刑罰乃主政者處罰犯罪行為人最主要且嚴厲之手段，用之得當，可抑制犯罪之發生，人民生活安康，用之不當，犯罪叢生，人民生活在恐懼中。因此，從刑事政策觀之，當國家欲修改刑法法典時，自須先討論刑罰之本質，方能因應社會變遷，避免刑法規定與社會現狀兩不相侔。而有關於刑罰之目的為何，刑罰理論從早期之應報刑論，目的刑論，到現今之綜合理論，各有不同之主張，分述如下：

（一）應報刑理論：

- 1、主張刑罰本身就是目的，而犯罪乃刑罰之唯一根據。因此，刑罰係一種應報，非以威嚇、改善、保安、教育或除害為目的¹⁰，又稱絕對理論。
- 2、應報理論之評價：藉由應報理論刑罰裁量之正義衡量原則，限制刑罰運用，等價地應報行為人，以避免不均

⁹ “謝瑞智”，《中外刑事政策之比較研究》，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 76.6，頁 13。

¹⁰ 康德學說係古典應報刑論之典型，其認為刑罰與預防思想無關，主張最大限度理論，一個人有當罰之行為時，始能對其及其他當罰之人處罰，並以一個人具有某種罪刑或過失，做為應受懲罰與否之最低限度，且於犯罪行為具正當性或免責理由等特定條件下，允許法官免使犯罪行為人受刑罰，吳建昌，〈刑事責任能力之研究-法學與精神醫學之交錯〉，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民 89.6，頁 26；黃仲夫，《刑法精義》，台北：五南圖書，民 88.6，頁 262；韓忠謨，《刑法原理》，自刊，民 86.12，頁 17、526；林鈺雄，〈保安處分與比例原則及從新從輕原則-評大法官釋字第 四七一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 期，民 88.4，頁 98。

衡之刑罰。惟法官為求刑罰與損害均等，須考量個別犯罪者之刑罰感受性，實務運作有其困難，而其執行少有成效之短期自由刑，反對不定期刑之採行，且對無責任能力之犯罪人不予處罰，均與正義衡平原則不符。自刑罰目的理論觀之，提出應報理論，應先就刑罰意義與目的加以說明，然其卻以刑罰之必要性為前提要件，復與邏輯推理不符。¹¹

（二）目的刑理論：

目的刑理論主張：以基於社會目的或全體利益處罰犯罪人，達成將違反法律秩序者，減少至最低限度之目的，其係以將來之預防為目的，顯與預防過去之應報刑理論不同。因其預防方式之不同又分為：

- 1、一般預防理論：以刑罰機能影響一般人心理，令其不致誤觸法網，預防將來社會一般人之犯罪為目的¹²。
- 2、特別預防理論：係以各個犯罪人之刑罰效果為考量，針對個人犯罪所實施之生理與心理教育作用，用以防止將來犯罪之再發生¹³。

（三）綜合理論：

刑罰之目的，除在公正應報犯罪外，兼及儆戒世人，

¹¹ 林上鈞，〈創設刑罰第三元制度之研究〉，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民 89.6，頁 21~22。

¹² 持邊沁功效主義威嚇論者，主張刑罰之正當性在於其威嚇性，透過對犯罪人實施痛苦刑罰，以維持或增加社會之幸福，另學者費爾巴哈主張心理強制說，認為可罰性之前提源自刑罰之本質及目的，任何破壞法律之行為，均與國家目的相左，國家有權義以刑罰之強制威嚇手段，達成對犯罪人生理及心理之雙重強制目的，吳建昌，前揭文，頁 29~30、32；黃仲夫，前揭書，頁 263；林鈺雄，前揭文，頁 98。

¹³ 李士特認為刑罰須具必要性及目的性，並強調刑罰之個別化，主張加入保安處分及教育刑。因此，須檢討犯罪原因來矯治犯人，預防犯罪。其將犯行之強弱分為機會犯罪人及狀態犯罪人，前者係因外在環境而偶然犯罪，後者係指本性即具惡性之固定性與繼續性，又可分為改善可能性及改善不能者，前者施以刑罰教化矯治之，後者則施以隔離之排害處遇，吳建昌，前揭文，頁 33；林山田，《刑罰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87.5，頁 64~66；張甘妹，《犯罪學原論》，自刊，民 84.3，頁 13；黃仲夫，前揭書，頁 263；韓忠謨，前揭書，頁 18；林鈺雄，前揭文，頁 98~99。

教化犯罪人，令其重返社會。因此，於犯罪行為與犯罪人罪責之公正報應所允許範圍內，一方面均衡犯罪人所為之惡害，另一方面旨在威嚇社會大眾，並矯治犯罪人，平衡地兼採應報刑理論及目的刑理論，涵蓋所有之刑罰目的，此說為多數國家採為立法、審判及執行之依據，為各種刑罰理論中之通說¹⁴。

又自十九世紀末以降，主張決定論¹⁵之學者，認為人類之犯罪行為，經常受其本身人格特質與身處外在環境所影響，為預防犯罪之發生，自須針對犯罪原因，改變犯人所處之環境，保安處分制度因而產生¹⁶。因此，保安處分主要目的，係在預防犯罪之發生與再燃，屬代替或補充刑罰之國家強制處分，其威嚇性不下於刑罰制裁，基於社會正義及衡平原則，自須有正當法理依據。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意旨，可得知憲法係保障社會連帶性自由，而非放任之個人自由。因此，行為人若以危害社會之方式過生活，國家基於維護社會秩序及安全考量，自得對行為人個人自由加以限制，此法律觀即係保安處分之正當化依據，其具有下列三項基本思想：

- 1、對未成年人或特別犯罪行為人之保育及社會保安思想：
對曾經犯罪之未成年人或特別犯罪行為人，施以感化教育、監護或保護管束等措施，以達社會之再適應及更生保

¹⁴ 學者如希裴（R.von Hippel）首倡綜合理論之名，調和刑罰目的之矛盾現象，一方面維護法秩序，滿足社會大眾之正義需求，並確保法益不被侵害，另一方面則經由公正之刑罰，對犯人產生儆戒作用，並加以再教育，吳建昌，前揭文，頁 34；黃仲夫，前揭書，頁 263；韓忠謨，前揭書，頁 18；林鈺雄，前揭文，頁 99。

¹⁵ 「非決定論」者，主張人類之犯罪行為，經常受其自由意志所影響，與外在環境之客觀性無涉。因此，人類將來之生活，不具可預測性，見蘇俊雄，〈保安處分理論與刑法改革之比較研究〉，《刑事法雜誌》，第 38 卷，第 1 期，頁 74。

¹⁶ 如學者龍布羅梭，費利，均採此見解，見韓忠謨，前揭書，頁 523~524。

護之目的。

2、剝奪及限制自由之處罰思想：

對於嚴重濫用權利或自由之行為人，予以限制及處罰。

3、對身心缺陷者之治療思想：

對於因身心缺陷而實施犯罪行為之行為人，加以收容及治療，令其恢復正常，重返社會正常之生活。

另有關強制工作處分，因係對具刑事責任而有職業性及常業性犯罪之人，基於社會防衛目的所為之保安處分，在尚無其他更符合人性方式為制裁之前，僅能以保護全體人民之安全為目的，並透過法治國原則及保安處分比例性原則之合憲性控制，針對犯罪職業性及常業性之人，所為具刑事政策最後手段性之緊急措施。因此，於執行期間，自應密切觀察受刑人之執行反應成效，及執行處所設備與管理方式之良窳，以為保安處分執行之重要依據¹⁷。

三、以犯罪處遇之模式理論為基礎之犯罪矯治：

有關犯罪處遇理論，可分為犯罪處遇之主流模式及奧雷利-杜費之矯治政策分類模式二類。前者包括懲罰模式、矯治模式以及正義模式，後者則包括鎮壓、改善、復建及社會復歸模式，分別介述如下：

(一)、學者巴托芮之分類

¹⁷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曾經判決指出：「憲法上所理解的人類形象，絕非指孤立自我任性的個人而言，而係指在於團體連帶關係中，負有各種社會協同義務之人格。」，蘇俊雄，前揭文，頁 72~74；林山田，〈保安處分理論〉，《法律評論》，第 41 卷，第 10 期，頁 19。

對犯罪者如何矯治及其努力方向，學者巴托芮 (Bartollas) 看法，有懲罰模式 (Punishment Model)、矯治模式 (Rehabilitation Model) 及正義模式 (Justice Model) 三種，茲分項說明之：

1、懲罰模式：

此模式揚棄矯治理念，主張廣泛使用監禁，處罰觸法者：

(1)、內涵：懲罰具有應報、威嚇、隔離及陰謀之作用，分述如下：

- a、應報：主張犯罪人罪有應得，罪刑需相當，應報乃被害人對於犯罪人之自然回應，以滿足其道德上之訴求。
- b、威嚇：古典學派學者貝加利亞 (Cesare Beccaria) 指出，懲罰著重在預防一般社會大眾之犯罪行為，主張刑罰本身乃手段，而非目的，亦即利用懲罰以嚇阻犯罪人對於犯罪風險之認知，使得潛在犯罪人認為犯罪風險高，不值一試。其手段可分為一般威嚇及特別威嚇，前者乃使一般人了解犯罪行為將被處罰，進而影響潛在之犯罪抉擇，後者則係藉著對於犯罪者之處罰，使其懼怕，進而遏止其未來可能衍生之犯罪行為。主張此說者認為，在刑罰迅速性、確定性與嚴厲性要素配合下，威嚇將產生一定之效果。
- c、隔離：藉著使用監禁方法，將犯罪人與社會隔離，將有助於降低犯罪者再犯之機會，並確保社會秩序之安寧，但若對於犯罪者再犯之預測不周延或有所偏差，則隔離效果將大打折扣，惟主張者仍謂以較科學之方法辨識犯罪危險性高之人並予以隔離，即可降低犯罪之發生率及再犯率。
- d、懲罰是一項陰謀：激進派學者認為，資本社會主義強權，利用監禁之懲罰，達成社會控制與維護其既得利益，並使一般民眾誤解中下階層人士才是令人畏懼之人，藉此穩固

政權，賺取利益¹⁸。

2、類型：我國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刑罰分為主刑及從刑，前者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後者則包括褫奪公權及沒收，另有保安處分輔以刑罰之不足，以及易科罰金、易服勞役及易以訓誡等制度。有關罰金之執行，可分為分期繳納、以工易罰及酌定金額等措施，另有關保安處分，依刑法第八十六條以下規定，分為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等處分。

由於國內外犯罪率一直居高不下，使得懲罰模式對犯罪之嚇阻效果有限，批評者認為懲罰模式忽略社會之不公平面，且替強權統治者鋪路，以維護其利益，此種模式面臨許多道德者及各方之批判。

2、矯治模式

與懲罰模式相對，此模式起源於希臘聖哲柏拉圖(Plato)所提議之改善中心(Reform Center)¹⁹，其興起與十九世紀臨床與行為科學突飛猛進、犯罪學研究領域之發展以及醫藥科學之進步有關，犯罪者在政府機關照顧下，受到適當之處遇與治療，使其行為品行獲得改善與成長。與矯治模式同步發展之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強調犯罪者透過適當治療，可使社會適應不良者獲得實質成長與改善²⁰，茲進一步說明如

¹⁸ 見黃梅茹，〈自由刑受刑人申訴制度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民 90.6，頁 11~13。

¹⁹ 柏拉圖主張罪犯須靜待其犯罪病況痊癒後，始可將其釋放，見林茂榮、楊士隆合著，《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民 91.3，頁 54。

²⁰ 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即採此種處遇模式，就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惟於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因大部分矯治處遇方案對於累犯捉襟見肘，無力加以防範，因此，矯治模式遭嚴厲批判甚至揚棄，見林茂榮、楊士隆，前揭書，頁 54。

下：

(1)、矯治模式範圍

- a、博愛主義：例如少年法庭以父母角色，矯治觸法青少年。
- b、不定期刑及假釋委員會之運作：其功能在於決定受刑人是否已改過向上並適合於社會生活。
- c、診療性研究與調查分類：旨在鑑別受刑人之獨特需求，俾便提供適當之矯治。
- d、社會調查：假釋官或少年保護官（在我國，其前身稱為觀護人）調查犯罪者之社會、家庭背景及行為態度，據以擬定其將來復歸社會所需之處遇方式。
- e、個人、家庭及團體治療：犯罪者可在矯治機關或社區內接受各種心理治療，以減輕情緒衝突，用以協助其改善態度與人際關係。
- f、轉向計劃：充分利用轉向計劃，減輕案件負荷。
- g、醫療服務：包括整型外科，如除去刺青等，以矯正犯罪人之心理不平衡。
- h、求生訓練：採取野外求生方式，引導觸法少年獲得生存技術且激發自尊，促其改過向善。
- i、損害賠償：令犯罪者以金錢賠償其對社會、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失，以減輕其愧疚感。
- j、復歸社會計劃：例如返家探親、就學外出、外役監等制度，以增進犯罪者工作技能，並獲取社區民眾之支持，減低再犯率²¹。

²¹ 我國學者林紀東即認為，現代獄政之目標，乃在預防再犯，防衛社會，在積極方面，以刑期無刑為其終極目標，消極方面，乃以教化來變化其氣質，以作業而培育其生活技能及勤勞習慣，見林紀東，〈論推獄政之重要〉，《刑事法雜誌》第 1 卷第 7 期，頁 32。

- k、對於受保護管束者之居住與處遇之安置：例如中途之家，提供受保護管束者另一重態樣之生活機會，以替代監禁之實施。
- l、監獄及輔育院內之教育、職業、自我成長與服務性方案，提供受刑人獲得技術與經驗，助其改過向上。
- m、監獄及少年輔育院之接見：例如普通接見以及與眷屬同住等等。

(2) 矯治模式之批判：

一九七四年馬丁森 (Martinson) 發表矯治處遇完全無效理論，引發一連串之批判，分述如下：

a、矯治模式理論與實務存在重大缺陷：

大多數犯罪者均屬正常人，採取矯治模式使用之各種矯治措施，並無法改變犯罪者根深蒂固之反社會行為，臨床與行為科學尚未發展出令人信服之人性處遇技術，以轉化犯罪人成為一守法善良公民，犯罪原因錯綜複雜，至今仍屬黑盒子狀態，醫療效果有限。

b、矯治模式無法運作：

在完全以戒護管理取向為重，忽視受刑人需求之矯治環境內，受刑人因無人格尊嚴與地位，自難以改過向善或在行為上有任何實質上之改進。另一方面，受刑人是否獲得假釋，胥賴矯治機構人員對矯治措施用心與否，受刑人亦可能以各種虛偽方式接受矯治，以獲取假釋機會。

c、矯治處遇無法以實證研究獲得證實：

依學者及相關研究指出，矯治處遇對受刑人之效果不佳，其再犯率及違反監所法規情形並未改善。

d、矯治本身造成實務工作之困境：

許多不合理之處遇措施被合法化，醫療人員權力過大，無

形中造成許多過當之懲罰，可能引發更多非人性化之矯正過程²²。

(3)、矯治模式倡議者之反擊：

學者裴默(Palmer)認為，透過個別諮商、團體治療、社區心理治療、環境治療等處遇方式，適度地規劃與執行矯治處遇方案，對於預防犯罪仍有相當之成效。至於批評者對於矯治模式缺點之批判，學者何力克及萊特(Halleck & Witte)認為係導因於矯治計劃均被認真執行，且常受時間及品質影響，甚至為戒護管理人員所阻撓，並非基於受刑人之需要，隨意指派人員參與活動。因此，主張者認為，對受刑人實施矯治，有安定社會之正面效果，若不實施適當之處遇，被害人數將大增²³。苟矯治處遇方式非常週延精進，且經由適當對象之遴選及處遇品質之管制，矯治處遇模式仍是可行方案。

總之，主張此說之學者，認為採取矯治處遇模式對某些犯罪人仍有實益，例如以「優點轟炸」方式，藉由同儕相互間之讚美，人際關係將有所改善，另應嚴格禁止強迫受刑人參與矯治方案，審慎選擇適合本國國情之處遇方案²⁴，以及優良處遇環境之配合，均可使矯治處遇模式對受刑人發揮成效。

²² 例如使用嫌惡制約，電擊療法，精神外科，或行為矯治技術，以治療病人，許多尚未治療痊癒之受刑人，將被迫延長監禁之時間，而面臨假釋之焦慮，對受刑人而言實屬苦難，見林茂榮、楊士隆，前揭書，頁 59。

²³ 我國學者林山田曾指出，監獄就像個洗衣場，將之洗淨洗白，不希望洗了半天卻洗壞了洗丟了，洗白了之後，回到社會上須再防止再度被染黑，見林山田，《犯罪問題與刑事司法》，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65，頁 160。

²⁴ 學者吳憲璋於一九八九年引進內觀法，有效改善受刑人之入際關係、行為態度及生活適應性，吳憲璋，〈內觀法-日本監獄受刑人教誨的特別方法-心理治療的探究〉，《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轉引自林茂榮、楊士隆，前揭書，頁 62。

3、正義模式

正義模式發源於一九七〇年以後，強調以公平實現正義，主張揚棄不定期刑及假釋，倡導定期刑及建立自願式矯治參與。代表人物佛格爾(David Fogel)強調假如犯罪處遇效果不佳，可依公平、理性、人道化、法治精神對犯罪者施以處遇。此模式以強調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犯罪者之權利、減少刑事司法自由裁量之濫權、及犯罪人之行為須受公平處罰為其思想核心。

(1)、內涵

a、強調自由意志為犯罪之決定要素：

犯罪之實施乃行為人自己所決定，非受環境支配影響之結果。

b、倡議應報哲學：

一旦觸犯法律，即應受罰。

c、主張限制自由裁量權：

刑事司法人員自由裁量結果，或多或少將侵害犯人權益。

d、認為犯罪處遇不切實際：

犯罪乃個人自由意志之決定，非生病或受外在環境所支配，且矯治常被濫用，產生許多不良後果。

e、避免對犯罪人過度處罰：

主張罪刑相當原則，使犯人受有尊嚴之懲罰。

(a)、構成要素：

以定期刑取代不定期刑及假釋委員會，保護管束仍屬刑事處分範圍。

(b)、刑事司法人員對被害人及犯罪人均應同等對待。

(c)、受刑人於各矯治機構充分實行自治，設立申訴管道，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確保監所成為法治之場所，並避免監所長官以反覆無常及模稜兩可之態度對待受刑人。

- (d)、以決策參與管理技術，提昇工作人員士氣，區域管理乃達成此目標技術之一。
- (e)、由國會授權相關人權團體，接受受刑人之陳情，以確保受刑人權益。
- (f)、監獄各項處遇計劃之執行，須基於受刑人之需求與自願。
- (g)、監所管理人員須具專業化技能，並有安全工作環境。
- (h)、監獄作業應走向商業化，受刑人亦應有安全工作環境。
- (i)、危險性高，有犯罪習性或有組織性之犯罪人，應以心理、藥物、行為控制技術及提供安全生活環境為適當之保護。
- (j)、以小而新之處遇機構，代替擁擠冰冷之傳統監獄。
- (k)、確保少年司法體系更加公平與溫暖。

(2)、正義模式之批判

- a、公平公正之應報懲罰難以實現：仍須考量犯罪之動機、心理及社會環境等因素²⁵。
- b、正義模式無法建立合乎理想之刑事司法程序：以美國為例，定期刑之使用，製造更具壓制性之刑罰體系，並造成監獄人口擁擠。
- c、刑事司法自由裁量權並非罪惡：縮減某體系之自由裁量權，可能造成其他機關裁量權之擴大，合理運用自由裁量權，比限制更加重要。
- d、自願參與處遇方案難以在實務上運作：自願參與處遇方案使得監所管理人員無法對受刑人為有效之管理，受刑人若偽裝自願參加，以博取獄方好感，將難以發覺。

²⁵ 許春金，〈論現代新古典犯罪學派〉，《法學叢刊》第128期（第32卷第4期），民76.10，頁89~99。

(二)、奧雷利-杜費之分類²⁶

犯罪矯治模式，除前述巴托芮之分類外，奧雷利與杜費另作如下所述之分類：

1、鎮壓模式 (Restraint Model):

此說對犯罪人及社區皆缺乏重視，認為除非犯罪人願意，否則他們根本不想改變。因此，不須積極地去改變犯罪人，僅須例行性地監督犯罪人，使其安靜服刑，不製造麻煩，以達到控制犯罪之目的。鎮壓模式主張「維持門面，隨波逐流」，使得監獄管理人員與犯罪人同流合污，缺乏積極向上之精神。假釋委員會各項決議，完全以民眾意見為主，且以保護刑事司法人員，避免遭受外界批判為原則，行政效率之提升僅為維繫機構正常運作。

2、改善模式 (Reform Model):

此模式較重視社區而忽視犯罪人，犯罪人對社區不應造成任何不便與傷害，犯罪人應具有順從性，此模式重於犯罪人行為之改善，矯治人員享有絕對之權力，指示犯罪人接受各種技職訓練，康樂活動及諮詢服務，僅用於減輕其工作苦悶。犯罪人只能依其順從之程度，享受州政府給予之各項權利。假釋委員會主張只有將來在社會上具有影響力之人，才能獲得假釋。

²⁶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刑事司法研究院教授奧雷利 (O' Leray Vincent) 與院長杜費 (Duffee) 於一九七一年提出此一矯治模式，並依據對個人及社區著重程度之不同而區分為鎮壓模式 (Restraint Model)、改善模式 (Reform Model)、復建模式 (Rehabilitation Model) 及社會歸復模式 (Reintegration Model) 等四大模式，見林茂榮、楊士隆，前揭書，頁 69~74。

3、復建模式 (Rehabilitation Model):

此模式較重視犯罪人而不強調犯罪人與社區之關係，主張以病人名稱取代犯罪者之惡名，於調查分類時強調犯罪人之態度，激發犯罪人自我表達與創造力，此乃處遇工作重點所在。監獄乃一獨立部分，社會之外在壓力無法對其產生具體之影響。假釋官扮演心理治療師之角色，定期對犯罪人諮商，並研究解決出獄人所面臨之適應問題。戒護人員僅從事維持寧靜和諧之服刑氣氛，及監督犯罪人參與各項活動，反對司法干預，治療人員之權威應受到尊重，假釋委員會成員基於犯罪人所受處遇之結果，認定犯罪人具備復歸社會之基本條件，即可假釋出獄，且假釋官與出獄人間之親密互動關係受強調與重視。

4、社會歸復模式 (Reintegration Model):

此模式對於犯罪人及社區同等重視，強調改變社區資源結構，以提供更多機會給犯罪人，並藉由犯罪人不切實際之目標與作法來矯治犯罪人。監禁儘可能避免使用，儘量採取社區性之監督，觀護人與假釋人毗鄰而居，從事一般社區輔導，對出獄人予以生活指導，戒護人員被期待成為專業之心理輔導人員，各項犯罪矯治方案及假釋標準係由犯罪人、矯治職員、教誨師及出獄人共同研擬。假釋委員會成員審核假釋申請，並接受犯罪人申訴，撤銷假釋乃萬不得已之手段²⁷。

總結言之，懲罰、矯治、正義及其他犯罪處遇模式各有其特色，懲罰與正義模式主張自由意志為決定犯罪行為之關鍵，犯罪人應對其行為負責而接受懲罰，懲罰模式強調以懲罰滿足應報，有助於嚇阻犯罪及重建社會秩序，以嚴厲之刑罰對付罪犯。正義模式主張犯罪人接受公平合理及罪刑均等

²⁷ 有關受刑人申訴制度之探討，詳參黃梅茹，前揭文，頁 29~50。

之懲罰，揚棄強迫式之犯罪處遇措施。矯治模式基於決定論，認為犯罪是個人生理及心理缺陷所造成，主張採取不定期刑及假釋制度，並提供各項犯罪處遇方案，期使犯罪人改過向善。另外，社會復建模式強調運用社區資源，清除犯罪人復歸社會之障礙，重建犯罪人與社區已斷絕之關係。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壹、研究架構

本文係以探討刑事政策中保安處分及犯罪矯治發展趨勢為主軸，而刑事政策之研究，旨在探討如何事前防制犯罪，犯罪判刑後又應如何矯治犯罪人。亦即本文係以保安處分、犯罪矯治為自變項，刑事政策發展趨勢為依變項為研究方法。其研究架構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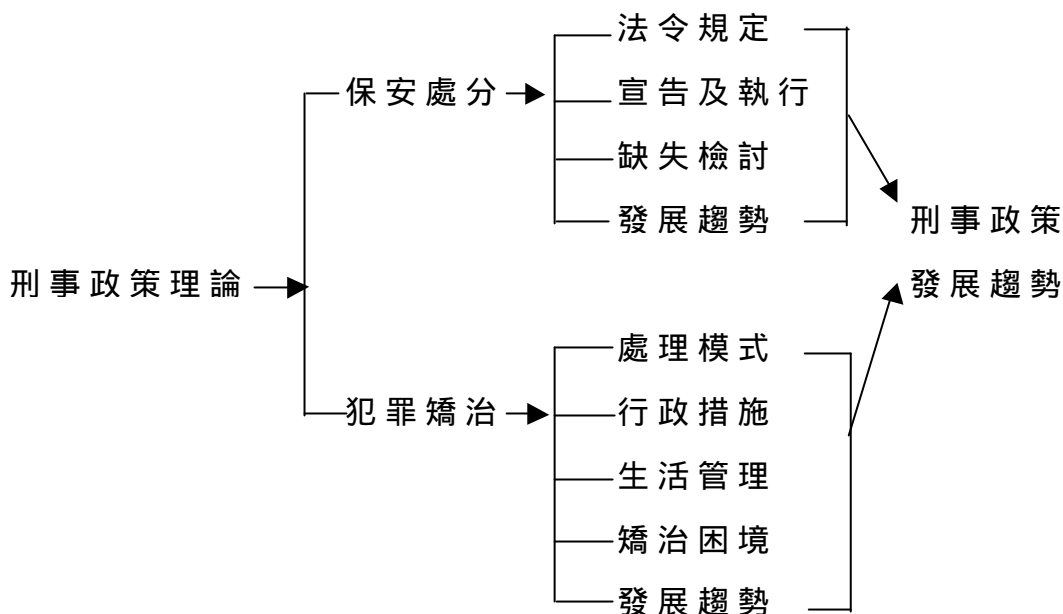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貳、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文獻分析法，蒐集國內外相關論文、著作及實務經驗，將所蒐集資料做深入分析、歸納及檢視，以抽繹其異同。另以簡單比較分析法，就我國保安處分、犯罪矯治的沿革及執行成果作一回顧，資與現行規定及環境需求有所對照。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 一國刑事政策，攸關其全民甚至外國人之權益至鉅，涉及層面既深且廣，欲既有廣度復有深度之探討、研究，非有大規模之研究團隊，無以克其功。本論文受限於時間、財力、物力及人力，無法對我國整個刑事政策做有系統且具深廣度之探究，故僅以保安處分及犯罪矯治為研究焦點，其他之刑事政策無法論及。
- 二、 本文探究之主題，分跨審判及矯治機關兩個領域，審判及矯治機關，雖同屬刑事司法之一環，但必竟業務性質不同，在論述時，容有難以兩全之處。
- 三、 筆者在著手撰寫本文之前，已儘量蒐集與主題相關又屬於最新之文獻、政府機關出版之統計資料，並擬對矯治機關主其事者及受刑人，作隨機抽樣，進行質性訪談，實際瞭解矯治機關主其事者及受刑人各自的困境，及彼此間矛盾、衝突所以易於發生之根本原因，但因工作上未涉及矯治機關業務，又乏聯繫管道，且有隔行如隔山之感，時間上復不允許，只得放棄質性訪談，退而求其次，以現有之文獻及政府統計資料，作為分析、比較研究之素材。為便於讀者瞭解本文研究之範圍，爰列表 1-1 如下(見下頁)：

表 1-1 我國刑事政策（刑罰與保安處分二元主義）

刑罰及保安處分種類	刑罰						保安處分							
	從刑		主刑											
	沒收	褫奪公權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感化教育處分（少年感化教育處分；流氓感訓處分）	監護處分	禁戒處分	強制工作處分	強制治療處分	保護管束處分	驅逐出境處分
機關	各級法院													
執行機關	一或二審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						一或二審法院	少年法院(庭)或一、二審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						
執行機關	一或二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一或二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二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法務部所屬各監獄	法務部所屬各監獄	法務部所屬各監獄	一或二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少年感化教育：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 流氓感訓處分：法務部所屬技能訓練所。	監獄、醫院、學校、慈善團體或受處分者之家庭	施用毒品者：法務部所屬戒治所；酗酒者：公立醫院	法務部所屬技能訓練所	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監獄	地方法院、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或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榮譽觀護人	警察機關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註記：黑粗體並有網底部分，方為本文論及。

第六節 章節安排

本文主要以文獻分析法，就蒐集所得國內外相關論文、著作，並參酌國內實務界經驗資料，資以做深入分析、歸納及檢視。另以簡單比較分析法，就我國保安處分、犯罪矯治的發展及執行作一回顧，俾與現行規定及環境需求有所對照，以形成結論，提出建言，本文章節遂作如下安排：

- 一、第一章緒論—將本文研究緣起與動機、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文獻探討與理論基礎、研究架構與方法及研究範圍與限制等項，予以概要說明。
- 二、第二章保安處分之分析—就刑罰本質與目的、保安處分之意義、類型、性質、保安處分之宣告，及我國保安處分執行概況實務資料、立法缺失等提出探討，以形成結論之一部分。
- 三、第三章犯罪矯治之分析—就犯罪矯治與機構外之關係、犯罪處遇模式、犯罪矯治之行政措施、犯罪矯治機關之生活管理、如何貫徹犯罪矯治、各國實施犯罪矯治之概況、我國現有矯治措施與矯治機關之困境，以及犯罪矯治之未來發展等項，加以分析探討，藉以形成結論之另一部分。
- 四、第四章研究結論與建議—旨在綜合以上各章節之研究發現，作成結論，並提出具體建議。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分析

有人類即有犯罪，其犯罪類型及其所採取之處罰與相關強制措施，亦隨時代的演進而有所不同。中古時代，人權觀念淡薄，人身自由之保障，自無從加以確實保護，一切以消除犯罪為目標，採取應報刑論，認為犯罪者乃罪有應得。近代刑罰理論，逐漸捨棄此種舊思維，人權思想抬頭，英國一二一五年之大憲章(Magna Carta)，即將人身自由明文列入憲法保障，法國大革命及美國獨立革命後，亦產生保障基本人權之憲法，基本權之保障遂成為近代各國立憲之基本原則。保安處分(Sichernde Massnahmen or Security Measures)制度，乃為預防犯罪之發生而設計，具有與刑罰相同之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之特性。因此，保安處分制度之設計與實施，應立於憲法基本權保障規範制度下運行，本文此部分即依循此一目標加以探討。

第一節 刑罰之目的

壹、刑罰之意義

所謂刑罰，乃係指國家以刑法之明文規定，對犯罪人本身剝奪私人法益所加之公法上制裁²⁸。我國學者論述雖有不同，惟實質意義實無軒輊²⁹。但是否包括法人，各國規定各有不同：

²⁸ 黃仲夫，前揭書，頁 261~262。

²⁹ 學者林山田認為所謂刑罰，乃法律規範所使用之法律制裁手段，用以作為犯罪行為最主要之法律效果，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台北：台大法律學院圖書部，民 87.1，頁 681；學者韓忠謨則謂「國家對於犯罪之私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之公法上之制裁，而於刑罰典中特別賦予刑之名稱者」，韓忠謨，前揭書，頁 427~428；學者蔡墩銘則稱「刑罰乃國家以刑罰為理由，以刑法法規之規定，而對於犯人剝奪其法益之處分」，蔡墩銘，《刑法總論》，台北：三民書局，民 79.1，頁 277；另有謂「刑罰乃規定於刑事法規，刑罰權由國家所獨佔，剝奪法益之制裁對象為犯罪人。」，吳建昌，前揭文，頁 24。

- 一、肯定說：英美法系國家就實用觀點，肯認法人可為刑罰之制裁對象。
- 二、否定說：歐陸法系國家，嚴守羅馬法所確立之法人不能為犯罪行為之原則，並主張制裁法人係在剝奪法人因違法而取得之不利益，以遏止其違法，使用罰鍰即可。
- 三、折衷說：原則上認為法人無犯罪能力，惟就刑法有效遏止法人違法之必要性目的觀點，則例外於附屬刑法中，有法人之刑事制裁規定³⁰。

我國刑法採折衷式立法例，於各種附屬刑法中規定三種處罰方式，其一是兼罰法人及其代表人或行為人之兩罰制³¹，次是於法人犯罪時，僅處罰其代表人或行為人之轉嫁罰制³²，或僅處罰法人之法人責任制³³。從刑罰理論通說觀之，具罪責者應僅自然人，刑罰僅對具有自由意志之自然人非難，自應排除對法人之處罰，惟如此將產生負責人假法人之名，行犯罪之實之缺點。由於經濟發展快速，法人活動日益頻繁，為避免其營運活動侵害法益，自應於相關行政刑罰中，分別就法人及其代表人課以刑事制裁，以貫徹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³⁴。

貳、刑罰之本質

刑罰之本質，具有下列三點特色，分述如下：

- (一) 對犯罪人刑罰之制裁，於被害人及其家屬除能滿足其報

³⁰ 吳建昌，前揭文，頁 24~25。

³¹ 我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礦場安全法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分別就法人及其代表人，明文規定處罰。

³² 我國舊公司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均僅處罰法人之負責人。

³³ 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前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法人製造有害人體健康之食品，處一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金。

³⁴ 黃仲夫，前揭書，頁 54。

復心理外，更能治療其心理上之傷害。

- (二) 對犯罪人予以完全或一時之社會隔離，使不再危害社會，並矯正及教育犯罪人，促其再適應社會，兼具發揮使犯罪人改過自新之匡正作用。
- (三) 刑罰之施行對社會一般大眾，具有示警作用，避免重蹈犯罪覆轍³⁵。

然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本質是否有異，因刑罰目的理論之區別而有不同：

- (一) 區分說：

持應報刑論者，主張二者有本質上之不同，認刑罰因具有道義與社會之雙重責任，兼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故除施以報復刑，令其不敢再犯外，兼採教育刑手段，使犯罪人改過向善。因此，刑罰係以行為人之刑事責任能力之有無為基礎，係對過去行為所為之制裁方法，刑罰為犯罪之惡果，故犯罪必須科刑。然保安處分則以行為人之危險性為基礎，所為對將來犯罪之預防，苟無再犯之虞，即可不加處分³⁶。

- (二) 不區分說：

持目的理論者，認為二者並無本質上之差異。因近代刑罰，係以矯正犯罪人、預防犯罪為其特別預防之目的，並以防衛社會為最終任務，且所採用之矯治、感化、隔離、醫療等手段，亦具剝奪或限制犯罪人自由之強制性，此等與應報刑論者均無不同³⁷。

³⁵ 黃仲夫，前揭書，頁 262。

³⁶ 韓忠謨，前揭書，頁 524；柯慶賢，《刑法專題研究》，台北：三民書局，民 87.6，頁 745~746；楊建華，〈保安處分在立法上之比較與檢討〉，《法學叢刊》，第 27 卷，第 1 期，頁 9；蘇俊雄，前揭文，頁 65；林山田，前揭文，頁 17~18；林上鈞，前揭文，頁 14。

³⁷ 對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處罰，依應報刑論，應予減輕，惟依目的刑論者，則認其缺乏刑罰適應性，須另以保安處分為之，二者性質不同，前者之科刑與否，必擇其一，無他種制裁代替之理，惟後者，刑罰與保安處分，可以「選擇代當」之方式互為補充代替，即於刑罰與保安處分，其一先實施後，認無再執行後者之必要時，得免其執行，韓忠謨，前揭書，頁 525；楊建華，前揭文，頁 9~10。

綜上所述，刑事責任係以一般具有常態意思之反社會行為人為其對象，與社會價值判斷密切相關，刑罰除具保護及矯治效力外，更具懲罰性，此為保安處分所無。因此，現代國家之刑法仍以刑罰為負擔刑事責任之主要手段，並認為與保安處分在本質上應有所區別，保安處分相對於刑罰，僅於一定要件下，具有執行效力之補充功能，惟對刑罰本身，不具可代替性。是故，保安處分與刑罰本屬併行不悖，減輕刑責，不影響保安處分之諭知，而刑罰之宣告獨立存在，非保安處分所可代替，且保安處分對象包括有責任能力人及無責任能力人，惟刑罰僅以有責任能力人為限，況於體例上，莫不對保安處分另行加以規定，而附於刑法總則之末。因此，二者於形式及實質均有不同，區別之實益則在於求社會防衛之實益與正義觀念之調和³⁸。

、 刑罰之目的

刑罰之目的，因時、因地而有不同。現今之主要刑罰目的，分述如下：

對受害者：刑罰之執行，除能填補被害人及其親屬心理上之痛苦外，並有滿足其復仇之心理作用。

對社會大眾：以刑罰儆戒一般世人，避免重蹈覆轍，並滿足社會大眾之應報思想。

對犯罪人：具特別預防之作用：

- (一) 社會之隔離：以完全或一部之隔離犯罪人，使其不能侵害社會。
- (二) 社會之再適應：於獄中，一方面施以職業及精神教育，另一方面以假釋及縮刑之規定，使犯罪人能改過自新，出獄後不再犯罪，更生重返社會³⁹。

³⁸ 例如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刑法對未滿十八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於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情形，得於刑之執行前，施以感化教育，執行結果，若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依此觀之，保安處分僅得代刑罰之執行，惟刑罰之宣告，仍然獨立存在，非保安處分所能代替。韓忠謨，前揭書，頁 525~526。

³⁹ 黃仲夫，前揭書，頁 262。

第二節 保安處分之目的

保安處分乃刑罰之補充制度，以預防任務之貫徹為目的，於不犧牲責任刑法原則之前提下，另設兼具發展性與補充性之保安處分制度，並依罪刑法定原則，訂定保安處分特有之要件、執行方式及期限等事項。因刑罰兼具處罰及防制犯罪之機能，而保安處分亦具有規範應報之性質，因此，保安處分與刑罰非絕對不相容，二者係相輔相成⁴⁰，茲再介述如下：

壹、保安處分之意義

所謂保安處分，基本上係指基於防制社會危險性之目的，所施行具有補充或代替刑罰效果之保護、教育、矯正及治療等處分⁴¹。惟學者主張不一，可分為下列四大類：

一、最狹義保安處分：

主張最狹義保安處分者，認為保安處分僅限於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排除限制自由之保安處分。

二、狹義保安處分：

為防止再度犯罪，由法院所為對人剝奪或限制自由之保安處分，不含對物之保安處分。

三、廣義保安處分：

除保護處分以外之其它保安處分，皆屬之。

四、最廣義保安處分：

⁴⁰ 蘇俊雄，前揭文，頁 64。

⁴¹ 日本刑法學者大塚仁、福田平也主張保安處分之意義，係指為求補充或代替刑罰以社會防衛為目的，或基於治療、改善、教育等目的，而由國家所為之處分，吳燁山，〈保安處分之探討-以強制工作處分、感訓處分為中心〉，碩士論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民 83.6，頁 5。

基於矯治與保護行為人，並防制犯罪，由國家所為保護、教育、治療及矯治措施，包含對物之保安、保護處分，且不以犯罪行為之存在為其要件。

我國刑法及特別刑法所規定之保安處分，與最廣義保安處分相近，惟獨缺對物之保安處分⁴²。

貳、保安處分之發展沿革

保安處分乃近代刑事思潮之產物，惟遠在羅馬法即有個別保安處分之規定。中世紀時，將犯人與社會隔離為主要刑罰之執行，至加洛利刑法典，始產生保安監禁、嫌疑刑、善行保證、改善處分等規定，惟仍未就刑罰與保安處分二者加以區分。英國倫敦於一九五五年產生懲治場制度，藉由強制性收容，以解決市內流浪漢及乞丐充斥之社會問題⁴³。近代歐洲於發生數次民權主義運動之後，啟蒙思想抬頭，產生罪刑法定、罪刑均衡及責任主義等原則，抑制國家刑罰權，保障人民自由，應報刑主義因此應孕而生。惟工業革命以後，應報刑主義之運作，漸生困境，十八世紀末期，普魯士刑法學者克來恩 (Ernst Ferdinand Klein) 強調實施保安處分之必要性，自責任主義出發，主張保安處分之刑罰附屬性，惟仍未完全區分保安處分與刑罰二者之差別。十九世紀德國刑法學者李斯特 (Franz V. Liszt) 提出特別預防理論，主張刑罰非應報，而係對犯人之再社會化，使犯人能具備社會之再適應性，以貢獻一己

⁴² 參考國內學者意見，保安處分係指以特定人之犯罪行為或類似行為為前提，為預防將來犯罪之危險性，由法院宣告刑罰以外之隔離、監禁或教化、改善等處分，藉以補充或代替刑罰，而達成維持社會安全之目的，吳燁山，前揭文，頁 6~7。

⁴³ 吳燁山，前揭文，頁 11~12。

之長於社會。因此，刑罰之種類及內容，以再社會化之效能為何而定。一八九三年由瑞士刑法學者卡爾·史托斯(Carl Stoops)草擬，並於一九三八年完成立法程序之瑞士刑法，折衷古典學派及近代學派，首創刑罰及保安處分併列模式，此乃二元主義之肇始。此後德國、英國、義大利及法國受此影響，均採保安處分及刑罰並列二元主義，且逐漸以單行法予以規範，例如比利時之社會防衛法，德國之危險性習慣犯人處遇法，西班牙之流浪人及虞犯處理法，及荷蘭之常習犯人法，均採此立法模式。惟二次大戰後，對保安處分適用範圍過於浮濫，大肆批評，各國逐漸加以限縮，以精神疾病患者之治療處分為主⁴⁴。現代保安處分體制之正式建立，應始自一八七二年由美國發起之國際監獄會議，其後於一九三〇年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一八七二年成立），即決議主張保安處分係補充刑罰之不足，對於能改善之犯人，司法審判者原則上應按其情節，施以限制自由、非限制自由及經濟性質等不同程度及類型之保安處分，此決議深深影響現代各國刑法有關保安處分制度之立法⁴⁵。另於一九二八年成立之國際刑法統一會議，其對刑罰與保安處分執行上之關係及區別，緩刑累進制制度之適用，行為人危險性之探討，以及保安處分法之性質、淵源、效力等，均有明確之規定，可謂集保安處分相關規定之大成⁴⁶。我國於民國元年公布之暫行新刑律，受社會防衛之刑罰思想影響，有感化教育、監禁及管束等處分之規定，

⁴⁴ 吳燁山，前揭文，頁 12~13。

⁴⁵ 呂潮澤，〈保安處分適用絕對從新主義之探討〉，《法令月刊》，第 49 卷，第 47 期，頁 9。

⁴⁶ 黃國堂，〈保安處分之研究〉，《刑事法雜誌》，第 9 卷，第 6 期，頁 163~164。

民國十七年之舊刑法，則規定保安教育監督處分、監禁處分及管束處分，惟僅以少年犯及精神疾病患者為對象。迨民國二十四年刑法，受前述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決議之影響，於刑法總則第十二章增列保安處分，確立我國刑罰與保安處分二元體系制度。

、保安處分之立法例

保安處分之立法例，可分為一元論及二元論，前者主張保安處分與刑罰合一⁴⁷，甚者更主張廢除刑罰，如一九二六年義大利刑法預備草案，一九二六年古巴刑法草案及一九二六年前蘇聯刑法草案。後者主張保安處分與刑罰有本質上之差異⁴⁸，一面改革刑罰制度，另一方面制定保安處分制度，二者相依為用，以維持社會秩序，此以瑞士刑法為始，一九二七年澳大利亞刑法草案，一九二〇年捷克刑法草案，一九三〇年澳大利亞刑法草案，一九三一年日本刑法改正案，一九三二年義大利刑法，一九三二年波蘭刑法及一九三四年羅馬尼亞刑法草案等⁴⁹均採之。於此二元論立法例下，產生刑罰與保安處分競合之關係，分述如下：

（一）擇一主義

於「刑之宣告時」，就交付刑罰或保安處分，選擇其一，不

⁴⁷ 一元主義之立法又可分為「刑罰一元主義」及「保安處分一元主義」，前者使刑罰具保安處分性質，後者主張廢除刑罰，使刑事處分朝向保安處分一元化發展，吳燁山，前揭文，頁 20。

⁴⁸ 採此例者，又可分為將保安處分編列於刑法典，與另行制定特別法兩種，前者以一九三〇年義大利刑法最早，後者如一九三〇年比利時社會防衛法（一九六四年修正），吳燁山，前揭文，頁 21。

⁴⁹ 孫德耕，〈我國刑法上之保安處分制度〉，《刑事法雜誌》，第 5 卷，第 6 期，頁 1~2。

執行其他，又稱「宣告上代替主義」⁵⁰。

（二）併科主義

於責任方面以刑罰處理，於危險方面則交付保安處分，二者一併科處及執行，惟此發生雙重剝奪之問題，若執行一方即可達成刑罰目的時，再併執行他方，即有未洽⁵¹。

（三）代替主義

此說在宣告層次方面，採併科之二元主義，惟執行時採一元主義，執行一方收效時，於此限度內，免除他方之執行，又稱為「執行上代替主義」，瑞士採之⁵²。

我國立法例兼採上述三種主義，刑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一強制治療處分採併科主義，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之感化教育處分、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禁戒處分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強制工作處分採代替主義，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對心神喪失人所為之監護處分，則採擇一主義。惟我國立法例亦有不以犯罪行為為構成要件之保安處分，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列之各種行為，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第七目外，均非屬犯罪行為，卻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宣告保護處分，另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所謂「白吃白喝」行為，亦非犯罪行為，卻仍施以感訓處分⁵³。

刑罰與保安處分，同為預防犯罪之必要處分，試就各國之

⁵⁰ 柯慶賢，前揭書，頁 675；吳燁山，前揭文，頁 23；平野龍一著，吳正順譯，〈瑞士之保安處分〉，《刑事法雜誌》，第 7 卷，第 4 期，頁 44~45。

⁵¹ 柯慶賢，前揭書，頁 675；併科主義又可分為保安處分前置型與刑罰前置型，前者如西德刑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後者如義大利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立法例以後者為主，吳燁山，前揭文，頁 22；平野龍一著，吳正順譯，前揭文，頁 44。

⁵² 柯慶賢，前揭書，頁 675；吳燁山，前揭文，頁 22~23；平野龍一著，吳正順譯，前揭文，頁 44~45。

⁵³ 楊建華，前揭文，頁 11；吳燁山，前揭文，頁 24、53 及 129。

立法例，分述如下：

- (一)義大利：一九六八年修正之刑法典，其中第一百九十九條至第二百四十條有關保安處分之規定，以法有明文者為限，始得施以保安處分，包括對人與對物處分二大類型，對人保安處分又包括剝奪自由保安處分及非剝奪自由保安處分⁵⁴。
- (二)奧地利：一九二七年引進保安處分制度，並於一九七四年修訂，該法第一條第一項採法律保留主義，將保安處分與刑罰並列⁵⁵。
- (三)德國：其刑法採併科主義，於責任方面以刑罰處理，於危險方面則交付保安處分，二者一併科處及執行，有關保安處分制度，以一九三三年「關於具危險性之常習犯，以及保安、改善處分之法律」為始，包括療養監護處分、禁戒處分、強制工作處分、保安監置處分、禁止執業處分及取銷駕照等六種處分，其後一九六九年改為收容於強制戒治機關、收容於社會矯治機關、收容於精神病療養院、保安監置處分、行為監察處分、禁止執業處分及取銷駕照等七種處分，刑法加以維持⁵⁶。
- (四)法國：該國保安處分，包括對人、對物之保安處分，及對少年之保護教育處分。對人之保安處分包括對酒精中毒與藥物中毒之禁戒處分，對精神病患、乞丐及流浪漢之收容處分，對累犯之終身拘禁處分等剝奪自由處分，以及限制住居、外國人驅逐出境、禁止營業、保護觀察及善行保證

⁵⁴ 吳燁山，前揭文，頁 39；“黃國堂”，〈保安處分的諸國立法〉，《刑事法雜誌》，第 10 卷，第 1 期，頁 10。

⁵⁵ 奧地利刑法第三章，將「刑與預防處分」列為同一章，其中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包括對危險性累犯、濫用麻醉藥品者及精神病患之收容，及對物處分之沒收，楊建華，前揭文，頁 11；吳燁山，前揭文，頁 43。

⁵⁶ 楊建華，前揭文，頁 11；吳燁山，前揭文，頁 37；平野龍一著，吳正順譯，前揭文，頁 44；黃國堂，前揭文，頁 8~9。

等限制自由處分。對物之處分包括不問違禁品是否屬犯罪人所有之特別沒收，以犯罪為目的之企業設施之閉鎖，及法人之解散或停業等財產上保安處分。另有關對少年之保護教育處分，包括交付父母、法定代理人、監督人及其他值得信賴之人，及付監視自由等不拘束自由之處分，以及對未滿十三歲之人及精神病患之收容處分。另該國刑法原對二十一歲至六十五歲之多重累犯設有刑事監護管束制度，期間為十年，惟已於一九八一年廢止⁵⁷。

- (五) 瑞典：瑞典近二十年之刑事制裁制度改革，以英美及丹麥制度為範本，立法者不再視刑事制裁為應報，而係預防犯罪之手段，重點置於特別預防，完全排除刑罰二元主義。其刑法之刑罰範圍，包括重懲役、輕懲役及罰金。另仿效英國及丹麥，設立監獄學校制度，以十八歲至二十歲犯相當於重懲役及輕懲役之少年犯為對象⁵⁸。
- (六) 芬蘭：該國刑法之刑罰，係依特別預防主義加以修正，其保安處分規定於數特別法之內，包括精神病患、染有性病之人及酒精中毒者之治療處分，對犯妨害風化人施以去勢之刑，對危險之累犯施以保安拘役，以及對流浪漢之收容或強制勞動⁵⁹。
- (七) 挪威：其刑法採二元主義，以特別預防及保安處分為基礎，刑罰部分包括懲役、拘禁及罰金，保安處分部分則有數類，包括對十八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之少年犯，有前科並因犯一項或二項以上之罪，經認定有罪，法院認為有教

⁵⁷ 吳燁山，前揭文，頁 43；吉川經夫著，吳正順譯，〈法國之保安處分〉，《刑事法雜誌》，第 6 卷第 6 期，頁 37~54；“黃國堂”，前揭文，頁 9~10。

⁵⁸ 依學者 Simson 見解，瑞典刑法完全排除刑罰二元主義，不許保安處分併科刑罰，森下忠著，吳正順譯，〈北歐諸國之保安處分〉，《刑事法雜誌》，第 7 卷，第 3 期，頁 31~32；“黃國堂”，前揭文，頁 11。

⁵⁹ 森下忠著，吳正順譯，前揭文，頁 39~41；“黃國堂”，前揭文，頁 11。

育處遇之必要，且有效果時，送至監獄學校收容，以代替刑罰，雖未滿十八歲，惟身心方面與已滿十八歲之人相當者，亦有其適用，另對身心異常犯人，得施以保安處分命令，包括禁酒等重處分及精神病收容等輕處分，其目的包括對行為人之治療及社會之防衛⁶⁰。

(八)丹麥：該國刑法所規定之刑罰，包括主刑之懲役、禁錮、罰金，以及監獄學校及監獄醫院收容之特別刑罰。保安處分則包括代替刑罰之處分、對無刑事責任人之處分及其它處分，前者包括勞動所收容及保安拘禁，後者則包括治療所收容，以及對酒精中毒者之處分及去勢等⁶¹。

(九)瑞士：其一九七一年刑法採宣告二元論，執行時則採代替主義。其中有關保安處分部分，包括下列數類：

- 1、限制行為能力及無行為能力者之保安拘禁處分。
- 2、累犯之保安拘禁處分。
- 3、精神疾病者之療養處分。
- 4、怠惰者之保安拘禁處分。
- 5、酗酒及服用毒品者之矯治處分。
- 6、對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之兒童，為監視教育與治療處分，並加以懲戒。
- 7、對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少年，為監視教育與治療處分。
- 8、對行為時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頹廢青年，收容於勞動教育設施。
- 9、其他如善行保證，對外國人之驅逐出境處分，禁止執業，

⁶⁰ 森下忠著，吳正順譯，前揭文，頁 36~37；“黃國堂”，前揭文，頁 11。

⁶¹ 森下忠著，吳正順譯，前揭文，頁 42~43；“黃國堂”，前揭文，頁 12。

禁止出入酒店，及屬對物保安處分之危險品沒收⁶²。

- (十) 荷蘭：該國刑法對無責任能力人及精神病患所為之犯罪行為，基於維護公共安全，而宣告「託交政府管理（簡稱 T、B、R）」之保安處分，以二年為期，惟法院可更新期間⁶³。
- (十一) 韓國：其一九七五年之社會安全維護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明文規定，為預防再犯，並使犯罪人得以回歸並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對觸犯該法第二條所列犯罪，且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並加以執行者，施以保護觀察處分、限制住居處分及保安監護處分，期間為二年，惟法務部長依檢察官請求，經保安處分審議委員會通過，得更新保安處分期間⁶⁴。
- (十二) 日本：其刑法，除賣春防止法對於婦女之輔導處分外，並無其它保安處分規定，惟如少年法之保護處分，犯罪者預防更生法之保護觀察處分、更生保護處分，精神衛生法之強制入院措施，及破壞活動防止法對暴力團體之規制處分，均屬實質意義之保安處分⁶⁵。
- (十三) 我國保安處分，主要規定於刑法第十二章，包括感化教育處分（第八十六條），監護處分（第八十七條），禁戒處分（第八十八條至第八十九條），強制工作處分（第九十條），強制治療處分（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一），保護管束處分（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三條），及外國人之驅逐

⁶² 楊建華，前揭文，頁 10~11；吳燁山，前揭文，頁 44~45；平野龍一著，吳正順譯，前揭文，頁 45~46；“黃國堂”，前揭文，頁 9。

⁶³ 吳燁山，前揭文，頁 50。

⁶⁴ 楊建華，前揭文，頁 11；保安監護處分之對象，包括施以保安處分之對象，而有再犯危險或無一定住居所而有監護必要之人、違反保護觀察處分，施以限制住居而仍有再犯之虞之人及違反限制住居處分之人，吳燁山，前揭文，頁 49~50。

⁶⁵ 楊建華，前揭文，頁 11；日本一九六一年改正刑法修正草案及一九七四年改正刑法草案，均設有保安處分專章，對精神疾病患者施以治療處分，對酗酒者及服用麻藥毒品者，施以禁戒處分，吳燁山，前揭文，頁 46~48；“黃國堂”，前揭文，頁 12~13。

出境處分（第九十五條），立法例係採二元主義⁶⁶。

肆、保安處分之性質與特色

法律對於特殊情形之犯罪，須針對其犯罪原因，另論以不同之制裁，以彌補刑罰之不足。因此，對無責任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及其他具社會危險性之人，施以各種特別預防之保安處分。惟保安處分係屬代替或補充刑罰之國家強制處分，其威嚇性不下於刑罰制裁，須受法治國原則及比例原則拘束，以行為人之危險性及基本人權限制為法益衡量觀點，作為保安處分正當化基礎，並以禁止過度之衍生性原則作為保安處分權限最重要之界限。保安處分與刑罰二者，性質上有無差異，學者有不同之見解，惟通說均採綜合理論，主張刑罰之目的除公正應報犯罪外，兼及儆戒世人，教化犯人，令其重返社會。因此，於犯罪行為與犯罪人罪責公正報應所允許之範圍內，一方面均衡犯罪人所為之惡害，另一方面威嚇社會大眾，並矯治犯罪人，平衡地兼採應報刑理論及目的刑理論，涵蓋所有之刑罰目的，此說為多數國家採為立法、審判及執行之依據⁶⁷，已如上述。我國保安處分，除特別刑法外，主要規定於刑法第十二章，包括感化教育處分，監護處分，禁戒處分，強制工作處分，強制治療處分，保護管束處分，及外國人之驅逐出境處分，具有下列特色：

一、以預防行為人將來再犯為主，並以犯罪原因之不同，而為感化教育、監護、禁戒、矯治、及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等不

⁶⁶ 柯慶賢，前揭書，頁 675；蘇俊雄，前揭文，頁 65；孫德耕，前揭文，頁 2；“黃國堂”，前揭文，頁 14~16。

⁶⁷ 韓忠謨，前揭書，頁 18；黃仲夫，前揭書，頁 263；蘇俊雄，前揭文，頁 65；林鈺雄，前揭文，頁 99；吳建昌，前揭文，頁 34。

同之處分，以期矯正犯人之惡性，達成消弭犯罪、預防犯罪之終極目標。

二、對非刑罰所及之人，或非僅刑罰所能矯治者，以保安處分之執行，彌補刑罰之不足。⁶⁸

三、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二元論：

我國立法例係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二元論，刑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一強制治療處分採併科主義，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之感化教育處分，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禁戒處分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強制工作處分，係採代替主義，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對心神喪失人所為監護處分，則採擇一主義。惟我國法律亦有不以犯罪行為為構成要件之保安處分，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列之各種行為，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第七目外，均非屬犯罪行為，卻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宣告保護處分，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謂「白吃白喝」行為，亦非屬犯罪行為，卻仍施以感訓處分⁶⁹。

四、兼採定期刑及相對不定期刑制：

保安處分宣告與否，與執行之長短，以行為人之危險性是否存在或已消滅為斷，乃採不定期刑制，以為權衡。我國保安處分制度，係以矯治及教育受處分人為目的，因此，我國刑法及刑事特別法有關保安處分之規定，主要係採定期刑及相對不定期刑制。前者如刑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感化教育處分、監護處分、禁戒處分及強制工作處分，後者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假日生活

⁶⁸ 韓忠謨，前揭書，頁 522~523；黃仲夫，前揭書，頁 348；蘇俊雄，前揭文，頁 65；吳燁山，前揭文，頁 7~8；吳鑑平，〈保安處分之芻議〉，《軍法專刊》，第 12 卷，第 3 期，頁 18。

⁶⁹ 吳燁山，前揭文，頁 24、53 及 129。

輔導處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強制工作處分，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之強制治療處分，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交付感訓處分，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保護管束處分。惟亦有例外採絕對不定期刑制者，如刑法第九十一條之強制治療處分⁷⁰。

五、法治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保安處分，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學者通說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均認具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性質，屬代替或補充刑罰之國家強制處分，其威嚇性不下於刑罰制裁，自須受法治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拘束，我國刑法第二條第二項：「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亦可間接推論我國刑法保安處分實具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⁷¹。

六、絕對從新原則：

保安處分，係以防衛現在及將來之社會公安為目的，自應適用最新之法律。因此，我國刑法除第一條明定罪刑法定主義之外，另於同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惟因現代保安處分，多具剝奪人身自由處分之性質，其期間亦日益延長，保安處分法律之變更，實與刑罰之變更無異。因此，基於罪刑法定主義、憲法基本權之保障及特別預防主義之相當性原則考量，各國如日本、德國及奧地利刑法改採折衷性之立法例，以調和絕對從新主義對行為人之嚴酷

⁷⁰ 不定期刑制可分為絕對及相對不定期刑二者，後者僅係宣告時不確定其期限，惟法律已明定其執行之最高及最低期間，吳燁山，前揭文，頁 53~54。

⁷¹ 行政院於民國四十四年所訂立之「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其第六條規定，強制軍司法機關於刑之宣告時，應併宣告保安處分，並可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實具保安處分之實質意義，惟該辦法僅屬命令性質，顯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吳燁山，前揭文，頁 51~52。

性⁷²。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我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意旨，肯認保安處分適用絕對從新原則，惟該解釋文劉鐵錚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及學者見解，則具體主張應不分刑罰與保安處分，於法律有變更時，而舊法原無保安處分規定時，即無絕對從新原則之適用⁷³。

七、刑罰與保安處分之關係，兼採擇一、併科及代替主義：

我國於二元制度之下，兼採擇一、併科及代替主義，如刑法第九十六條規定，除因假釋或刑之赦免所宣告之保安處分外，均於裁判時併宣告之，惟我國其他刑事特別法，亦有採於刑事判決外，另以裁定宣告之，及由法院單獨以裁定行之者，分述如下：

1、裁判時併宣告者：

(1)職權宣告主義：如刑法第十二章之保安處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強制工作處分，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之外國人驅逐出境處分，由法院依職權為之。

(2)義務宣告主義：如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各種保護處分及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強制工作處分，法院應於刑事判決主文內同時諭知，始為合法。

2、刑事判決外，另以裁定宣告者：

(1)、採職權宣告主義者：

a、判決時未宣告，惟事後認有宣告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法院於判決時未宣告

⁷² 呂潮澤，前揭文，頁 10；吳燁山，前揭文，頁 52。

⁷³ 林鈺雄，前揭文，頁 96、103~108。

保安處分，惟檢察官於事後認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另行聲請法院裁定之。

- b、於刑之赦免後另行宣告：於赦令免刑及法律變更而免刑時，檢察官事後認其仍具社會危險性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刑法第九十六條但書規定，向法院聲請，由法院依職權宣告保安處分。

(2)、採義務宣告主義者：

- a、刑事判決前，另行裁定宣告：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b、刑事判決確定後，另行裁定宣告：如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執行檢察官對假釋出獄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3、法院單獨裁定宣告：

- (1)、採職權宣告主義者：檢察官對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於不起訴處分後，認其仍有處分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由法院依職權宣告保安處分。
- (2)、採義務宣告主義者：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對少年所為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勞動服務、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禁戒、及強制治療等處分，及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交付感訓處分。

我國刑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對於宣告感化教育、監護、禁戒（酗酒）及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及依感化教育或禁戒（吸食毒品）處分之執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均採二元主義及代替主義；刑法第八十七條第

一項對心神喪失人所為監護處分，則採擇一主義；其他特別刑法如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四條規定，依該條例所為之保安處分及其期間，由法院以判決諭知；另外國人明知自己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共用針器施打，或以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依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依刑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為驅逐出境之處分。惟我國立法例亦有不以犯罪行為為構成要件之保安處分，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列之各種行為，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第七目外，均非屬犯罪行為，卻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宣告保護處分，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所謂「白吃白喝」行為，亦非犯罪行為，卻仍施以感訓處分⁷⁴。

八、未採對物之保安處分：

我國刑法第十二章有關保安處分之規定，並未承認對物之強制處分，刑法第三十八條之沒收處分，雖具保安處分之性質，但係為同法第三十四條之從刑，非對物之強制處分⁷⁵。

九、保安處分並非從刑：

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檢察官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於偵查中認為有宣付保安處分之必要，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⁷⁴ 柯慶賢，前揭書，頁 721-728；吳燁山，前揭文，頁 24、53、55 及 129。

⁷⁵ 吳燁山，前揭文，頁 55。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規定：「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外，於確定後執行之，及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應於刑之執行前為之」等規定觀之，關於聲請裁定、審理、確定、及執行保安處分之程序，均可獨立於刑罰審判程序而存在，足見保安處分並非刑罰之從刑。則緩刑之效力既不及於從刑，自更不及於保安處分。⁷⁶

伍、保安處分之對象與要件

我國保安處分之對象，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一、未具刑罰性，惟惡性重大而具犯罪危險性之人，施以保安處分：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無責任能力人或心神喪失人所為之感化教育、保護管束或監護處分。

二、保安處分執行在前，刑罰執行在後者（保安處分前置主義）：

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犯罪者，犯傳染花柳病、麻瘋之人，及犯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者，於裁判前經鑑定有施以強制治療必要之人，先施以感化教育（宣告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保護管束、禁戒及強制治療處分，再執行刑罰。

⁷⁶ 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五號解釋、最高法院九十一度台抗字第二二二號裁定。

三、刑罰執行在前，保安處分執行在後者（刑罰前置主義）：對精神耗弱者、瘖啞人、酗酒犯罪人、習慣犯、常業犯、因遊盪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假釋之人及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外國人，先執行刑罰，再施以監護、禁戒、強制工作、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等處分⁷⁷。

保安處分之宣告與否，我國實體法原則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權。因此，法院為裁量時，須先考慮保安處分之要件。惟因保安處分之種類甚多，彼此間之要件有所不同，例如有須以犯罪行為之實施為要件，亦有不以犯罪行為之實施為要件者，前者如刑法第八十九條因酗酒而犯罪者，施以禁戒處分，後者如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施以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等處分。惟各種保安處分間，亦具有共通性，即「行為之危險性」，若行為人之行為，具有將來再犯或反覆犯罪之危險性，基本上已符合施以保安處分之基本要件，再依各保安處分之個別性要件，而施以不同之保安處分。至行為之危險性，因觀察角度之不同而有如下差異：

- (一)以危險之狀態區分：可分為一般性及特別性，具一般性特徵之危險，直接課以刑罰，而具特別性特徵之危險，則施以保安處分。
- (二)以危險存在之久暫區分：可分為一時性及永續性，具一時性特徵之危險，直接課以刑罰，而具永續性特徵之危險，則施以保安處分。
- (三)以犯罪存否區分：可分為未犯罪者之犯罪危險性（社

⁷⁷ 韓忠謨，前揭書，頁 522~523；黃仲夫，前揭書，頁 349；林山田，〈保安處分理論〉，《法律評論》，第 41 卷，第 10 期，頁 14；吳鑑平，前揭文，頁 19~24。

會危險性)及已犯罪者之再犯危險性(犯罪危險性)。學者費利(Enrico Ferri)主張，具社會危險性者，課以警察處分，具犯罪危險性者，則施以司法處分，惟我國對此二者，依前所述，均可施以保安處分。

(四)以犯罪特殊與否區分：可分為一般危險性及特殊危險性，我國刑法對此二者，均明文規定可施以保安處分，前者如我國刑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保安處分，後者係對特殊犯罪者有其適用，如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一強制治療處分，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之強制工作處分，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之觀察、勒戒處分⁷⁸。

(五)保安處分宣告與否，與執行之長短，以行為人之危險性是否存在或已消滅為斷，故採不定期制，以為權衡。各種保安處分要件之規定，須力求符合目的性及比例性之法治國思想。為防止立法濫權，自應力求要件之規定明確，並具特殊性。因此，現代之保安處分規範理論，主張保安處分要件之規定，應以行為人未來行為之可預測性為主要規範內容，其在刑罰及保安處分之衡量上，實具不可或缺之重要性⁷⁹。

陸、保安處分之宣告主體

⁷⁸ 黃仲夫，前揭書，頁348~349；吳燁山，前揭文，頁24~26。

⁷⁹ 例如刑法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除保安處分必要性之判斷，應以行為人受處分之效應及潛在犯罪傾向之預測為基礎，其預測方法，可分為三種：(一)直覺預測法：以一般生活知識及經驗為基礎所為之預測。(二)統計預測法：以計點之程序所為預測，較具準確性，惟無法自動完成評價工作。(三)臨床學預測法：以各種科學方法，對行為人人格從事綜合評價，其較費時且花費較重，蘇俊雄，前揭文，頁75。

保安處分既具有拘束人身自由之性質，因此，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加以宣告。我國刑法第九十六條本文亦規定，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惟同條但書規定，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自應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之。各國之立法例，如芬蘭之保安處分，即由法院宣告後，再交由專門委員會作最後之執行，瑞典之保安拘禁處分，則須有拘禁委員會之承認，法院始得宣告之⁸⁰。

第三節 現行法關於保安處分之規定

我國現行法，係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併立之二元論，可分為刑法總則之保安處分及特別刑法之保安處分，分述如下：

壹、刑法總則之保安處分

一、強制治療處分(Compulsory Treatment Measures)：

(一)、前言

保安處分，如前所述，可分為廣義之對人及對物保安處分及狹義之對人保安處分二種⁸¹，義大利刑法為前者，德國、瑞士及我國刑法則以狹義之對人保安處分為主（刑法第八十六條以下）⁸²。對人之保安處分係指國家為維護社會安全與秩序，明文規定對於具有特殊犯罪危險性或無刑罰適應性之特定犯罪人，以特種刑事處分代

⁸⁰ 黃國堂，〈保安處分之研究〉，《刑事法雜誌》，第9卷，第6期，頁162。

⁸¹ 楊建華，前揭文，頁9。

⁸² 謝瑞智，《犯罪與刑事政策》，台北：正中書局，民89.6，頁309~310。

替刑罰之預防措施⁸³。

刑罰及保安處分二者不同⁸⁴，係分別對一般犯罪及特殊犯罪者所賦予之法效及處置，惟保安處分與刑罰同為處置犯罪人刑事政策之實體法律⁸⁵，同具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之性質⁸⁶。有關保安處分判決，其程序中之宣告有獨立宣告及一併宣告二種，目前我國實務多採後者⁸⁷。

保安處分，依其手段，主要可分為剝奪人身自由及限制人身自由二部分，前者就其本質，又可分為積極之矯治及醫療（刑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一）與消極之隔離及監禁（刑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⁸⁸。由於保安處分係以行為人具反覆實施犯罪之危險性為基礎，基於特別預防思想，而對行為人科以隔離、改善、治療等處分，以替代或補充刑罰之國家強制處分，惟其危險性係以行為人將來犯行為預測基準，欠缺客觀標準，易侵害人權，故須受法治國原則中之法定原則及罪

⁸³ 早期各國堅守罪刑法定主義及責任刑法原則，不得以將來之危險性為任何處分。十八世紀末，德國學者克來恩（E.F.Klein）主張對犯罪人之危險性由法院以不定期處分宣告之，此為保安處分之始。十九世紀新派學者費利（Ferri）及李斯特（V.Liszt）主張針對犯罪原因，改變行為人之環境，保安處分制度因此而生。一八九三年斯托斯（Stooss）教授首將保安處分制度規定於瑞士刑法典預備草案，並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二元主義，楊建華，前揭文，頁10。

⁸⁴ 刑罰及保安處分性質是否相同，因刑罰理論之不同而有異，採應報刑主義及一般預防主義者，認刑罰乃對過去犯罪行為之應報，與保安處分係對將來犯罪之預防有所不同；另採目的刑主義與特別預防主義者，認刑罰係改善矯治犯罪行為人，使其復歸社會，適應生活，二者並無差異，楊建華，前揭文，頁9。

⁸⁵ 劉作揖，《保安處分執行法論》，台北：黎明文化，民72.10，頁2~3、9~10。

⁸⁶ 就我國情形，竊盜犯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五條規定，可宣告三年，甚至延長至四年六個月之強制工作處分，實較刑罰為重，為補救此一缺陷，以先執行保安處分而收效者，不執行刑罰，楊建華，前揭文，頁9~10。

⁸⁷ 劉作揖，前揭書，頁46~47。

⁸⁸ 林山田，前揭文，頁14。

責原則之限制。此外，保安處分除須對社會公安具有很高之目的性及有效性，更應具有「倫理之容許性」，始可彰顯人性尊嚴及確保人權保障之效果⁸⁹。因此，對於具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習性之人，因其無法控制生理及心理異常病變，自須依法施以強制治療，惟基於人權之保障，自應委由醫師鑑定，並限於具有此犯罪習性，並參酌其生活狀況，足認有再犯之虞之潛在性犯罪者⁹⁰，始可為之⁹¹。我國有關強制治療處分之規定，分別規定於刑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一，對於患有法定傳染惡疾之犯罪者或犯有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之特定罪名，而具有性侵害之再犯傾向者，施以強制治療處分。強制治療處分之期間，分別於各該法條第二項規定至治癒為止，惟為避免侵害人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明定最長不得逾三年⁹²。

(二)、強制治療處分之對象：

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及同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分別就犯同法第二百八十五條傳染花柳病或麻瘋罪、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妨害性自主罪及同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妨害風化罪者，於刑罰之執行前，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惟犯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者，須先經醫療院所鑑定後，認為有必要者，始得為之。

⁸⁹ 林山田，前揭文，頁 15~16。

⁹⁰ 柏熊岬二著，陳尚義譯，〈潛在性犯罪者之研究〉，《軍法專刊》，第 16 卷，第 12 期，頁 27~28。

⁹¹ 許福生，〈美國強姦法律改革暨我國修法之省思〉，《警大法學論集》，第 4 期，頁 260。

⁹² 柯慶賢，前揭文，頁 715~716。

(三) 強制治療處分期間之宣告：

於刑法雙軌體制下，保安處分係以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性為處分依據，有關其期間之規定，只能以絕對⁹³或相對不定期刑⁹⁴為規定。然有關法院就強制治療處分之期間，是否須於主文宣告，學說與實務向來有不同見解，分述如下：

(1)、肯定說

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九條第六款，均明定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因此，為貫徹罪刑法定主義，法院於主文中，應明文宣示保安處分及期間，我國實務亦就有關監護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因主文未諭知期間，認定其判決違背法令，而經最高法院撤銷改判或發回更審⁹⁵。

(2)、否定說

保安處分係為消滅行為人危險性及保障社會安全而設，其與刑罰目的自有不同，無從適用刑罰執行時效規定。保安處分之執行原具時間性，惟不於一定期間內執行，則因時過境遷，行為人與社會情況均有所變動，其應否執行，須就原宣告目的加以檢討，自無依保安處分種類及其原應執行期間，機械地規定其執行時限，而須保有彈性。因此，立法例⁹⁶均明定逾此期限時，應由法院斟酌原宣告目的，決定是否繼續執行。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係採相對不定期刑制度，視受處分人之危險性是否已經減低或

⁹³ 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強制治療規定，係採絕對不定期刑之立法。

⁹⁴ 我國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均採相對不定期刑之規定。

⁹⁵ 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二一六號判決、八十六年度台非字第二八號判決、八十九年度台非字第四四號判決、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三九號判決及八十二年台非字第一五五號判例均持肯定見解，認應同時於主文內諭知其強制工作之期間，且於理由內說明，始為適法。

⁹⁶ 我國刑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第八十六條至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消除，而由法院決定是否縮短或延長其處分執行期間，以為彈性之運用，但為保障基本人權，特以三年為限。是故，保安處分⁹⁷應受比例原則之拘束，以行為人之危險性及基本人權之限制二者為法益衡量觀點，作為保安處分之正當化基礎，並因而衍生禁止過度原則，而成為保安處分權限最重要之界限。因此，若於主文中明白諭知其強制處分期間，一旦執行期間未屆滿，而該受處分人之危險性已消滅而無執行之必要，或執行期間已屆滿，而該受處分人之危險性仍存在而有執行之必要時，一律依照主文諭知之期間執行，顯不符合比例原則之手段與目的相當性⁹⁸，即使重由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亦有違訴訟經濟原則。又當有與強制治療同為有效減低其危險性之手段可資採用，而其對基本人權之侵害較強制治療處分為小時，若以主文諭知之期間執行強制治療，亦與必要性原則不符⁹⁹。

我國刑法第八十六條以下有關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強制治療處分，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法院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依職權或檢察官聲請，於判決前或偵查中，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之規定，其中第九十一條之一立法理由及我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¹⁰⁰，均謂強制治療及強制工作處分係對人民權利之限制，與刑罰同具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法律效果，其威嚇性不下於刑罰之制裁。因此，應貫徹憲法之法治國

⁹⁷ 我國學者稱之為「兼具自由刑內容之保安處分」，林鈺雄，前揭文，頁104~105。

⁹⁸ 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二三九號判決認為，性犯罪之身心障礙者，非短時期所能治癒，惟應以「治癒為止」，不必預定其期間。因此，若諭知期間，自屬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柯慶賢，前揭書，頁699。

⁹⁹ 林鈺雄，前揭文，頁101~102。

¹⁰⁰ 林鈺雄，前揭文，頁94。

原則、法律保留原則¹⁰¹、必要性原則、相當性原則及狹義比例性原則¹⁰²，判決主文有關諭知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自宜以不論知執行期間為妥¹⁰³，本文亦採之。我國刑法修正草案第八十七條，亦修正為裁判時毋庸諭知監護處分之期間，俾能貫徹相對不定期制之精神¹⁰⁴。

(四) 諭知強制治療對被告不利，且得提起上訴：

依前述否定說見解、我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及學者通說，均認保安處分具有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法律效果，其威嚇性不下於刑罰之制裁。因此，諭知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對被告不利，其自得就該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起上訴，以資救濟¹⁰⁵。

(五) 強制治療期間得否超過宣告刑期間：

我國對於保安處分，其宣告採併科主義，而執行方面，則兼採併科及代替主義¹⁰⁶，且採不定期刑制度，其中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採相對不定期刑規定，強制治療期間長短，須視是否已達消滅被告危險性及防衛社會公安之效果而定。因此，即生強制治療處分期間超過徒刑執行期間之問題，可否為之，分析如下：

¹⁰¹ 依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與義務，應以法律定之。

¹⁰² 林山田，前揭文，頁 18。

¹⁰³ 同註 28。

¹⁰⁴ 吳景芳，《刑事法研究第一冊》，台北：五南圖書，民 88.8，頁 103；另有謂我國保安處分係兼採定期及不定期制者，前者如監護、禁戒、強制工作處分，裁判時，毋須諭知其期間，後者如感化教育、強制治療及保護管束處分，裁判時，則須諭知其期間，吳燁山，前揭文，頁 53~54。

¹⁰⁵ 參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六九六七號刑事判決。

¹⁰⁶ 二元主義論者，將保安處分分為宣告及執行二階段，宣告階段分為併科主義及擇一主義，執行階段則分執行併科主義（又分為保安處分前置型及刑罰前置型）及執行代替主義。宣告及執行併科主義，係將刑罰及保安處分一併宣告及執行，宣告擇一主義，主文之諭知僅擇其一，執行代替主義，則以一方執行有成效之限度內，免他方之執行。吳燁山，前揭文，頁 21~23。

1、保安處分期間無折抵刑期規定

(1)、刑之執行前為之（保安處分前置主義）：

a、保安處分執行後，已無執行徒刑之必要（執行上代替主義）：

我國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三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六條分別規定，感化教育¹⁰⁷、禁戒、強制戒治及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若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實具完全替代刑罰之功能。然因刑罰具最後手段性，感化教育、禁戒及強制治療處分限制人身自由之程度仍較刑罰為低。因此，於執行保安處分期間內，若認已無執行刑罰之必要，而免其刑之執行，此時，因已無刑罰之執行，其限制人身自由之程度已較輕微，依比例原則，以法益衡量觀點，斟酌行為人之危險性、社會公安及基本人權，自得視實際需要，於必要性範圍內，以超過刑之執行相當期間內，為保安處分之執行，以矯正其惡性，貫徹保安處分消滅行為人危險性、防衛社會公安之目標。

b、執行後，仍須為刑之執行（執行併科主義）：

依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強制治療處分之執行，其治癒後，仍應為刑之執行，故僅具補充刑罰之功能。因此，於刑罰及保安處分雙軌併行下，雙重限制人民自由，其程度相當嚴厲，為避免司法權之濫用，並斟酌行為人之危險性、社會公安及基本人權，及嚴守法治國原則中之相當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性原

¹⁰⁷ 我國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感化教育處分。

則，刑法第九十一條強制治療處分之執行期間，自以不超過刑罰之執行期間為妥。

(2)、刑之執行後為之（刑罰前置主義）：

依刑法第九十八條及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無執行感化教育、監護、禁戒或強制工作處分¹⁰⁸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執行代替主義），因此，若無執行保安處分之必要，自得免其處分之執行。惟若有執行保安處分之必要，且其執行期間須超過刑之執行期間，始具實效者，因於刑罰及保安處分雙軌併行下，雙重限制人民自由，其程度相當嚴厲，且保安處分係為預防將來之危險，具不確定性，為避免司法權之濫用，自仍須斟酌行為人之危險性、社會公安及基本人權，並嚴守法治國原則中之相當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性原則，於必要範圍內為適當之執行，並以不超過刑罰之執行期間為妥。

2、保安處分期間有折抵刑期規定（選擇代當）¹⁰⁹：

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強制治療處分之執行期間，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同法第四十二條第

¹⁰⁸ 我國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本文、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及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均明定執行感化教育、監護、禁戒或強制工作處分，須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為之。

¹⁰⁹ 此制度係刑法雙軌（二元）體制下，因保安處分具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特性，與刑罰相當，故容許二者得互相折抵，德國刑法第六十七條及我國刑法修正草案第九十條第三項、第四項（註：按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審查完竣之刑法修正草案第九十一條之一，已將強制治療修正於刑後執行，乃刪除現行刑法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有關折抵刑期之規定）定有明文，惟此僅係就執行上效力而言，蘇俊雄，前揭文，頁 68~69。

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此即所謂「選擇代當」¹¹⁰之更替制度，實具完全替代刑罰的功能。因此，與上述說明之內容相同，因已無刑罰之執行，其限制人身自由之程度已較輕微，依比例原則，以法益衡量觀點，斟酌行為人之危險性、社會公安及基本人權，視實際需要，得於必要性範圍內，於超過刑之執行相當期間內，為強制治療處分之執行。

目前各國刑事政策，均以被告行為之矯治為主，刑罰為輔，嚴刑峻罰，不僅無助於改善犯人之惡性，反使其自暴自棄，不願接受教誨，而有害其復歸社會，若再諭知超過刑之執行期間為保安處分之執行，而為雙重處罰，將招致被告不滿，其執行完畢後，必將滿懷仇恨，不顧一切再犯，則犯罪將永無止境。因此，為預防犯罪，應非科以重刑，而應以矯正並清除犯人對社會之危險性為主，由法官於個案中，諭知以顯具比例之相當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並於顯有諭知「長於刑之執行期間」之長期治療必要時，於理由內詳為說明，且就原應執行之刑，依比例原則，從輕量刑，以為補償，而求其平衡。因此，雖從保障人權之角度觀之，應不許強制治療處分期間超過刑之執行期間，惟從行為人危險性之消滅、社會公安之維護及目前各國刑事政策來看，自應以保安處分為主，而允許處分期間超過刑之執行期間，在此兩難之處，再兼以法官於個案判斷時之從輕量刑職權之行使，求其平衡，方不致顧此失彼，即非不利於被告，亦才能確實貫徹法治國原則之精神，達成彰顯人性尊嚴之終極目標。

（六）強制治療之處所及其執行方式：

我國刑法有關強制治療之處所，僅謂「相當處所」，惟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強制治療處所，應切實治療，注意受處分人之健康，對麻瘋病及

¹¹⁰ 我國亦有學者稱為「替代交換制度」，基於社會保安之需要，對於無刑罰適應性，惟具社會危險性之特定犯罪人，賦予法院自由裁量，得以保安處分之執行期間，折抵刑期，林山田，前揭文，頁 16。

嚴重之花柳病患者，應予隔離並監視其行動，於治癒時，並應通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¹¹¹。目前執行強制治療處分之矯正機關，經法務部指示由台灣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四所監獄辦理¹¹²。

(七) 小結

基於現代國家之法治國原則及福利國原則，人性尊嚴之彰顯及人民基本權之保障，自應相對於其他利益優先考量。保安處分具有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法律效果，其威嚇性不下於刑罰制裁。因此，若判決主文諭知強制治療處分期間較不論知更不利於被告，而其達成消滅被告行為危險性及防衛社會安全均有同樣效果時，自應選擇後者，不論知其期間，並依實際執行成效，適時縮短或延長其執行期間，以貫徹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彰顯之必要性、相當性及狹義比例性原則。至保安處分執行期間得否超過宣告刑期間，現行法並無具體明文¹¹³，然綜合以上所述，復參諸現行法有關保安處分之規定，宣告係採併科主義，而執行則兼採併科（刑法第九十一條）及代替主義（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三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六條）之立法精神，實務均未否認之¹¹⁴。依比例原則，以法益衡量觀點，斟酌行為人之危險性、社會公安及基本人權，視實際需要，於必要性範圍內，為保安處分之執行時，若認應超過刑之執行期間為延長治療，始能達成保安處分防衛社會的目的，其標準為何，如何取其恰當，不偏不倚，避免流於武斷，自屬價值上判斷與比較之兩難問題。因此，允應由承審法官為個案上之判斷，例如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強制治療處

¹¹¹ 柯慶賢，前揭書，頁 699~700。

¹¹² 台灣高雄監獄網頁 (www.ksp.moj.gov.tw/)

¹¹³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應執行之刑未達一年以上者，不適用本條例。」，而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其強制工作期間以三年為一期，但於執行滿一年六個月時，得聲請法院免予執行，並未禁止強制工作處分期間不得超過刑之執行期間。

¹¹⁴ 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八七號判決、八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二九六號判決及八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三一四號判決，均未否認原審諭知強制工作處分期間超過刑罰執行期間之內容。

分，若法官就被告送請醫院鑑定之結果，及依其行為、操守等各方面判斷，足認其顯有諭知「長於刑之執行期間」之長期治療必要時，應於理由詳為說明，但就原應執行之刑，宜依比例原則，從輕量刑，以為補償，而求其平衡¹¹⁵。

二、強制工作處分(Compulsory Labor)

(一)、前言

實務上，因怠惰成習、無正當職業人所為之犯罪行為為數不少，為避免其習於犯罪，並賴以維生，嚴重危害社會秩序，自應以法律明定，由法院斟酌情形，於刑之執行前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所謂強制工作處分，乃國家以強制力，令受處分人進入勞動處所，參與勞動，矯正其不良習性，訓練其職業技能，使其能再度重返社會，適應社會生活¹¹⁶。

(二)、強制工作處分之對象：

依我國刑法第九十條規定，強制工作處分之對象，可分為下列三種：

- 1、有犯罪之習慣者：即習慣犯、常習犯，不論是否為累犯、連續犯，及罪名是否同一，均因其犯罪成癮，自應施以強制工作，以矯正其惡性。
- 2、以犯罪為常業者：即常業犯，依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台上字第五一號判例及八十二年第一次刑事庭會議之決議，係指預以為同一犯罪之意思，反覆實施同種類犯罪構成要件，並賴以維生，縱同時兼有他業，亦無礙其成立常業犯之犯罪人，例如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常業竊盜罪、第三百四十條之常業詐欺罪及同法第三百四十五條之常業重利罪均是。
- 3、因遊盪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社會上不事生產之無賴，徒

¹¹⁵ 蔡墩銘，〈刑庭推事之量刑行為〉，《台大法學論叢》，第20卷，第1期，頁28。

¹¹⁶ 韓忠謨，前揭書，頁529；柯慶賢，前揭書，頁699~700。

增社會負擔，為促其改過遷善，自須強制其勞動，訓練工作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使其成為有用之人¹¹⁷。

(三)、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及其期間：

我國刑法上之強制工作，係規定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執行之，其可能因年齡增長及環境變遷，於未執行強制工作時，已改正其惡性。因此，刑法第九十九條即規定，自應執行之日起，逾三年未執行者，賦予法院執行與否之自由裁量權。又有關法院就強制工作處分之期間，是否於主文中宣告之，除前述強制治療處分所提及之肯定說及否定說外，另有主張折衷說，其謂應由法官依職權，就實際情況衡量審酌之，若刑罰之執行，已能收矯正之效，自毋庸宣告保安處分及其期間。反之，即應於主文內宣告之¹¹⁸。惟因刑罰之執行，是否能收矯正之效，實無法於刑罰之執行前預為判斷，且為貫徹憲法之法治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必要性原則、相當性原則及狹義比例性原則，判決主文有關諭知強制工作處分，自應與強制治療處分相同，宜以不論知執行期間為妥。另強制工作處分執行期間得否超過宣告刑期間，亦宜由承審法官為個案權衡斟酌與判斷。

(四)、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處所及其執行方式：

有關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處所，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規定，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強制工作處所，目前我國實務，由法務部依「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規定，設置有台灣泰源、東成、岩灣及綠島技能訓練所，另於台灣台中、宜蘭及高雄女子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¹¹⁹。至有關執行方式，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之處所，應斟酌當地社會環境，分設各種工地或農場，並於必要時，得監督機關核准，令受處分人於強制工作處所以外之工地或農場作業，且應考量受處分人之性格特質、原有技能及執行

¹¹⁷ 柯慶賢，前揭書，頁 692~693。

¹¹⁸ 柯慶賢，前揭書，頁 695~697。

¹¹⁹ 法務部九十年度統計手冊，頁 410。

期間之久暫，而為不同管理，酌定課程，以訓練其技能¹²⁰。

三、禁戒處分(Compulsory Cure Measures)

(一)、前言

所謂禁戒處分，係指對於吸食毒品者，或因酗酒犯罪之人，強令其進入相當處所，戒除其毒癮及酒癮，以防止其再危害社會之保安處分。

(二)、禁戒處分之對象：

依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規定，禁戒處分之對象，可分為下列二種：

- 1、施用毒品者：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對於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人，為及早戒除其毒癮，採保安處分前置主義，於刑之執行前為禁戒處分，並賦予法院免除刑罰執行之裁量權。
- 2、酗酒犯罪者：對於嗜酒成性之人，為徹底根除其酒癮，與吸食毒品者不同，刑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係採刑罰前置主義，於刑罰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處分，於此情形，法院自無免除刑罰執行之裁量權¹²¹。

(三)、禁戒處分之宣告及其期間：

施用毒品者及酗酒犯罪者之執行期間，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分別規定為六個月及三個月以下。保安處分係以預防犯罪為目的，因此，縱刑罰因赦免而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三款、第四款為免訴判決，亦不影響其禁戒處分之宣告¹²²。至是否須於主文中宣告其期間，同前所述，本文認應採否定說，而執行期間得否超過宣告刑期間，亦應由承審法官個案判斷之。

¹²⁰ 柯慶賢，前揭書，頁 696~697。

¹²¹ 韓忠謨，前揭書，頁 529；柯慶賢，前揭書，頁 685。

¹²² 柯慶賢，前揭書，頁 688。

(四)、禁戒處分之執行處所及其執行方式：

我國刑法並未明文規定禁戒處分執行處所及其執行方式，惟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及同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禁戒處所，並於該處所配置醫師及適當之醫療設備，確實治療，注意受禁戒人之身體狀況，若受禁戒人更犯吸食毒品，禁戒處所應即報告指揮執行之檢察官¹²³。至於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罪者，應予觀察、勒戒及戒治之說明，另詳後述（見本文第 78 至 80 頁）。

四、監護處分(Custody and Protective Measures)

(一)、前言：監護處分，係對於具將來社會侵害危險性之人，為防範未然，對其施以監護處分，並施以相當之治療，使其具備社會再適應性之保安處分。

(二)、監護處分之對象：

依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監護處分之對象，可分為下列二種：

1、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

因心神喪失所為之犯罪行為，依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僅屬不罰，但仍屬違法，法院若認其仍具有侵害社會之危險性者，自應依職權，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惟依條文文義及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一七九號判例意旨，縱法院未為此項宣告，亦未違法¹²⁴。

2、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

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係採刑罰前置主義，法院於該精神耗弱者或瘖啞人，依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執行後，始得依其職權，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否則即屬違法。惟若普通監護人（如學校、醫院、慈善團體及受監護人之家庭等）即可勝任監護行為之執行者，自毋庸令其進入相當處所，施以

¹²³ 柯慶賢，前揭書，頁 689~690。

¹²⁴ 柯慶賢，前揭書，頁 681~682。

監護¹²⁵。另依司法院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八五）院台廳刑四字第一九三六九號函釋見解，若精神耗弱者或瘖啞人已宣告緩刑，自無於刑罰執行後，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之餘地¹²⁶。

(三) 監護處分之宣告及其期間：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或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其監護處分之期間為三年以下，由法官依其職權，就其社會侵害性之程度輕重，為適當期間之諭知。我國刑法修正草案第八十七條第三項明文規定法院為裁判時無庸宣告其期間，執行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執行中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¹²⁷。

(四)、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及其執行方式：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及同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若普通監護人即可勝任監護行為之執行，檢察官應視其情形，令普通監護人為適當之監護，並注意其治療狀況及監視其行動，自毋庸另令其進入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相當處所，施以監護¹²⁸。

五、感化教育處分(Reformatory Education)

(一)、前言：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因學校及家庭監督管教不週，致其誤觸法網，為保護未成年人，令其進入由國家設

¹²⁵ 韓忠謨，前揭書，頁 528~529。

¹²⁶ 柯慶賢，前揭書，頁 682；為因應世界潮流，我國學者主張監護處分應摒棄併科主義，改採代替主義，先執行監護處分，執行完畢，法院認為無執行之必要時，得免其刑之執行，吳景芳，前揭書，頁 103。

¹²⁷ 外國立法例規定法院須一年或二年為審查更新一次，學者認為我國現行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三年以下期間之規定過短，無法因應重症精神病患者之長時間治療，刑法修正草案已改為五年，吳景芳，前揭書，頁 103~104。

¹²⁸ 韓忠謨，前揭書，頁 528~529；柯慶賢，前揭書，頁 684~685；有學者主張因監護處分為保安處分之一，自應充分發揮治療作用，消除人犯社會危險性，惟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僅得為消極之監視，無法為積極之治療，由其執行，有違監護處分之本質，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實有修正之必要，以精神病院或醫院為限，吳景芳，前揭書，頁 104~105。

置之感化教育處所，藉由教育方式，使其改過遷善，適應社會生活之保安處分¹²⁹。

(二)、感化教育處分之對象：

我國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就未滿十四歲之無刑事責任能力人，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限制刑事責任能力人，規定其行為不罰或得減輕其刑。惟為消弭其再度侵害社會之危險性，我國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有施以感化教育之規定，其中限制刑事責任能力人，原則上採刑罰前置主義，即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惟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時，例外採保安處分前置主義，並於消除其侵害社會之危險性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由執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其刑罰之執行。有關「赦免」一詞，依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七月民刑庭總會決議（十八）及（二十三），均認為包括大赦在內。另限制刑事責任能力人施以感化教育之規定，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如未宣告，依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六三七五號判例，尚不屬違法。再限制刑事責任能力人併受緩刑宣告時，無庸再諭知感化教育，若已諭知，應於緩刑期滿或撤銷緩刑而執行宣告刑時，再予執行感化教育¹³⁰。

(三)、感化教育處分之宣告及其期間：

我國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感化教育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法官依刑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得依職權縮短或延

¹²⁹ 韓忠謨，前揭書，頁 527；柯慶賢，前揭書，頁 675~676。

¹³⁰ 柯慶賢，前揭書，頁 676~678。

長其執行期間。若宣告確定後再另犯他罪，亦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宣告時，優先執行其較長者，不須合併執行。役男或後備軍人應徵或入營前犯罪，而於應徵或入營後經法院宣告感化教育，則須待其服役期滿後始得執行，惟若係志願入營，則毋須再為執行¹³¹。

(四)、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處所及其執行方式：

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處所，各國所採組織形式有學校、軍營及家庭三種。我國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感化教育處分，由執行檢察官交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所設置感化教育處所之教師、醫師及生活輔導員執行之¹³²。

六、保護管束處分(Protective Control Measures)

(一)、前言：

對於不法行為人，按其情形，認為非必執行仍能收效時，得衡量實際狀況，交由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機構、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指定之人，加以管束，並為必要之指導¹³³。

(二)、保護管束處分對象：

對於依刑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受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處分之人，及刑法第九十三條所規定受

¹³¹ 詳閱前司法行政部四十六年八月八日台令研字第四一七〇號令、前司法行政部四十九年台令刑五字第六五一三號令、行政院四十五年防字第一〇八六號令及台灣台中地檢署四十六年一月份與台灣基隆地檢署五十四年十二月份法律座談會研究結果，見柯慶賢，前揭書，頁 679~680。

¹³² 韓忠謨，前揭書，頁 528；柯慶賢，前揭書，頁 680~681。

¹³³ 韓忠謨，前揭書，頁 530~531；柯慶賢，前揭書，頁 700。

緩刑宣告或假釋之人，不能確保其已無危險性或有悛悔實據者，得衡量實際狀況，於原處分之外，均得或均應（假釋）交付保護管束。惟於執行無效果時，得隨時撤銷保護管束處分，再執行原處分¹³⁴。至依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執行之保護管束，其不能收效者，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但撤銷前已經過之期間，應否算入原處分期間，法無明文，適用上非無疑義，本次刑法修正草案，除將感化教育部分，移列該修正草案第八十六條外，其餘部分已予刪除，用杜爭議。其宣告方式，有由法官於判決時併宣告之，惟檢察官於執行時，認為原保安處分窒礙難行，亦得依刑法第九十二條，聲請原法院裁定，改以保護管束代之。然原判決法院若未依刑法第八十六條至九十條諭知保安處分，即逕諭知保護管束者，參閱最高法院三十八年台上字第十四號判例，該諭知自屬違法¹³⁵。

(三)、保護管束處分之宣告及其期間：

我國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護管束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不受各原處分期間之限制，惟因感化教育、監護及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條第三項）亦均為三年以下，因此，法官宣告以保護管束代之，主文內毋庸再諭知保護管束期間。另諭知緩刑時，則保護管束期間與緩刑期間相同，亦毋庸再諭知¹³⁶。

¹³⁴ 柯慶賢，前揭書，頁 676~678。

¹³⁵ 柯慶賢，前揭書，頁 700~702。

¹³⁶ 韓忠謨，前揭書，頁 531；柯慶賢，前揭書，頁 704~705。

(四)、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處所及其執行方式：

依刑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應交由下列之人行之：

- (1)警察官署：受管束人轄區員警為之。
- (2)自治團體：受管束人住所當地之里長或村里幹事為之。
- (3)慈善團體：包括公私立之養老院、收容所、救濟院、財團法人或宗教團體等。
- (4)本人最近親屬：與本人親等最近及生活密切之親屬。
- (5)其他適當之人：由法院認定之，惟若已入伍，則由執行檢察官函請連隊長官代為執行¹³⁷。

(五)、保護管束處分之撤銷：

依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執行保護管束無效果時，得撤銷保護管束處分。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違反保護管束規則¹³⁸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或假釋。保護管束處分經撤銷後，保護管束已執行期間是否算入原處分期間，學者間有不同之見解，分述如下：

- 1、肯定說：因保護管束亦屬獨立之保安處分類型，其已執行之期間，仍應併入原處分之期間，否則有違比例原則及侵害人權之嫌¹³⁹，本文採之。
- 2、否定說：保護管束處分經撤銷後，溯及失效，已執行之期間既無效果，自不得算入原處分期間¹⁴⁰。

七、驅逐出境處分(Banishment)

(一)、前言：

¹³⁷ 柯慶賢，前揭書，頁 706。

¹³⁸ 保護管束規則之內容，詳參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

¹³⁹ 韓忠謨，前揭書，頁 531。

¹⁴⁰ 柯慶賢，前揭書，頁 709。

所謂驅逐出境處分，係指非具我國國籍之人，於我國管轄權所及之範圍內犯罪、擾亂公共秩序或危害我國人民健康者，消極性地將其驅離本國國境之處分¹⁴¹。

(二) 驅逐出境之對象：

驅逐出境處分之對象，依我國刑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係指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不具我國國籍之人：

- 1、包括無國籍人，排除雙重國籍者。
- 2、由我國法院為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不包括由外國法院宣告，而身處我國境內之非具我國國籍之人。
- 3、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包括受死刑或無期徒刑宣告而赦免或為一部之赦免；赦免包括大赦在內。
- 4、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無論經過多久，均可執行，不須再經法院許可，亦無法院得裁定免除驅逐出境處分之規定¹⁴²。

貳、特別刑法之保安處分

一、強制治療處分：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經檢查證實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應通知其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免費治療或定期接受症狀檢查；必要時得強制為之或予以隔離，惟仍應注意被隔離人之基本人權，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手段及目的間不得失衡。其執行期間，法雖未明文，依其立法目的，自應以治癒為止¹⁴³。惟此種疾病，目前科技尚無法完全根治，欲達治癒，似遙遙無期，自應於治療期間，加強受處分人基本人權之保障。

二、強制工作處分：

- (一)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

¹⁴¹ 韓忠謨，前揭書，頁 531；柯慶賢，前揭書，頁 714。

¹⁴² 柯慶賢，前揭書，頁 714~715。

¹⁴³ 柯慶賢，前揭書，頁 698~700。

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犯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或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再犯該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分別為強制工作處分三年及五年，此期間乃法律強制規定，法官無自由裁量權。惟同條例第三項規定，上述二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同條例第四項復規定，執行機關於執行期間逾二分之一後，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亦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執行。按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與刑法之強制工作處分，均採刑罰前置主義，自不影響宣告刑之行刑權時效期間，係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之問題¹⁴⁴。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認定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問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限制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自屬違憲。該號解釋進一步認為，犯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舉之各罪，應依個案情節判斷是否合乎比例原則，其中不符合之部分，仍應由法院斟酌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依職權為之，自無刑法第二條第二項從新原則之適用，而應適用從新從輕原則。學者主張刑法第二條第二項應限縮解釋，僅能適用於不含自由刑內容之保安處分，而強制工作實乃負勞動義務之自由刑，自更不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從新原則，而應適用同條第一項但書之從輕原則¹⁴⁵。

（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規定：

¹⁴⁴ 柯慶賢，前揭書，頁 695~697。

¹⁴⁵ 林鈺雄，前揭文，頁 93、107、108。

該條例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應執行之刑一年以上而年滿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

- 1、具有犯罪之習慣：不問所犯是否同一罪名。
- 2、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指犯竊盜罪及收受、搬運、寄藏、故買及牙保贓物為常業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同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保安處分及其期間，由法院以判決諭知，其執行以三年為期¹⁴⁶，惟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該條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係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即採保安處分前置主義，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行刑權時效，自判決確定日起算之規定，自無適用餘地，而應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自強制工作執行完畢之日起算，惟該強制工作自應執行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該宣告刑之行刑權時效，自該三年屆滿之日起算¹⁴⁷。

三、禁戒處分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採觀察、勒戒先行主義，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罪者，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先將被告或少年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 1、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代替主義)。惟五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罪，或三犯以上者(不論是否超過五年)，直接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院(庭)裁定，先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排除觀察、勒戒先行主義。
- 2、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院(庭)裁定，令入戒治處

¹⁴⁶ 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台非字第一五五號判例，認應同時於主文內諭知其強制工作之期間，且於理由內說明，始為適法。

¹⁴⁷ 柯慶賢，前揭書，頁 697。

所，施以強制戒治，期間為一年。但自首者，得以保護管束代之。惟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保護管束，仍施以強制戒治。強制戒治或保護管束期滿，依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代替主義)。依前項規定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後，五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或第二級毒品罪，或三犯以上者，直接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院(庭)裁定，先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未明文，參照前項規定，應為一年)，並為刑罰或少年管訓處分¹⁴⁸。

(二) 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前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規定：

依該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對於非法施打或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有癮者，應由審判機關先行指定相當處所勒戒，惟並未明定勒戒期間，依其立法意旨，應至斷絕毒癮時為止。原則上，斷絕毒癮後，仍應由法院宣告其罪刑(併科主義)，惟若係犯罪發覺前，自動向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指定之勒戒處所請求勒戒，於斷癮後經調驗確已戒絕者，免除其刑，或自動向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其移送法院或檢察機關，追究其刑責，此乃鼓勵自首及消除毒害所為之特別立法，與代替主義仍有不同。該條例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將上開規定刪除，已無援用之餘地¹⁴⁹。

(三)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

依該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於宣示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併諭知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與保護處分同時執行，期間至戒絕或滿二十歲為止，並毋庸於主文諭知其期間，惟若與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一併執行者，除無礙其執行外，應先執行

¹⁴⁸ 柯慶賢，前揭書，頁 686~691。

¹⁴⁹ 柯慶賢，前揭書，頁 686~692。

禁戒處分。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對於犯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諭知免刑及保護管束之少年，亦採併科主義，於判決主文併諭知禁戒之處分，其執行期間與少年保護事件同（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明文規定執行處所及其執行方式，惟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及同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禁戒處所，並於該處所配置醫師及適當之醫療設備，確實治療，注意受禁戒人之身體狀況，若受禁戒人更犯吸食毒品，禁戒處所應即報告指揮執行之檢察官¹⁵⁰。

四、監護處分：

依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及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於受諭知保護處分或因判處免刑併諭知保護處分之少年及兒童，其身心狀態有缺陷者，得併諭知令入相當處所治療，與保護管束處分同時執行，期間至治癒或滿二十歲為止，並毋庸於主文諭知其期間，惟若與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一併執行者，除無礙其執行外，應先執行監護處分。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規定，檢察官應對受監護處分者，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場所，並應分別情形注意治療及監視其行動¹⁵¹。

五、感化教育處分：

依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及同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對於觸犯刑罰法律及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再違反留置觀察處分應遵守事項，因判處免刑併諭知保護處分、違反安置輔導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再違反留置觀

¹⁵⁰ 柯慶賢，前揭書，頁 686~692。

¹⁵¹ 柯慶賢，前揭書，頁 683~685。

察處分應遵守事項等，而難收效果之少年及兒童，得併諭知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又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期間不得逾三年，或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毋庸於主文諭知其期間，由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交付感化教育機構執行，接受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之指導¹⁵²。

六、保護管束處分：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該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得以保護管束代替強制戒治處分，期間為一年，或執行強制戒治已滿三月，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而停止戒治時，該剩餘未執行期間，應付保護管束，期滿未撤銷視為強制戒治期滿。惟其執行之對象為何，分述如下：

1、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明文規定，惟參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精神，宜由少年保護官執行為宜。

2、滿十八歲之有刑事責任能力人：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交由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機構、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或交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執行。惟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將原裁定撤銷，續行強制戒治，其停止期間，不算入強制戒治期間，原保護管束處分，當然失效，毋庸再為裁定。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少年保護事件之應受保護少年及兒童，有觸法或觸法之虞者、少年刑事事件受免刑諭知之應受保護少

¹⁵² 柯慶賢，前揭書，頁 678~681。

年、及停止感化教育之少年，由法院裁定交付少年保護官、榮譽觀護人或少年福利教養機構，慈善機構、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保護管束，期間不得逾三年，至多執行至二十一歲為止，並得命三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勞動服務。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或違反留置觀察處分，足認保護管束難收實效者，裁定撤銷，續行感化教育處分，其停止期間，不算入感化教育期間¹⁵³。

七、驅逐出境處分：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三規定，外國少年受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緩刑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得由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聲請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以驅逐出境代之，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¹⁵⁴。

(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之規定：

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而呈陽性反應，或其拒絕受檢之入境或居留達三個月以上之外國人，或明知自己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將該病毒傳染他人，經我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依刑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¹⁵⁵。

八、流氓感訓處分：

依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凡年滿十八歲以上，而具備同條各款之法定要件，足以破壞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者，應提報法院，諭知感訓處分，並依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由法院交由原移送機關轉送法務部所屬技能訓練所執行之。另依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

¹⁵³ 柯慶賢，前揭書，頁 700~712。

¹⁵⁴ 轉介處分，係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為職權不付審理之裁定時，同時諭知轉介於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輔導之處分，柯慶賢，前揭書，頁 716。

¹⁵⁵ 柯慶賢，前揭書，頁 715~716。

定，感訓處分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法院裁定時，毋庸諭知其期間。其流氓行為，併犯刑事法律，經判刑確定者，為保障人權，依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該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與感訓處分期間，相互折抵之。惟自流氓行為成立時起，或其連續或繼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不為提報、認定或移送法院審理者，依同條例第三條規定，即不得提報、認定或移送法院審理；或自感訓處分裁定確定時起，逾七年未開始執行者，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不得再為執行；其逾三年未開始執行者，非經原移送機關聲請原裁定法院許可，亦不得執行¹⁵⁶。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作成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認為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規定，被認定為流氓且受告誡處分之人，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六條及第七條授權警察機關，得不經司法程序，逕行強制人民到案，第十二條秘密證人制度，剝奪被移送裁定人與證人對質之權利，並妨害法院發現真實，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使受刑之宣告及執行者，無論有無特別預防之必要，有再受感訓處分而喪失身體自由之虞，均與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意旨不符，而宣告上開條文違憲，遂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將上開條文修正公布。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復作成釋字第五二三號解釋，認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於裁定感訓處分確定前，得留置被移送裁定人之強制處分，對人身自由嚴重限制，而同條例對留置處分，並未明定其要件，委由法院自由裁量，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意旨不符，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於相關法律修正前，法院所為之留置裁定，應依此解釋意旨為適當之審酌。

¹⁵⁶ 柯慶賢，前揭書，頁 716~721。

第四節 保安處分之宣告及執行

為瞭解我國保安處分制度實施之成效，爰將最近十年間，各級法院受理、終結刑事案件，宣告各種保安處分，及檢察官執行各種保安處分之件數，舉其中較重要者，列表如下，以供分析之參考。

壹、各級法院受理案件情形

為說明我國法院宣告保安處分之實況，先以「表」列明各級法院民國八十一年至九十年，每年收結案件情形。十年間，最高法院以八十七年的新收 10,219 件為最多，或因當年放寬毒品案件得上訴第三審法院有關，八十一年度的新收 8,615 件最少；高等法院暨分院則以八十六年的 55,612 件為最多，乃因六合彩及電動玩具賭博太過風狂，以八十九年的 43,524 件最少，主因政府自八十三年起，全面取締賭博所致。地方法院則以八十九年的 335,114 件最多，主要因酒醉開車納入刑法處罰，及社會經濟漸呈疲態有以致之，以八十一年度的 271,761 件為最少（詳表 2-1）。

表 2-1 各級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概況 (按年別分)
(民國八十一年至九十年) (單位：件)

年度	收結類別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及分院	地方法院
民國 81 年度	受理	9010	53921	288963
	舊受	395	4422	17202
	新收	8615	49499	271761
	終結	8462	49165	269825
	未結	548	4756	19138
民國 82 年度	受理	9692	60212	307416
	舊受	548	4756	19138
	新收	9144	55456	288278
	終結	8741	54101	286216
	未結	951	6111	21200
民國 83 年度	受理	10219	60630	297157
	舊受	951	6111	21200
	新收	9268	54519	275957
	終結	8716	54698	275943
	未結	1503	5932	21214
民國 84 年度	受理	10538	55925	293412
	舊受	1503	5932	21214
	新收	9035	49993	272198
	終結	8203	49477	270807
	未結	2335	6448	22605
民國 85 年度	受理	11316	55136	298672
	舊受	2335	6448	22605
	新收	8981	48688	276067
	終結	7803	48412	269648
	未結	3513	6724	29024
民國 86 年度	受理	12487	62336	302631
	舊受	3513	6724	29024
	新收	8974	55612	273607
	終結	9141	53116	268111

	未結	3346	9220	34520
民國 87 年度	受理	13565	59194	321928
	舊受	3346	9220	34520
	新收	10219	49974	287408
	終結	5880	50585	283984
	未結	7685	8609	37944
民國 88 年度	受理	16914	55416	359456
	舊受	7685	8609	37944
	新收	9229	46807	321512
	終結	8962	46877	318896
	未結	7952	8539	40560
民國 89 年度	受理	17243	52059	375674
	舊受	7952	8535	40560
	新收	9291	43524	335114
	終結	9575	44144	332564
	未結	7668	7915	43110
民國 90 年度	受理	16928	51467	372350
	舊受	7668	7915	43110
	新收	9260	43552	329240
	終結	9516	44540	328747
	未結	7412	6927	43603

資料來源：司法院九十年度司法統計提要。

貳、地方法院之宣告情形

法院宣告保安處分，須具備一定之要件，地方法院於八十一年至九十年受理之案件，有如上述，然該期間合於宣告保安處分要件而依法宣告之案件，均不及百分之一，(詳見表 2-2、表 2-3)。

表 2-2、地方法院宣告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 (按年別分)

年別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其他
民國 81 年	2526	6	48	—	294	6	2022	147	3
民國 82 年	2362	5	32	1	248	—	1985	90	1
民國 83 年	1780	—	44	—	155	—	1477	104	—
民國 84 年	1881	—	68	—	182	—	1511	120	—
民國 85 年	1798	1	64	4	196	—	1400	133	—
民國 86 年	1706	82	4	372	1	—	1159	88	—
民國 87 年	2683	1117	—	1581	—	—	895	87	2
民國 88 年	2128	117	3	747	34	—	1134	93	—
民國 89 年	2981	148	1	597	223	—	1939	64	8
民國 90 年	2943	146	9	556	327	—	1814	74	17

資料來源：司法院九十年度司法統計提要。

「—」表示無數字。

表 2-3 地方法院宣告保安處分百分比

年度	地方法院案件 終結件數	宣告保安處 分件數	百分比
民國 81 年度	269825	2526	0.94%
民國 82 年度	286216	2362	0.83%
民國 83 年度	275943	1780	0.65%
民國 84 年度	270807	1881	0.69%
民國 85 年度	269648	1798	0.67%
民國 86 年度	268111	1706	0.64%
民國 87 年度	283984	2683	0.94%
民國 88 年度	318896	2128	0.67%
民國 89 年度	332564	2981	0.90%
民國 90 年度	328747	2943	0.90%

資料來源：司法院九十年度司法統計提要及自行整理。

、高等法院暨分院之宣告情形

高等法院暨分院於民國八十一年至九十年宣告之保安處分案件，約為其新收案件之百分之 .九至百分之二.五之間。但因上訴關係，地方法院已計入之部分件數，在高等法院暨分院會重複計入(詳見表 2-4)。

表 2-4、高等法院暨分院宣告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按年別分）

年別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民國 81 年	459	4	19	—	197	2	221	16
民國 82 年	390	1	13	—	194	2	169	—
民國 83 年	331	3	19	1	159	—	136	13
民國 84 年	250	—	14	1	120	—	103	12
民國 85 年	280	—	14	—	134	—	118	14
民國 86 年	313	1	16	3	198	—	79	16
民國 87 年	1245	—	37	3	1098	—	89	18
民國 88 年	772	1	34	—	606	18	88	25
民國 89 年	808	—	43	1	460	122	167	15
民國 90 年	893	—	39	—	438	202	194	21

資料來源：司法院九十年度司法統計提要。

「—」表示無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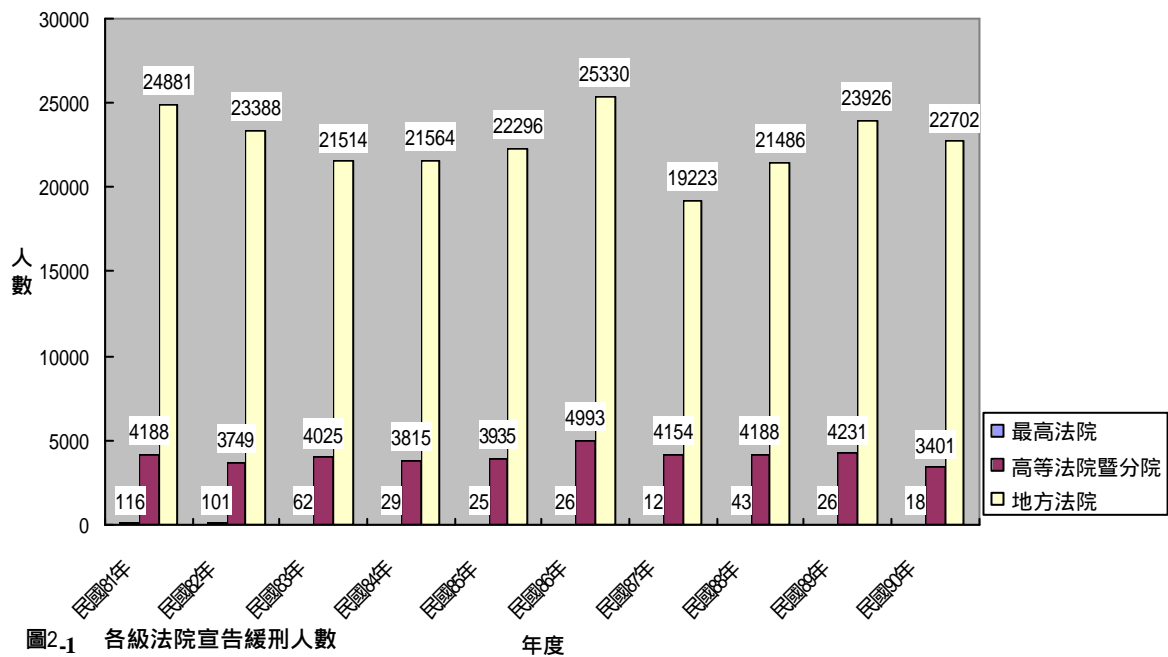
肆、各級法院宣告緩刑情形及人數

各級法院宣告緩刑人數越多，則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宣告緩刑中付保護管束之人數，亦會相對的增加。我國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擴大限制上訴第三審之範圍，因此，凡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其罪刑較前為重，符合宣告緩刑要件之案件，乃相對的減少，故最高法院宣告緩刑件數逐年降低。至一、二審法院宣告緩刑之人數，尚稱平均，起伏不大。（詳表 2-5 及圖 2-1）

表 2-5、各級法院宣告緩刑情形及人數
(按年別分) (單位：人)

年別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暨分院	地方法院
民國 81 年	116	4188	24881
民國 82 年	101	3749	23388
民國 83 年	62	4025	21514
民國 84 年	29	3815	21564
民國 85 年	25	3935	22296
民國 86 年	26	4993	25330
民國 87 年	12	4154	19223
民國 88 年	43	4188	21486
民國 89 年	26	4231	23926
民國 90 年	18	3401	22702

資料來源：司法院九十年度司法統計提要。



五、檢察官執行保安處分之實況

檢察官係就已判決確定之案件，本於職權，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將受保安處分人發交有關機關執行，而保安處分之執行，除感訓處分、少年感化教育及少年保護管束外，類皆由地方法院檢察官執行之。所執行之件數，以八十四年的 23,466 件最多，八十五年的 21,326 件次之，八十一年年的 8,207 件最少。就中又以保護管束的執行件數最多，均在九成以上。其間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刑法第七十七條至七十九條條文，放寬假釋條件，致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之假釋出監人數驟增，保護管束人數亦相對增加(詳表 2-6 及圖 2-2、圖 2-3)。又八十一年至九十年間，由於竊盜案件逐年增加，故宣付強制工作之人數，亦呈逐年增加態勢。又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檢肅流氓條例，經大法官會議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認該條例其中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均屬違憲，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亦即認定為流氓行為之構成要件趨嚴，故裁定諭知交付感訓處分之人數，已呈逐年遞減(詳表 2-7 及圖 2-4)。

表 2-6、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民國 81 年	8207	3	74	142	352	—	7432	204
民國 82 年	11864	6	69	176	295	—	11184	134
民國 83 年	17844	1	75	107	230	—	17297	134
民國 84 年	23466	—	68	20	157	—	23061	160
民國 85 年	21326	1	87	31	201	—	20851	155
民國 86 年	17254	—	93	39	225	—	16762	135
民國 87 年	18128	—	111	7	960	—	16946	104
民國 88 年	16994	—	138		729	8	16016	103
民國 89 年	15639	—	191	1	587	136	14645	79
民國 90 年	13812	—	194	4	575	262	12666	111

資料來源：法務部九十年統計手冊。「—」表示無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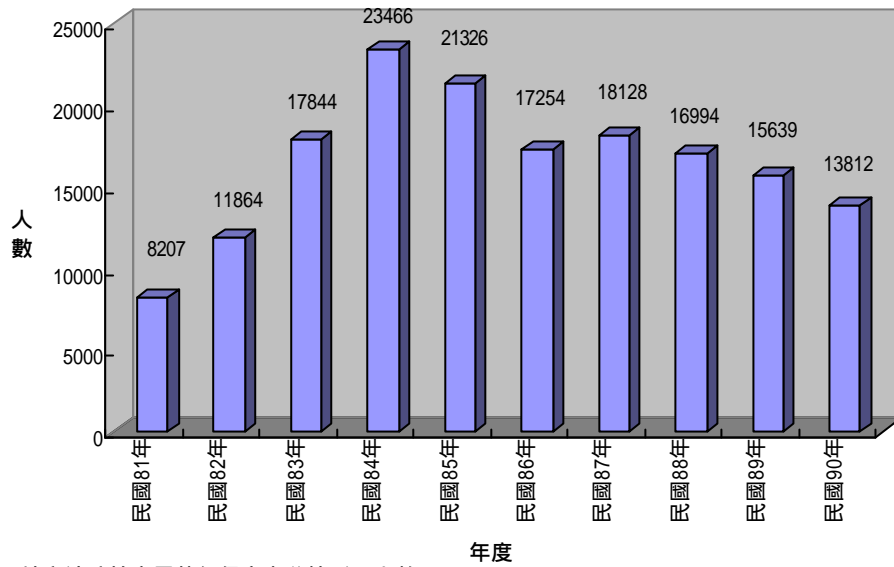


圖2-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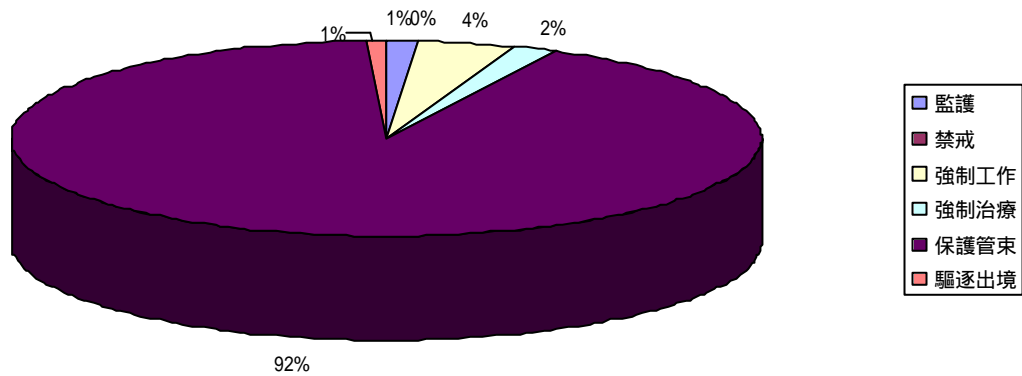


圖2-3 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度執行保安處分人數比例圖

表 2-7 各技能訓練所執行強制工作及

感訓處分新入所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強制工作	感訓處分
民國 81 年	134	1650
民國 82 年	238	1440
民國 83 年	196	1106
民國 84 年	151	746
民國 85 年	175	483
民國 86 年	229	579
民國 87 年	251	493
民國 88 年	361	467
民國 89 年	378	407
民國 90 年	356	250

資料來源：法務部九十年度統計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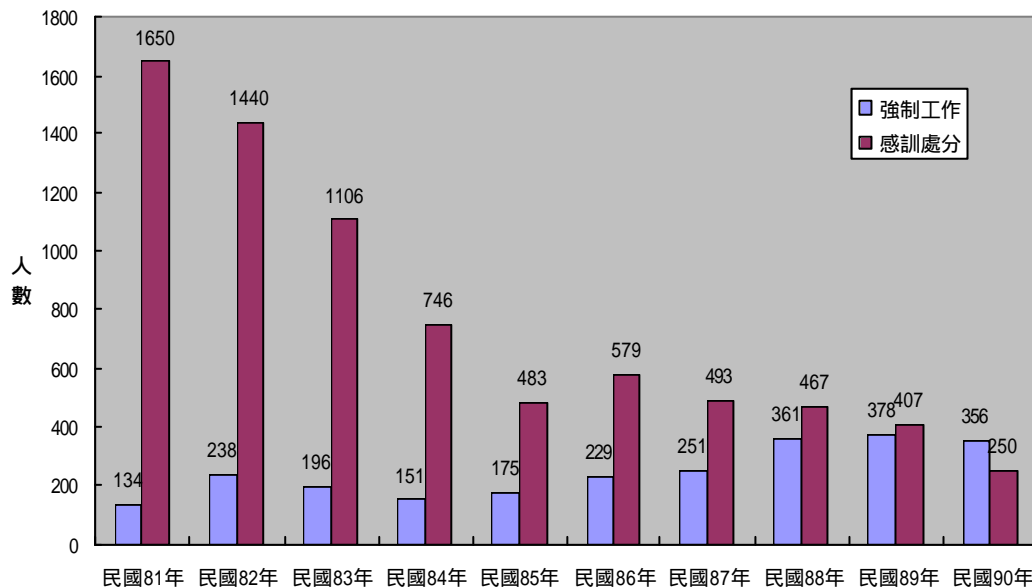


圖 2-4 各技能訓練所執行強制工作及感訓處分新入所人數

年度

第五節 現行保安處分制度之檢討

保安處分係附屬規定於刑法第十二章，條文僅十四條，過於簡略，部分條文未明定其實質要件，且採從新原則，致審判實務時生齟齬。又醫學日漸發達，且時移勢異，現行法對強制治療、監護及禁戒處分之規定，已不合時宜。又感化教育、保護管束於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分別規定，立法技術有待改進，而刑事特別法關於強制工作之部分規定，曾二度被大法官會議解釋為違憲，可謂缺失不少，茲再詳細說明如下：

- 一、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強制工作)，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故除為矯正行為人之反社會危險性，及為積極發揮防衛社會之功能，應視行為人之危險性、保安處分性質，而決定是否適用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以調和保安處分之社會防衛功能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宗旨外，應有罪刑法定主義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但刑法欠缺是項明文，適用時難免滋生疑義。
- 二、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我國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不問保安處分之種類，及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均只有從新原則之適用，例如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上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意旨，即不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法院為判決時，常有罪刑不相當之憾。

三、保安處分之實施，性質上應以從新從輕為原則，已如上述，惟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若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施以保安處分者，有無繼續執行保安處分之必要，刑法亦未明文規定，實務上易生疑義。

四、刑法第八十六條關於感化教育處分之規定，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亦設有規定。又同法第九十二條關於「感化教育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九十七條關於「感化教育處分執行中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等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亦有相關條文，均顯重疊。

五、保安處分之目的，旨在消滅犯人之危險性，以確保公安。對於因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或因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原因而犯罪者，並非應一律施以監護，必於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安之虞時，始符宣付監護處分之目的，然刑法第八十七條未明文規定其實質要件，法院審理時，欠缺依據，易滋疑惑。又監護並具有治療之意義，行為人如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原因時，於刑之執行前即有先予治療之必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分別規定法官認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檢察官於偵查中認被告有先付監護之必要者，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然判決確定後至刑之執行前，能否將被告先付監護處分，則乏明文。又對精神障礙者之監護處分，參

諸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其內容不應以監督保護為已足，並應注意治療及預防對社會安全之危害，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監護處分期間僅為三年以下，時間自嫌過短。

六、刑法第八十八條關於禁戒處分之規定，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亦設有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保護管束等規定，雖屬於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仍嫌重疊。

七、酗酒與施用毒品不同，酗酒本身非為刑法所處罰之行為，須因酗酒以致犯罪，且已酗酒成癮及有再犯之虞者，為防衛社會安全，始應由法院宣付禁戒處分。然禁戒處分，貴在儘速執行，參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精神，應於刑之執行前施以禁戒，方符保安處分之目的，並於合乎上開要件時，採義務宣告主義，法院無審酌之權。刑法第八十九條既明定上開要件，復規定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顯無以達成保安處分之目的。又醫療上酒癮(酒精依賴)之治療可分為三階段：(1)酒精戒斷症狀之處理；(2)因酗酒導致身體併發症之評估與治療；(3)復健。國內醫院所提供之治療，大抵為(1)與(2)之階段，如以全日住院方式進行，平均約須二週。至於(3)復健，因涉及戒酒「動機」及個案需要，其治療期間應為長期。在飲酒中毒狀態(即為汁酒，但不必然是酒癮)，屢次出現犯罪行為者，其保安處分之期間為何，學理上尚無定論，惟刑法保安處分與臨床醫療處置應有不同目標之考量。至因酗酒而犯罪，施以禁戒，固以務期「戒絕」為目標，惟醫學上並無明確之「戒絕」、「治癒」之觀念，禁戒處分因屬拘束自由之處分，若其處分期間完全不確定，則形同絕對不定期刑，對人權之侵害過大，刑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此項禁戒

處分期間為三個月以下，形同採絕對不定期刑，與刑事思潮顯有違背，且原條文對執行中認已治癒或因其他情形而無治療之必要時，亦無賦予法院得免其處分執行之權，缺乏彈性。

八、強制工作處分旨在補充或代替刑罰，認為僅賴科刑，不足以矯正其性格，則強制工作處分允應先於刑罰而執行，且德國刑法第六十七條，及我國現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均規定，強制工作處分應先於刑之執行而執行，刑法第九十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有悖刑法思潮。又犯竊盜罪或贓物罪而與竊盜或贓物以外之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該他罪之行刑權時效期間，依最高法院見解，認無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適用，仍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並有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適用¹⁵⁷，致實務上常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後，該他罪刑罰之行刑權時效罹於消滅之情形，殊有違宣告刑罰之本旨。

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犯同法第二百零二十一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四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但如犯同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強盜強制性交罪、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海盜強制性交罪、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罪，暨其特別法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等罪，並無如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之規定，實務上易滋疑義，亦不公平。又刑法就強

¹⁵⁷參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度台非字第一號非常上訴判決。

制治療之認定為「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在實務上亦常引起鑑定人質疑行為人有無犯罪不明下，無以憑作鑑定，亦或有判決與鑑定意見相左之情形，「裁判前應經鑑定」之規定，洵有未洽。

又多數學者及精神醫學專家咸認此類行為人於出獄前一年至二年之治療最具成效，刑法規定強制治療處分應於刑之執行前為之，與專家看法迥異其趣。再行為人之矯治，應以獄中強制診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八十條)或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仍不足矯正行為人偏差心理時，始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刑法只規定「於裁判前經鑑定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即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殊有違強制治療處分之目的。而性犯罪之強制治療，是以矯正行為人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達到再犯預防為目的，與尋常之疾病治療有異，學者及醫界咸認無治癒之概念，而以強制治療目的是否達到而定，其執行期間應以「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為合理，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強制治療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三年，與學者、專家意見相左。又如上所述，強制治療宜於刑後執行，應無折抵刑期之問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強制治療處分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同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亦不合宜。

十、緩刑制度在暫緩宣告刑之執行，促犯罪行為人自新，藉以濟短期自由刑之弊，則緩刑期內，行為人已否自我約制而洗心革面，自須予以觀察，對於因生理或心理異常致再犯極高之妨害性自主之罪犯，最需加以輔導管束，對此類犯罪宣告緩刑時，固應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促犯罪行為人之再社會化，惟為有效運用有限之觀護資源，並避免徒增受

緩刑宣告人不必要之負擔，其餘之犯罪仍宜由法官審酌具體情形，決定是否付保護管束之宣告。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即不分罪名，一體適用，難謂確當。又同法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惟保護管束規則，業於六十四年二月十日，經內政部以台內警字第六二一九四號及前司法行政部台六四令字第一三九七號令會銜公布廢止，自不宜再保留。另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已明文規定：對於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同為規定，難辭疊床之譏。

十一、刑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然本條是項規定，性質上應委諸保安處分執行法予以規範，而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以下已有相當規定，本條規定已不適合。

十二、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第八十六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但同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條之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處分，性質上均非保護管束所能替代，其中除感化教育外，即無存留之必要。

十三、在審判實務上，法官考量行為人之特質，而為緩刑之宣告，並付保護管束。惟有關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執行之事項，根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其內容不外乎受保護管束人應保持善良品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定期報告身體健康及工作情形，及未經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等，然對接受一般性之精神、心理輔導等處遇，則未明文規

定，立法上即有不足。又為與犯罪矯治之刑事思潮同步，行為人如能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除有助於行為人熱心公益人格之養成外，更可預防再犯罪之發生，兼顧公益服務，預防犯罪之目的，刑法未明定法院得命行為人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服一定時間之義務勞務。另為使預防犯罪之方法更具彈性，法院於緩刑宣告時，得否就預防犯罪適當之事項，併行宣告，亦欠缺明文，均屬立法上之缺失。

十四、保安處分應否宣告，依刑法第九十六條前段規定，應由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之，惟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禁戒處分，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強制治療處分之宣告，均先於判決而為裁定，至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三項及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許其事後裁定，或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因無裁判，許其單獨裁定保安處分者，均得於裁判外單獨宣告之，然未於刑法第九十六條明文規定，同屬立法缺失。

十五、刑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同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固採許可執行規定，然法院於何種情形，始應許可執行，即應具備何種實質要件，以供實務審酌運用之標準，現行條文未設規定，不無疏漏。

十六、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均以受減輕其刑之宣告為要件，然按諸實務，未受減輕其刑者，其具有之社會危險性，容較受減輕其刑之宣告者為重大，刑法對危險性較輕微者，得宣付感化教育或監護處分，卻對危險性較重者，反不得宣付感化教育或監護處分，輕重倒置，有違保安處分防免社會危險之宗旨。

第六節 保安處分制度之發展趨勢¹⁵⁸

刑法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年施行迄今，將近六十八年，其間社會結構迭有重大變遷，犯罪型態亦有急遽變化，原有規定漸感不能完全適合現代之需要。況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刑法思潮與時俱進，大陸法系國家的刑法多已研究修正，我國刑法屬同一法系，自亦應通盤檢討修正，用以配合現代刑法思潮及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為此，乃於六十三年七月成立刑法修正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共同參與修正，於七十八年九月間完成「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於七十九年二月十三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歷經六年有餘，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雖曾審查通過部分條文，但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審查前開修正草案時，決議請法務部重新檢討上開草案，另提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法務部旋又成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並擬定「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再研修實施計畫，就較為急迫之刑法分則部分條文加以研修，先後提出刑法分則「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秘密罪」章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復另案提出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圖利罪」之修正草案，均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公布施行。

法務部鑑於近年來國際上的刑事政策，有朝向嚴格的刑事政策與緩和的刑事政策二者同時併進的趨勢(即所謂的刑事政策兩極化)，為朝此目標前進，建構現代刑事政策藍圖，另於八十六年間組成「法務部檢討暨改進當前刑事政策研究小組委員

¹⁵⁸ 參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審竣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會」，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針對刑事政策之相關議題詳加討論，繼於八十八年八月間，復組成「刑事政策研究小組」，研提具體可行之「刑法修正草案」，復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九十年三月十六日間，邀集各界，召開七次「刑法總則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始行擬定「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審查完竣，將與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將來立法院一旦審議通過，並頒布施行後，應可視為刑事政策發展趨勢之具體表現。茲比較上一節所檢討保安處分制度之缺失而獲修正部分，介述如下：

- 一、將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改採從新從輕主義，庶符法律之公平原則。
- 二、因法律變更而無施以保安處分者，對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保安處分，自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以貫徹保障受處分人利益之意旨。
- 三、增列受強制工作處分人經依修正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免其刑之執行，於受強制工作處分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亦得適用累犯加重處罰規定，用期配合。
- 四、增列法院宣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時，得命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接受精神、心理輔導、向指定之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及其他為預防再犯等事項，並為使該宣告具有強制力，以督促行為人應遵守其義務，乃將之增列為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另為配合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將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修正為「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並改列緩刑章內，一併定為裁量撤銷緩刑之原因，以期體例完整，並利彈性運用。

五、行刑權之時效期間，依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惟如上所述，強制工作原則上應於刑罰執行前為之，以三年為期，執行滿三年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延長一年六月，則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應納入現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行刑權時效期間，自強制工作執行完畢之日起算之規定。又犯竊盜罪或贓物罪而與竊盜或贓物以外之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該他罪之行刑權時效期間，依上開所引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認無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適用，仍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並有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適用，致實務上常有於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後，該他罪刑罰之行刑權時效罹於消滅之情形，殊有違宣告刑罰之本質。為避免將來適用上開修正後之條文發生疑義，乃參照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意旨及立法體例，增列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其行刑權時效期間，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俾於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後，仍可執行其刑罰。

六、保安處分之目的，旨在消滅犯人之危險性，以確保公安。對於因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或因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原因而犯罪者，並非應一律施以監護，必於其情狀具有「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安之虞」之實質要件時，始符宣付監護處分之目的，經參酌德國立法例，增設此一實質要件。

七、對精神障礙者之監護處分，參諸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其內容不應以監督保護為已足，並應注意治療及預防對社會安全之危害。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監護處分期間僅為三年以下，似嫌過短，允宜延長，故將其最長執行期間提高為五年。又監護處分，不規定應於裁判時宣告其期

間，於實際執行過程中，如其精神已回復正常，或雖未完全回復或有其他情形，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法院得裁定提前免其處分之執行。否則，執行至五年期間屆滿為止，以貫徹相對不定期制之精神。

八、對於施用毒品成癮者，不問成立犯罪與否，修正為應先宣付禁戒處分，並明定禁戒期間為一年，但執行中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裁定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裁定延長之，但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

九、因酗酒以致犯罪，且已酗酒成癮及有再犯之虞者，為防衛社會安全，應由法院宣付禁戒處分，而禁戒處分，貴在儘速執行，修正刑法草案乃參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精神，明定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其期間以三月為限，但執行中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裁定免其處分之執行。

十、強制工作處分旨在補充或代替刑罰，係認為僅賴科刑，不足以矯正其性格，則強制工作處分允應先於刑罰而執行，且德國刑法第六十七條及我國現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均規定強制工作處分應先於刑之執行而執行，修正刑法乃明定強制工作應於刑之執行前為之，期間為三年，以收實效，並明定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裁定免其處分之執行。執行將屆三年，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裁定延長之，但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且以一次為限，以貫徹強制工作處分相對不定期制之精神。

十一、刪除強制治療期間折抵刑期部分，使保安處分有關免除之規定趨於一致。

十二、刪除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處分，得以保護管束替代之規定，以符合修正各該處分之目的。

十三、審判實務上，法官為緩刑之宣告時，並得宣付保護管束。

惟有關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執行之事項，根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其內容不外乎受保護管束人應保持善良品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定期報告身體健康及工作情形，及未經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等，然對接受一般性之精神、心理輔導等處遇，則未有明文規定，為使行為人接受完整之矯正，又為與犯罪矯治之刑事思潮同步，行為人如能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除有助於行為人熱心公益人格之養成外，更可預防再犯罪之發生，兼顧公益服務預防犯罪之目的，乃在修正刑法第九十三條增列法院得命行為人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為一定時間之義務務勞。另為預防犯罪之方法更具彈性，復增列法院於緩刑宣告時，得就預防犯罪適當之事項，併行宣告之。

十四、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惟保護管束規則，業於六十四年二月十日，經內政部以台內警字第六二一九四號及前司法行政部台六四令字第一三九七號令會銜公布廢止，另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已明文規定：「對於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形同具文，乃於修正刑法草案予以刪除。

十五、刑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然本條是項規定，性質上應委諸保安處分執行法予以規範，而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以下已有相當規定，修正刑法草案乃將之刪除。

第三章 犯罪矯治之分析

犯罪矯治為司法程序之最後一個環節，也是最重要的司法工作之一，其成敗與治安之良窳關係至鉅。但國人似乎只關心刑案之偵查及審判，對判刑確定後之矯治成效，默然處之。邇來犯罪率陡升，犯罪年齡下降，毒品、強盜、搶奪、竊盜及詐欺等案件，層出不窮，甚且持續成長，國人似乎突然發現，犯罪案件所以層出不窮，與再(累)犯持續成長至為攸關，而欲消滅犯罪，必須重視犯罪矯治工作，方能竟其功。以下即分節介述犯罪矯治之發展及其趨勢。

第一節 犯罪矯治與機構外之關係

壹、與刑事司法之關係

此處所指的刑事司法即刑事審判。刑事審判關於事實之認定，採自由心證主義，刑之量定，則委諸事實審法院。故法院量刑輕重與判刑人數多寡，均與犯罪矯治機關之矯治成效息息相關，茲分述如下：

- 一、銜接性工作：刑事司法體系各部門均具獨立性，惟部門彼此間之運作則相互影響。犯罪矯治機關，須俟法院審判定罪後，始得對犯人執行刑罰。
- 二、漏斗效應：刑事案件於各審級執法人員之裁量下，逐層篩檢，最後以漏斗方式將部分案件留住，其他案件則因證據不足或行為不罰或法律其他規定而被排除。

貳、犯罪矯治與其他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間之關係

由於業務上之需求，犯罪矯治與警察、檢察機關、其他政府、民意或民間機構間，均有相當密切之互動，說明如下：

- 一、犯罪矯治與警察行政間之關係：二者間有多重之互動關係，例如警方積極打擊犯罪，逮捕罪犯，犯罪人數不免會增加，相對的將造成犯罪矯治機關相關人員的壓力，惟警方若漠視犯罪發生，亦將影響犯罪數量及犯罪矯治機關之矯治活動。另一方面，犯罪矯治機構矯治不彰，無法使犯罪人確實悔改，警方勢必付出更多人力物力以打擊犯罪。因此，犯罪矯治機構若能提供辦案線索，將有助於治安維護，二者為雙向互動，任何一方未能有效發揮功能，將造成另一方困擾。
- 二、犯罪矯治與檢察機關：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第一款及監獄行刑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具有刑事裁判確定案件之執行及考核矯治機關之權限，唯對於返家探視、與眷屬同住、縮短刑期、報請假釋、移監等處遇則無指揮權¹⁵⁹。目前因犯罪矯治趨向專業化，犯罪矯治人員以犯罪人更生重建為主要任務，與檢察官追訴犯罪任務大不相同，況監獄直屬法務部，法務部方為實質之指揮監督機關。惟檢察官對於監所人員貪瀆及違法亂紀行為，仍具有相當之偵查監督權限。檢察官對犯罪追訴之寬嚴，起訴率之高低，以及偵查對象之選定，均對未來犯罪矯治人口及矯治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三、犯罪矯治與其他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之關係：例如法務部與教育部等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將監所附設補校改為所在地

¹⁵⁹ 李清泉，「監所法規」，民 81.5。

附近國、高中進修補校之分校，其畢業生由該校校長發給畢業證書，並由校長署名，以除去監所補校之不良標記。為加強監獄作業效能，委請勞委會職訓局代訓所屬作業導師，為克服監所醫師不足，法務部與各公立醫院洽談簽訂契約，支援醫師以協助監所醫療事宜。另外如人犯押解委請保警支援，因遭示威或暴動而委請軍憲警單位為人力支援等。而監所員工之食、衣、住、行等民生用品及建築、修繕等工程，亦須與民間公司行號簽約從事交易，以確保矯治行為之品質。

四、犯罪矯治與各種政治團體：由於犯罪矯治涉及受刑人之權利、犯罪控制、自由與司法正義之需求，惟各類政治及相關團體對上開價值之認知與判斷又與矯治機關有明顯差距。因此，犯罪矯治機關就受刑人之權利、犯罪控制、自由與司法正義之需求，如何運作以求得平衡，均會受到各種政治團體不同程度之影響。行政部門以其鉅大之決策權限，對矯治機關預算之分配、編列及其所採刑事政策、措施方針之決定，更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其次，由於立法委員握有制定、修正法案及審議預算之權限，經常對行政首長施壓，其亦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力。另外，如人權協會、國際特赦組織等民間團體，亦透過立法部門對行政部門施壓，對犯罪矯治政策形成強大壓力。

總之，行政部門可以任命犯罪矯治機關首長，編訂預算，並研擬矯治決策，立法部門則可制定法律、修改法令及審核預算，各種民間團體則對矯治政策之形成與施行，構成極大壓力，矯治機關均不能視之不顧。

、 刑事司法體系對犯罪矯治之影響

一、 刑事司法體系組織獨立：

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法院及犯罪矯治機關皆屬獨立部門，各擁有不同之權力、溝通及監督體系，不利於彼此業務之整合，且其既定政策會隨首長更迭而有所變動，其成員亦因個人人格成長背景不同，致使其等對於犯罪現象及犯罪人均抱持不同看法，造成彼此溝通不良，使得刑事司法行政運作不一致，各部門各行其事。

二、 矯治效能發揮之限制：

在實務上，不可能每一個刑事案件均受司法審判或必受適當刑罰之懲處，使得矯治效能之發揮受到限制。又許多犯罪者對監獄各項人性化之犯罪矯治措施相當排斥，也使得監獄對犯罪矯治之運作趨於表面。且現時監獄擁擠，人犯過多，致使監獄各項軟硬體資源嚴重不足，再加上社區民眾排斥，社區犯罪矯治方案，難以達到預期效果。

三、 貧窮弱勢者之不公平待遇：

學者哈特(Philip A. Hart)及瑞爾蒙(Jeffrey H. Rriman)曾指出，司法對於貧窮及弱勢者，很快即達成審判，並送進監獄，對有權勢者則緩慢進行訴訟程序，縱使審判完成定罪並移送入監，其處遇亦較貧窮及弱勢者為優。因此，有權勢者利用各種管道避免法律制裁，反之，貧窮及弱勢者因其先天之弱勢，而遭受歧視性之刑事司法處遇，再加上外界對貧窮及弱勢者歧視及排斥，對其更生保護與矯治工作，勢必更加困難。

第二節 犯罪矯治之行政措施

壹、犯罪矯治之調查、教化、作業與文康¹⁶⁰

犯罪矯治之調查分類制度，起源於一五一九年之西班牙，其基於戒護安全觀點，首先將男女受刑人分類，美國及德國相繼於一七九一年及一八二四年加以仿效，美國並於一八二五年首創成年犯及少年犯之分類。我國於民國三十五年制定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對受刑人之分類亦有原則性規定，惟未付諸實施。政府遷台後，為貫徹行刑個別化理念，於四十六年制定受刑人入監調查分類實施暫行辦法，六十四年修正為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監獄組織條例，增設調查分類科，專事於個案之鑑別分析、處遇計畫、設計與執行配合一致之方法，使處遇計畫隨時配合個案需要，促使矯治機構之感化或行刑設備，更能有效解決個案呈現之問題，而非僅侷限於將受刑人分門別類或分別監禁，亦非僅屬訓練與處遇，其重心在於個案之研究，以期瞭解個案之個別需要，並以供給自新計畫為目的，純屬一種行政過程¹⁶¹。

目前各國採行之調查分類制度，分述如下：

(一)、調查分類診療所制度 (Classification Clinic System)

於矯治機構內設置專業人員，負責個案之鑑別分析，並就

¹⁶⁰ 有關我國監獄矯治業務及民營化之現況，除本章相關說明外，其餘詳見游玉梅，〈監獄矯正業務民營化問題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民 89.6，頁 8~22。

¹⁶¹ 見林茂榮、楊士隆，前揭書，頁 81。

分析結果向管教人員提出個案處遇計畫。惟因管教人員未參與其事，致鑑別報告僅具理想性，而不適於現有之矯治設備，形同虛設。

(二)、整合調查分類制度 (Integrated Classification System)：

組成調查分類委員會，由專業人員及管教人員共同負責鑑別工作，並擬定處遇計畫。以矯治機構首長為委員會主席，其所為之決議即屬行政上之決定，並藉由專業人員及管教人員之溝通互動，使得雙方對管教處遇之觀點更合乎實際，而易於推行，現為各國所普遍採用，我國現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亦採此制度。

(三)、接收中心制度 (Reception Center System)

先將受刑人集中於鑑別分析中心，進行調查分類，以決定適合個案個別需要之處遇計畫，以及應移送之專業矯正機構，實屬集中研究犯罪者案情及分析之特別機構，其強調分析與矯治措施不應中止，即使不在中心，亦應設置專業人員繼續加以鑑別及修正處遇計畫，以因應個別化處遇，接收中心與矯治機構密切合作，達成感化及行刑處遇一貫之原則。

調查分類應給予至少一個月之隔離，以利個案調查分類之進行，其目的在於保護其他受刑人，維護職員之安全及健康，使受刑人瞭解矯治機構之政策、規則及處遇措施，以便訂定具體個別之處遇計畫，管教人員可運用各種方式緩和受刑人之緊張、焦慮情緒。

至實施調查分類程序，首以新收講習，使受刑人瞭解矯治機構之處遇，次為初步調查分類，即就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及其他情形，以直接、間接調查，心理測驗，行動觀察等方式，分別進行初步分類，並進而製成分類報告，送交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並於討論之後，著手

設計一整合戒護管理、精神及心理處遇、醫療習藝等方式之處遇計畫，並決定應對受刑人之家庭為何種社會服務，以及是否應將受刑人移送至其他矯治機構，以因應受刑人之需要及合乎戒護管理之要求。為使個別處遇計畫更為有效，於受刑人刑期中應繼續調查、分析、計畫和處遇之過程，並作成進展報告，進而再分類，其次數愈多愈佳，尤其是短期刑及青少年犯罪者尤為需要。若管教人員認為處遇計畫有修正需要或受刑人直接要求時，應隨時提出再分類，我國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十四條已有規定，受刑人入監後六個月內進行再分類。

矯治機關依據實施調查分類之結果，進而對受刑人施以教誨及教育，教誨包括品德教誨及宗教教誨¹⁶²，品德教誨又可分為集體教誨¹⁶³、類別教誨¹⁶⁴及個別教誨^{165,166}。

¹⁶² 英國於一四八八年開始宗教教誨制度，一七一六年瓦德海監獄即有一位傳教士，一七三三年國會授權法院指派傳教士至各矯治機構服務，時至今日，傳教士成為歐美各國矯治機構不可或缺之一員，林茂榮、楊士隆合著，前揭書，頁 87~88。宋根瑜，〈當前監院所教化的現況與改進芻議〉，《警學叢刊》第 18 卷第 3 期，頁 103。

¹⁶³ 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以教區為單位，集合受刑人於教誨堂或其他適當處所實施，由各科主管人員及教誨師輪流擔任主講，並邀請社會賢達來監專題演講，每次一小時，林茂榮、楊士隆合著，前揭書，頁 86；另可利用假釋典禮，實施集體教誨，見周殿修，〈假釋典禮可兼施集體教誨〉，《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一)》，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頁 38~40。

¹⁶⁴ 即依受刑人之罪名、罪質，於適當日期分類實施，目前各監獄將受刑人大致分為經濟犯、秩序犯、風俗犯、侵害身體、妨害自由、侵害財產等類，每週每類一次，每次一小時，林茂榮、楊士隆合著，前揭文，頁 86；同註 162 宋根瑜，〈當前監院所教化的現況與改進芻議〉，頁 103。

¹⁶⁵ 即針對某一受刑人，以個別談話方式，瞭解各種實情，把握時機，予以施教，可分為入監、在監及出監三種，入監教誨於受刑人入監時行之，在監教誨可分為普通教誨與特別教誨二種，於受刑人執行中，或於受刑人受獎、受懲、晉級、編級、疾病、親喪或家庭變故時行之，在監教誨每人每監至少一次，遇有特殊事故發生時，適時行之，另出監教誨於受刑人受刑期滿、保釋、假釋、赦免、移監、保外就醫或其他釋放時行之，林茂榮、楊士隆合著，前揭書，頁 86~87；同註 162 宋根瑜，〈當前監院所教化的現況與改進芻議〉，頁 103。

¹⁶⁶ 詳參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三條。

教育則分為學校教育、職業教育及社會教育。

另有關文康活動方面，具建設性之文康活動，有助於受刑人之再教育及社會再適應性，欲達成有效完善之文康活動計畫，須具備下列因素：

- 1、專業人員之參與。
- 2、文康活動之多樣化：矯治學者及監所相關專業人員均認為文康活動為感化處遇之重要手段，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七十八條，以及我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對此均有相關規定¹⁶⁷。

再受刑人應施以作業，其理由為¹⁶⁸：

(一)、消極方面：

- 1、可改善在矯治機關生活之厭倦。
- 2、以辛苦之作業抑制犯罪行為之再生。
- 3、以作業為維持紀律之工具。

(二)、積極方面：

- 1、增加國庫收入。
- 2、以作業為實施教化之手段。
- 3、以作業調整受刑人身心。

¹⁶⁷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七十八條規定：「為增進在監人之身心健康，矯治機構應提供各種康樂及文化活動。非從事戶外工作之在監人，如氣候許可，每人每日應作適宜之戶外活動一小時。青少年犯及其他在適當年齡而體格適合者，作戶外活動時，應受體育及康樂之訓練，關於所需之場地、建築及設備，應予部署。」。另我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實施作文、演講、歌詠、壁報、書法、繪畫、體育或技藝競賽，並舉辦有益於收容人身心之文康活動；見楊惠蘋，〈監獄行刑法修改的最新趨向〉，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民 89.6，頁 92~97。

¹⁶⁸ 見查良鑑譯，〈犯罪及刑罰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66，頁 641。

4、對受刑人施以技能訓練¹⁶⁹。

另我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七條亦定有作業相關規定¹⁷⁰。有關作業計畫之範圍，包括準作業、農業作業及工業作業，至良好之作業計畫須考慮下列原則：

- 1、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以去除其好逸惡勞之習性。
- 2、應予職業訓練及教化計畫配合：著重受刑人之教化。
- 3、建立完善配業過程：發展一完整個別化處遇計畫。
- 4、作業科目多樣化：以適應受刑人各種需要及市場需求，並防止與私人企業競爭。
- 5、經營企業化：指導作業人員，應遴選有技術知識及領導能力者充任。
- 6、實施工廠化：受刑人同樣受工廠法及自由勞工賠償法之保障。

我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有關監獄作業型態，分為下列三種：

- 1、監內作業：於監內依作業性質之不同，分設各種工廠所實施之作業。
- 2、監外作業：使受刑人在監外處所從事作業，與正常人之社會生活接近，並可彌補監獄工廠空間之不足。
- 3、外役監作業制度：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外役監乃屬開放式之處遇機構，針對表現良好，且有意願至外役監服刑者，令其從事農牧或開墾山坡地，並協助地區基層

¹⁶⁹ 見林茂榮、楊士隆合著，前揭書，頁95；王淑秋，〈台灣地區監獄作業之實證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民88.6，頁6~7。

¹⁷⁰ 我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患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上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感化教育處所應設置簡易工廠，使受處分人從事適當之作業。」

建設¹⁷¹。

有關作業制度，可分為下列二種：

1、與民間企業有關之作業

(1) 合約業制 (The Contract System)：矯治機關與廠商訂約，由廠商供給材料、器械、派遣監工人員監工，並依約按人數給付矯治機關一定金額，至於受刑人之食、衣、住、紀律和戒護安全管理，均由矯治機關負責，此與小承攬制相仿，惟此制因受刑人與廠商人員直接接觸，有貪贓枉法情事發生之可能。。

(2) 委託業制 (The Piece Price System)：廠商僅供給材料與器械，按照成品數目支付工資，其餘均由矯治機構負責。矯治機構僅須注意品管，不浪費材料，器械妥為使用，按時交付成品，以維信譽即可，為作業制度最簡單之一種，我國監獄亦有採此制度者。惟此制度工作量時少時多，致有無事可作或連夜加班趕工情事，且仍有發生貪贓枉法之可能。

(3) 租賃業制：(The Lease System)：受刑人由廠商僱用，帶離矯治機關工作，由廠商負起收容人食、衣、住、行、紀律及戒護管理各方面之工作，依約按人數給付矯治機關一定金額，惟此制度易生虐待、剝奪受刑人權益、及貪贓枉法等情事。

(4) 承攬作業制 (Contract System)：即由監獄承攬公民營機構所欲達成之工作，工作一經完成，定作人即給予報酬之制度¹⁷²。

¹⁷¹ 目前我國外役監共有台灣武陵外役監、台灣明德外役監、台灣自強外役監及新成立之台中女子外役監，見王淑秋，前揭文，頁 8；楊惠蘋，前揭文，頁 86~88；另有關於外役監相關制度內容，詳參丁道源，〈外役監制度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 10 卷第 4 期，頁 139~161。

¹⁷² 見王淑秋，前揭文，頁 8~10。

2、與民間企業無關之作業：

- (1)國營業制 (The Public Account System): 此乃合約制與委託制之代替制度，由矯治機關扮演廠商角色，自己經營，負責一切作業事務之制度。目前西歐及我國原則上均採此制度。然因各種軟硬體均較一般廠商差，無法與外界競爭，且無法針對受刑人需要以及出獄就業之機會加以設計。
- (2)官用業制 (The States-use System): 此亦由矯治機關扮演廠商角色，自己經營，負責一切作業事務之制度。惟產品僅供公務機關消費，不與民爭利。惜因品質較差，致公務機關不願購買，影響矯治機關作業之推展，進而影響紀律之維持。
- (3)公共事業制 : (The Public Works and Ways System): 即使受刑人從事修築道路、橋樑、公園等有益公眾利益之制度，此制不僅可使受刑人身心健康，亦可藉此社會服務工作，改善大眾對受刑人之歧視態度。

上開制度以何者較為理想，判別標準計有五項：

- 1、是否增進受刑人健康。
- 2、是否促受刑人改悔向上並能訓練其謀生技能。
- 3、是否有助於有效管理。
- 4、是否對政府產生經濟效益。
- 5、是否可避免與自由勞工及私人企業競爭¹⁷³。

貳、犯罪矯治之醫療及累進處遇

¹⁷³ 有關各國作業制度，詳參周震歐摘譯，〈各國行刑設施之作業制度〉，《刑事法雜誌》第一卷第八期，頁92~96。

現今學者均認為，政府剝奪犯罪者之自由，須同時負起對罪犯之衛生保健，如此才能提高犯罪者出獄後改過向善之機會。衛生保健兩種基本程序即疾病預防及疾病醫療。在疾病預防方面，首須考量收容處所各項硬體措施之光線及通風是否充足，溫度是否過高或過低，溼度及飲水衛生狀況如何，其次，給養工作亦應斟酌其須要而提供必要之食，衣、住各方面之需求。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明文規定：「在監人應按時沐浴，並經常供給其清潔衛生所必須之用水及盥洗用品，廁所衛生設備應合乎清潔條件，對於起居使用之處所，亦應妥為管理，儘量保持清潔。」另同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對於每一新收之在監人，應儘速實施檢查，以後如有必要時，並須隨時為之，以期隨時發現受刑人各方面隱疾，以為適當之治療及隔離。

再者，對受刑人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等防治措施。在疾病醫療方面，有效之醫療計畫，須有一間具有門診及病房規模之醫院，地點位於中心地區，須有戒護管理部門，病房與門診部門須隔離，醫師辦公室宜接近病房，病房以單人房為主，並有隔離傳染病及精神病之隔離房，收容五百位以上受刑人之矯治機構，應有醫師、心理學家、牙醫師及精神醫學家之設置，以及助理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對於病人日常生活各種狀況，亦應對監所長官提供報告及建議。另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患病之在監人需要特殊治療時，應移送於專門院所或普通醫院。我國矯治機構，對於受刑人疾病之醫療，囿於醫療設備及醫護人力不足，致品質無法提升。因此，法務部允應與衛生主管機關協調，增加醫護人員員額，並由公立醫院負責受刑人之疾病醫療，另應於公

立醫院設置重病分監，以便就近醫療並利於集中管理¹⁷⁴。

另所謂累進處遇制度 (Progressive Treatment System)，係指受刑人之處遇，分為數個階段，按其在矯治機構執行期間之表現，漸次進級 (等)，級 (等) 愈高，處遇愈優，以促其改過向善，適於社會生活之矯治制度。英國於一七八七年，將受刑人放逐於澳洲，並將受刑人處遇分為四階段：

- 1、新收受刑人，收容於刑罰殖民地。
- 2、作業成績優良者，編入受刑人開墾地，予以相當自由。
- 3、行為善良者，改配為自由殖民。
- 4、經過一段期間，若無不良行為，得於一定條件下假釋。

上述處遇為累進處遇制度之濫觴。一八五七年，勞役刑罰制度 (Penal Servitude) 興起，上開累進處遇方法成為自由刑執行方法之一，並經克魯夫東氏 (Sir Walter Crofton) 加以修正後，施行於愛爾蘭，即為著名之愛爾蘭制。一八七〇、一八九〇及一九〇五年，相繼舉行國際監獄會議及國際刑務會議後，各國獄政相繼採行¹⁷⁵。

我國夏商周時，行刑首重感化，當時即有累進處遇制度，惟至此以後至民國成立前，即未再採用。民國二十三年，山東小年監獄訂頒階段處遇規程，二十四年，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亦頒訂階段待遇表，唯施行範圍僅及於各該監獄，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公布施行移墾人犯累進辦法，施行於全國各地，惟仍非正式立法。三十五年三月六日，國民政

¹⁷⁴ 見楊惠蘋，前揭文，頁 101~106。

¹⁷⁵ 李甲孚，《監獄制度之比較研究》，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 72.4，頁 136~137；另有關於日本累進處遇制度沿革，詳參盧秋生譯，〈日本監獄受刑人分監處遇之沿革〉，《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 (一)》，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頁 10~16。

府公布「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並於翌年六月十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頒訂施行細則，至此我國累進處遇制度始行確立¹⁷⁶。

、縮短刑期、返家探視及與眷屬同住制度

所謂縮短刑期，係指將在監執行，行為表現良善之受刑人，縮短其應執行之刑，以促其改過向善之行刑處遇制度，又稱為善時制度（Good Time System）。此制度始於一八一七年美國紐約州通過之善時法，實施善時制度，嗣後美國各州及歐洲相繼採行¹⁷⁷。我國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公布實施「徒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其第十二條規定，移墾人犯，依累進處遇辦法進級者，有期徒刑縮短其刑期，無期徒刑得減為有期徒刑，減縮刑期辦法另定之。現行外役監條例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亦有相關規定¹⁷⁸。

返家探視制度，指受刑人在矯治機構因行為良善或遇有重大事故，得許於一定期間內回家探視。其可分為特別返家探視制及定期返家探視制，前者係指有家庭變故或有特別獎賞時，得給予一定期限之探視假。後者係指在矯治機關執行一定期間後，行為良善者，得給予一定期限之探視假。我國矯治機構二者兼採，唯定期返家探視制限於外役監受刑人及少年輔育院學生，至於一般受刑人，除符合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特

¹⁷⁶ 有關累進處遇之內涵，詳見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相關規定，林茂榮、楊士隆合著，前揭書，頁 107~113。

¹⁷⁷ 林山田，《刑罰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64.10，頁 242。

¹⁷⁸ 縮短刑期相關規定，依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處理，林茂榮、楊士隆合著，前揭文，頁 115 至 117。

別獎賞之規定外，並無給予定期返家探視之制度¹⁷⁹。

另有所謂與眷屬同住制度，係指受刑人於矯治機構執行期間，行為良善，得准於一定期間與家屬在指定處所同住（如懇親住所）。我國矯治機構對外役監受刑人每月給予與眷屬同住之機會，一般監獄對於第一級及受特別獎賞之受刑人，僅得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五條之嚴苛規定，訂定特別獎賞辦法，予以實施。另懇親住所可分為監內及監外二種，期間以二天為宜¹⁸⁰。

至外出制度與假釋制度，另說明如下：

一、外出制度

受刑人外出制度，有下列四種：

(一)、工作外出制度：

美國威斯康辛州議員休博(Henry Huber)首創此制度，該州於一九一三年通過休博法，立法明定輕罪短期受刑人實施工作外出制度，至一九五〇年為各州所採用。一九五九年北卡羅萊納州立法擴大適用於成年重刑犯。一九六五年美國國會制定受刑人更生法(Prisoner Rehabilitation Act)，明定聯邦矯治機構受刑人之工作外出制度。歐洲方面，瑞典於一九四五年最先立法，蘇格蘭於一九四七年以十六歲至二十一歲為實施對象，一九五二年擴及於成年人，英國、挪威及法國分別於一九五三、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九年立法實施，其後歐洲各國亦相繼立法實施。此制度係准許

¹⁷⁹ 有關返家探視之詳細規定，詳見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九條、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及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處理，見林茂榮、楊士隆合著，前揭文，頁116~119；楊惠蘋，前揭文，頁77~79。

¹⁸⁰ 詳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外役監條例第九條、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及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

受刑人白天在無戒護下外出到自由社會工作或上班，下班後以及其他非工作時間則回矯治機構服刑，尚可分為二種類型：

- 1、司法性工作外出：於法官判決時併予宣告之工作外出，亦屬刑罰，乃為徒刑及緩刑間之中間性刑罰。對象以短期並具有職業之犯人為主。
- 2、行政性工作外出：由監獄行政主管機關或假釋委員會決定，對於長期受刑人，為期出獄後能適應社會生活，於其假釋前一定期間為之，此乃復歸社會及監禁二者間之中間性處遇。

我國因施用於短期刑者成效良好，旋漸次擴大適用於重刑犯及青少年犯，惟較短期刑者規定嚴格，以免有違自由刑保護社會之目的¹⁸¹。

(二)、就學外出制度(Study Release Program)：

即允許受刑人白天離開矯治機構外出求學，夜間及其他非上課期間回矯治機構接受矯治。惟目前我國各監獄均成立補習學校，乃停止監外寄讀制度，似有開倒車之嫌。

(三)、暫行外出制度(Furlough Program)¹⁸²：

暫行外出制度，係指非參與工作或就學外出之受刑人，准於一定期間內，在無管理人員戒護下，離開矯治機構而言。此乃暫時性之釋放，協助受刑人達成刑罰矯治目標，可分為單日外出及連續外出二種類型，分述如下：

- 1、於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有其他緊急情況者，適用之¹⁸³。

¹⁸¹ 見林茂榮、楊士隆合著，前揭文，頁 121~123；楊惠蘋，前揭文，頁 79~82。

¹⁸² H.G. Moeller, *The Continuum of Corrections, Correction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eds., D.M. Petersen and C.W. Thomas (N.J. : Prentice-Hall, Inc., 1975), P272.

¹⁸³ 如返家奔喪、探病等制度，我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均定有明文。

- 2、參與更生保護團體技能訓練、就業、就學輔導等。
- 3、外出謀職或重整與家庭及社區之凝聚力。
- 4、參與具教育意義之活動。
- 5、移監執行或院檢要求給予外出以便出庭。
- 6 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治療，須外出醫療。

(四)、釋放前外出制度 (Pre-Release Program)：

係指對於將期滿出獄之受刑人，提前釋放於中途之家、輔導中心，以協助其度過再犯危險期，我國「各監獄第一級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規定，限定第一級受刑人及殘餘刑期十日為釋放前外出期間，實嫌過苛。

二、假釋制度

假釋制度肇始於一七九〇年，由菲力蒲(Captain Arithur Philip)試行於澳洲，係指對於行為善良或作業成績良好之受刑人，赦免其刑期所為附條件之釋放制度。一八四一年麥可諾奇(Alexander Maconochie)於歐洲實施計點記分制，以勞動刑代替時間刑，以點數為測定勞動之方法，即從監禁、假釋至最後完全自由，悉依所得點數而定，計點計分制為假釋不可或缺之制度，麥可諾奇被譽為假釋之父(Father of Parole)。另外，一八八五年克魯夫東在愛爾蘭實行階級制度，其最後階段即為假釋制度。我國民國元年頒訂「新刑律」，即有假釋規定，民國二年復頒「監獄規則」，就假釋有詳細規定¹⁸⁴。

¹⁸⁴ 有關假釋之要件及撤銷，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九條之一，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三第二項均有相關規定。

第三節 犯罪矯治機關之生活管理

受刑人來自社會各階層，可謂形形色色，其在監生活態度因人而異，犯罪矯治機關對受刑人之生活管理自應有一套因應之道，以下即介述矯治機關之生活管理方式：

壹、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型態

監獄受刑人之生活適應型態，依其個人價值觀及生活背景之不同，可分為下列幾種：

- 一、打混型(Doing Time)：多屬職業竊盜，其等認為監禁僅屬個人生涯小插曲，並致力尋求最舒適服刑環境，以減輕痛苦，例如避免招惹麻煩，享受奢侈品，謀取可打發時間之活動，與其他受刑人建立友誼，從事必要工作以利於快速離開監獄。
- 二、以監獄為家型(Jailing)：其等對外面世界缺乏認同感，以監獄生活形成自己之世界，此等人大都從小即經常進監服刑，對監獄生活非常適應，通常掌握獄中重要權力及職位，藉奢糜生活提高自身身價。
- 三、自我改善型(Cleaning)：某些受刑人利用服刑時監獄裡之各種資源，例如圖書館，並積極參與各種職業教育訓練，以淨化心靈，惟仍有可能受行為偏差團體或多或少之影響。
- 四、鬆散型(Disorganized Criminals)：此等受刑人行為鬆散，隨波逐流，只要符合利益，即可依附於任一型態之團體發展，在監獄內缺乏地位，不成氣候¹⁸⁵。

¹⁸⁵ Doing Time、Jailing、Cleaning、Disorganized Criminals 之譯文，見林茂榮、楊士隆合著，前揭書，頁 140~141。

另位學者葛夫滿(Goffman)認為受刑人具有下列類型：

- 一、情境退化型 (Situational Withdrawal)：此等受刑人具有自閉傾向，拒絕與外界溝通聯絡。
- 二、非妥協型 (Intransigent Line)：喜歡向權威挑戰，公開反對監所矯治人員，以提升個人在監所之名聲與威望，惟此乃暫時性現象，為受刑人轉化或退化成其他類型之徵兆。
- 三、殖民型 (Colonization)：視服刑為旅行，具隨遇而安之特性，若監獄生活品質過高，將吸引此等人前來逐水草而居。
- 四、轉化型 (Conversion)：此等人一旦進入監獄，即徹底轉化成順民，以求自保。
- 五、次級適應型 (Secondary Adjustment)：此等人不直接挑戰監獄當局，而係利用管道，獲取違禁物或謀取其他不法利益，在有限空間內，自己掌控獄所生活，不受外界干擾。

至受刑人面對監獄生活，其壓力來源約略如下：

- 1、取締違禁品太嚴。
- 2、禁止房內抽煙。
- 3、舍房空間太小。
- 4、戒護硬體設施之監控。
- 5、舍房人數太多。
- 6、限制用水規定。
- 7、伙食不佳。
- 8、舍房規定必須遵守。
- 9、管教人員強制命令須絕對遵守。
- 10、運動時間太少¹⁸⁶。

¹⁸⁶ 見高千雲，〈生活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受刑人生活適應之影響〉，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民 88.6，頁 63。

貳、監獄地下經濟活動與暴行

監獄中生活奢侈之受刑人，為減輕其物質及其他需求缺乏之痛苦，滿足其享受，地下經濟活動乃應孕而生。而地下經濟活動之流動速度，與管理鬆嚴、受刑人需求及行銷機會之多寡有密切關係。除監獄雜役人員非法販賣外，主要由獄中受刑人主事者掌控，再加不肖矯治人員背後撐腰，使地下經濟活動更加猖獗。其活動方式主要以走私現金換取價差或以其他違禁品甚至毒品充當現金之用，以從事非法勾當，另亦可能以正式之保管卡登記方式購買違禁品，再從監獄保管股以瞞天過海方式扣除錢款。另外，亦可能利用監獄中各種職位（如福利社福利員）從事傳遞消息、違禁品及獲得特殊利益之用。為杜絕非法行為之蔓延，獄方不定期突擊檢查，反因此提高違禁品身價，使囤積及販賣者獲取暴利。從實務觀之，獄方通常偶以對地下經濟非法活動之漠視，換取受刑人之合作。

又監獄是各種犯罪者聚集之場所，受刑人可能隨時遭受各種暴力威脅，受暴力威脅之受刑人，產生消極面及積極面二種不同反應。前者以退縮消極方式尋求避難所，而犧牲許多權利，後者則以加入幫派尋求保護，並藉此攻擊宿敵。此外，部分受刑人對監獄暴行無法忍受，乃採取以暴制暴方式，進行情緒式報復行動。且受刑人於監獄工廠作業期間，易接近工具，遇有爭論，較易攜械攻擊，而舍房空間狹小，自由受限制，受刑人情緒較不穩，二者均為易生暴行之處所。常見之暴行方式，則有雞姦、勒索、鬥毆、互毆等等。

、監獄紀律與安全管理

依現行教育刑思想，理想之矯治機關，應係具有建設性之訓練、處遇和再教育之機構，為達此一目標，以利整個矯治計畫之進行及戒護安全，必須維持如下所述積極性之良好紀律：

一、維持紀律：欲維持監獄紀律，其成敗操之於基層第一線管教人員，而管教人員須具備下列觀念：

- 1、個別紀律原則：因應受刑人人格特質之不同，採取個別化之紀律管理措施，因材施教，以利個別紀律之實施。
- 2、預防紀律原則：即對於芝麻綠豆之違規行為，或係無心過失所致之違規行為，以適當輔導及教誨，或利用各種建設性之暗示予以糾正，使其產生自律、自愛之心理，降低與管教人員衝突機會。
- 3、配合紀律原則：由全體管教人員配合運用矯治措施，以鼓勵受刑人自律或引導至可被接受之行為。
- 4、溝通紀律原則：基層管教人員應隨時與受刑人溝通，以瞭解其想法及對矯治計畫之反應，避免謠傳致影響紀律，並因事先溝通或解釋，獲得受刑人支持，少數反對者亦能因此降低反對之態度¹⁸⁷。

二、違規處罰

(一)、程序

- 1、報告：原則上輕微事件以非正式方式處理，惟管教人員認為不妥或難達預期效果時，即應以書面向紀律監督人員報告。
- 2、聽證：於調查報告完畢後，儘速進行聽證，違規者

¹⁸⁷ 見黃永順譯，〈管理與監督之型態〉，《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一)》，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頁 254~262。

應於聽證舉行前二十四小時被告知時間及地點，且應給予控訴書面。

- 3、紀錄：紀律委員會依據聽證程序所獲得資料，作成決定並加以紀錄，陳送首長檢視，以確定聽證程序均按規定及所採取處置合乎機構規則，並將決定以書面副知違規受刑人，受刑人得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申訴。

(二)、方式

1、懲罰方式

- (1)勸告或面責：對象為違紀情節輕者或偶發性違規者。
- (2)權利之剝奪：即對受刑人康樂活動之參與、物品購置、欣賞電影等權利之剝奪，惟接見及通信乃各國均重視及公認之權利，因此，除非與違紀事件有關，否則不得禁止。此種處罰仍須依受刑人人格特性之不同而異其處理，例如本即不善於參與活動之犯人，就其違規行為處以剝奪參與康樂活動之權利，即失其處罰意義。
- (3)優遇權之喪失：即對於違規者剝奪享有縮短刑期或其他優遇權之機會，俟其改過時，再予恢復是項權利。
- (4)暫緩執行：即對違紀者之懲罰處分，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執行，並代以面責或暫時剝奪其權利，倘遵守規定，即可免予處罰。
- (5)隔離監禁：為保護受刑人及其他人，並避免部分受刑人無法與人融洽相處，必要時應予以不同時間之隔離監禁。
- (6)移監執行：即對於某些違紀者，移送至具有隔離舍房或特殊處遇設備之舍房或其他監獄服刑，以嚇阻受刑人，避免其再犯。

2、過當之懲罰方式：

- (1) 使用武力：武力鎮壓易致生衝突與危險事件之產生，並將引起諸多後遺症。因此，管理人員於戒護區內不應攜帶任何武器，以避免濫施武力，引發不可預測之危害。
- (2) 體罰：受刑人不論其違規情形嚴重與否，均不得施以體罰，否則，將使受刑人增強其與監所管理人員對立及反抗心理。

三、戒護：完善之矯治計畫須與戒護安全相配合，並藉由戒護工作所獲得之紀律與安全，始能使其他部門發揮功能，達成預期目的¹⁸⁸。

(一)、戒護之技術與原則

- 1、分類管理之施行：即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對受刑人施以高度、中度、低度三種不同程度之戒護。
- 2、安全設備之檢查：即每日至少檢查各處門窗、鎖鑰及其他安全設備一次，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3、違禁品檢查：對舍房、作業場所、書信及進出車輛、人員，加以定期及不定期之檢查。
- 4、確立點名制度：除每日正式點名外，應隨時不規則普查其所監督之受刑人，以掌握人數及其現在何處。
- 5、武器管理：須建立有系統之武器管理制度，例如設專用械彈庫，械彈庫應遠離受刑人舍房，並應指定人員專責管理。
- 6、工具及設備用品之管理：工具及設備用品之管理不當，易肇生許多流血衝突事件之發生，故工具及設備用品應置於固定處所，由專人管理，並隨時檢查其數

¹⁸⁸ 見黃昭正，〈加強監所戒護管理設施及發揮矯治功能之研究〉，《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一）》，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頁 286~289。

量，且不得私用。

- 7、鎖鑰管理：相關鎖鑰應集中管理，使用後立即歸還。
- 8、勤務崗位分析：矯治機構應對每一崗位先加以分析，使管理人員瞭解自己崗位上應注意之事項與責任要求，以達成戒護責任¹⁸⁹。

(二)、戒護事故

1、暴動

- (1)暴動種類：分為少數受刑人藉暴力企圖脫逃及多數受刑人發起示威以示抗議二種，二者會相互影響發生。
- (2)暴動原因：美國學者福克斯（Vernon Fox）認為，暴動原因可分為潛伏原因（The Predisposing Causes）及突發原因（The Precipitating Causes）。前者包括處遇措施（累進處遇及假釋不公）、生活待遇（食物不佳）及管理（管理人員操守不佳）不當，後者包括管理人員與受刑人直接衝突。
- (3)暴動預防：預防暴動，約有如下方法：
 - a、加強雙向溝通。
 - b、解決人犯擁擠問題。
 - c、採用具防衛空間之小型現代化監獄建築。
 - d、瓦解幫派勢力之形成。
 - e、建立完整之紀律懲罰及申訴程序。
 - f、加強管理人員之專業訓練¹⁹⁰。
- (4)暴動處理：暴動發生時，宜採下列措施：

¹⁸⁹ 見盧秋生譯，〈武器與戒具之使用〉，《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一）》，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頁 195~198。

¹⁹⁰ 見楊士隆，〈從艾迪卡、新墨西哥的悲劇談監所暴動預防〉，《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一）》，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頁 189~194。

- a、以理性說服方法化解暴動。
- b、命暴動團體於所定時間內解散，各自回房並釋放人質。
- c、集合眾多管理人員下達解散命令。
- d、針對情況以催淚瓦斯、煙、水鎮壓，惟不得藉此公報私仇或作為制裁手段。
- e、依首長命令，出動鎮暴部隊鎮壓。
- f、依首長命令，使用武器鎮壓。

2、暴行：

(1) 暴行種類：通常情形，暴行可分為受刑人彼此間之暴行（勒索、詐欺、鬥毆）、受刑人對管理人員之暴行（對管理人員毆打、威脅）、管理人員對受刑人之暴行（受刑人違法亂紀或公然挑釁），以及管理人員彼此間之暴行（利益衝突所生）四種。另一九八五年，學者鮑克(Lee H. Bowker)將暴行分為工具性監獄暴行（Instrumental Prison Violence）及表達性監獄暴行（Expressive Prison Violence），前者乃指為達某特定目的，而以合乎理性方式進行之暴行，後者乃指非理性之情緒性發洩暴行¹⁹¹。

(2) 暴行原因

- a、文化因素：例如採強調嚴格服從性之日本，及採行寬鬆刑事政策之北歐各國，均鮮少有監獄暴行發生。
- b、地理環境因素：受刑人來自不同區域，即可能為爭地盤而生鬥毆情事。
- c、組織結構因素：例如不良之監獄建築設施，將導致暴

¹⁹¹ 二者可同時發生，例如監獄暴動，管理人員被挾持，乃因受刑人長期積怨產生，係屬表達性監獄暴行，惟受刑人於暴動時害怕被逮捕而採取某些特定行動，如綁架人質等行為，即屬工具性監獄暴行，見林茂榮、楊士隆合著，前揭書，頁 177~181。

行發生率提高。

d、機構管理因素：不當之管教方式，如違禁品管制鬆散等，即易生暴行。

e、個人因素：例如受刑人年紀較輕，具被害妄想症患者及其他精神疾病患者，發生暴行之頻率較高。

(3)暴行預防：例如改進調查分類方法，使確具暴力傾向者與他人隔離。提供機會協助被害妄想症者解決心理問題，增設處理陳情申訴之官員及申訴管道，以解決潛伏之不滿衝突等¹⁹²。

(4)分監管理：分監管理乃現代行刑之重要措施，依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九十三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我國監獄管理分為下列數種：

a、少年監：收容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犯，如前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及現在之明陽中學。

b、女監：收容女性受刑人，如台灣高雄、台中及桃園女子監獄。

c、外役監：收容適於外役作業之受刑人，如台灣明德、自強等外役監及前台灣武陵外役監。

d、隔離監：收容各監難以矯正之受刑人，如台灣綠島監獄。

e、病監：收容患有肺病、精神病及痲瘋病之受刑人，如台灣基隆監獄。

f、煙毒監：收容吸食及施打毒品之受刑人為原則，如台灣雲

¹⁹² 見林健陽，〈監獄的暴力與體罰〉，《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一)》，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頁 199~201。

- 林、澎湖監獄。
- g、累犯監：收容累犯為原則，如台灣台南、高雄監獄。
 - h、重刑監：收容刑期十年以上至無期徒刑初犯之受刑人為原則，如台灣台中、花蓮監獄。
 - i、普通（甲種）監：收容刑期末滿十年之受刑人為原則，如台灣台北、桃園、嘉義等監獄。
 - j、普通（乙種）監：收容刑期末滿五年之受刑人為原則，如台灣屏東、台東、宜蘭等監獄。

第四節 如何貫徹犯罪矯治

壹、犯罪矯治之心理輔導與心理治療

犯罪矯治方法，除傳統各項生活指導、職業、教育訓練、宗教教誨等處遇外，各國亦紛紛提出各種新型態之心理輔導與心理治療技術，分述如下：

一、個別心理治療法（Individual Psychotherapy）：

即試著探求受刑人內在心理癥結與衝突，協助其洞察問題所在，進而改善偏差行為，以適應社會生活。其中影響較大者為學者佛洛伊德（S.Freud）之心理分析療法，佛氏認為人類行為係由許多非理性的、潛意識的、生物與本能趨力所決定，該分析療法有二項目標，其一為促使個人潛意識予以意識化，及增強自我，其二為促使行為取向能以現實考量為基礎，而非基於生物本能之欲求。簡言之，即著重於使受刑人獲得傾洩、洞察，並朝向理智與感情化之瞭解，進而改變人格與行為。

上述心理分析療法有如下所述之技術：

1、自由聯想 (Free Association)

分析者指導受刑人清除每日雜念，儘可能將心中喜、怒、哀、樂之想法說出，由分析者瞭解受刑人潛意識被壓抑之題材，並向受刑人解釋，以促使受刑人瞭解行為背後之下層動力。

2、詮釋 (Interpretation)：

包括分析者之指點、解釋，甚至教導受刑人瞭解、顯現於夢、自由聯想、抗拒與治療關係之行為。又分為：

(1) 夢的分析 (Dream Analysis)：

分析者對受刑人夢境中潛意識需求、恐懼與情感內涵加以分析，以瞭解受刑人存在潛意識裏之內在心理歷程。

(2) 抗拒之分析與詮釋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Resistance)：

即分析者對於受刑人因情感被壓抑產生焦慮、抗拒作用，而阻礙其進展時，就相關原因予以分析並妥善處置。

(3) 移情之分析與詮釋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Transference)：

即分析者對於受刑人移情之詮釋(即過去與重要關係人存有糾纏未清之事務，致對於目前情境產生誤解)，協助其瞭解過去之行為模式與影響力，使其停當於現在，面對現實，防止情緒心理衝突¹⁹³。

二、團體處遇技術

分為下列二大類型：

¹⁹³ 黃德祥編譯，《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踐》，台北：心理出版社，民79.9，頁35~39。

(一)、團體療法 (Group Therapy)

即依輔導人員專業程度、治療與討論內容，及受刑人需求，而以團體諮商或團體心理治療之型態呈現，其應用較廣者有下列二種方法：

1、被引導之團體互動療法 (Guided Group Interaction)：

受刑人被視為活生生之個體加以研究，被允許享有許多自治權利，其第一階段，由相關人員引導其降低自我防衛心態，第二階段，團員彼此具信任感，分享彼此生活點滴，第三階段，受刑人反省製造麻煩之原因，第四階段，受刑人適應機構各種教育歷程，最後，在相互競爭下，受刑人被要求對未來生活作一明智抉擇。

2、正面之同儕文化療法 (Positive Peer Culture)：

將團體互動療法延伸，教導成員彼此關愛，彼此瞭解而知道問題所在，進而解決問題，主要乃使負面之同儕文化轉化為正面。

(二)、環境療法 (Milieu Therapy)

又可分為下列二種療法：

(1)治療性社區療法 (Therapeutic Community)：

美國學者瓊斯 (Maxwell Jones) 所創，強調在監獄內發展正性之社群環境，以協助受刑人發展法制及以較為成熟理性之態度，處理人際關係，其主張機構之規範與決策，由受刑人與職員共同參與制定，將監獄改變成一民主化實體，依學者索羅門 (Solomon) 之見解，本療法具有下列特色：

- a、具工作取向，著重協助受刑人發展良性之社會適應態度，鼓勵受刑人儘速回到外界社會。
- b、使受刑人具有更建設性之生活態度。
- c、治療性社區民主之組織機構。

(2) 公平社區模式 (Just Community Model):

由學者希克與休爾夫 (Hickey and Scharf) 於一九七一年在美國康乃狄克州 Niantic 女子感化機構試行，主張高度之受刑人自治，監獄機構制訂規則時，應依循民主化原則與程序，受刑人可依序完成成長、學習、培育良好品性，進而關心他人，以及自治與勇於負責之境界。

三、心理劇 (Psychodrama):

由墨瑞諾 (J.L.Moreno) 倡行，即藉由參與戲劇之表演，使受刑人將壓抑之意念、想法與情緒，為公開之處理與發洩，以達成心理淨化與改變之心理療法，此心理劇對強迫性犯罪之受刑人，最具特殊療效。

四、行為治療法 (Behavior Therapy):

即用認知與行動之控制原理，協助受刑人改變偏差行為，並學習嶄新行為之處遇技術。行為治療法具有如下特徵：

- 1、重視現在行為之影響。
- 2、外向行為改變之觀察，乃評估處遇重要指標。
- 3、以具體客觀名詞詳述處遇標準。
- 4、依賴基礎研究，以為處遇與特殊治療技術假設之來源。
- 5、治療上之標的問題加以定義，以利處遇與評鑑。

行為治療法，其應用較廣者有下列五種：

1、代幣法 (Token Economies):

即以受刑人想要之東西為代替物，利用代幣為增強物，以發展受刑人之適當行為，或藉取消代幣來消除或減輕受刑人之不良行為。

2、行為契約法 (Behavior Contracts):

受刑人與犯罪處遇機構訂定契約，若合乎一定要求或有良好表現，即可享有更優厚之待遇。

3、嫌惡法 (Aversive Technique)：

指創設受刑人厭惡之情境事務，以協助受刑人避免沈溺異常行為，而發展正當行為，例如將會引起嘔吐之藥物置於酒瓶中。

4、系統減壓法 (Systematic Desensitization)：

以處理因焦慮而有不良適應行為或逃避行為之反應者為對象，引發焦慮之刺激作層次之安排，並引導受刑人作鬆弛練習，將引發焦慮之刺激重覆與鬆弛狀態配對出現，直至焦慮反應解除。

五、溝通分析療法 (Transactional Analysis)：

由美國加州精神科醫師艾瑞克·勃恩 (Eric Berne) 所倡導，強調受刑人須以積極態度，瞭解並評估其行為態樣與生活方式，使其在未來行為與生命歷程中，重新抉擇，開啟人生新方向。本法主張經由適當之治療、訓練，協助受刑人瞭解其行為態樣，重新作決定、設計生活、開啟嶄新人生旅程。

六、現實療法 (Reality Therapy)：

由格拉沙 (William Glasser) 於一九六〇年所創，強調受刑人不應緬懷過去，應面對事實，認清自己，對自己行為負責之指導性療法，其目標為引導受刑人成長，學習接納個人責任及做自我價值判斷，並面對現實，從錯誤中記取教訓，走向自主成功。現實療法具有下列各項特徵：

- 1、反對心理疾病觀念，行為失常乃不負責任之結果，心理健康與負責任之行為具有相同意義。
- 2、強調行為本身，而非心理與態度。

- 3、重視現在，不重視過去。
- 4、強調價值判斷。
- 5、不重視移情作用，主張順其自然，建立個別真誠關係。
- 6、強調人格意識層面，不重視潛意識。
- 7、不主張懲罰。
- 8、強調學習負責任之行為。

七、認知處遇法 (Cognitive Approach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本法強調應對受刑人錯誤之思想、看法，進行矯治，而非從改變其行為著手。即教導受刑人以合乎邏輯、客觀、常理、理性之思考方式，妥善處理人際衝突，避免再淪入歧途。認知處遇法實施之重點在導正受刑人偏差之思考模式與推理方式，教導受刑人處理人際關係，及解決衝突之溝通技巧。

八、內觀法 (Introspective Method):

由日本吉本伊信首倡，以靜坐觀察方式，透過指導者之誘發，促使犯罪者對過去行為歷程做自我觀察與反省，以喚起受刑人之自覺意識，洗滌潛在之罪惡感，進而改變偏差行為與態度之處遇方法。施用內觀法主要目的，乃為消弭受刑人本位主義，消除以自我為中心之心態，以感恩之心面對生活。內觀法有下列二種實施方法：

- (1)集中內觀：在安靜與外界隔離之內觀室中，由參與者自早晨五時至晚上九時，持續進行一週之內觀反省。
- (2)日常內觀：每日安排課表，不限時間、空間進行至少一小

時之反省¹⁹⁴。

此外，學者基於受刑人因生活壓力而對監獄所生之不良適應，提出下列建議，力求改善：

- 1、持續鼓勵受刑人戒煙，以減少違禁品來源。
- 2、紓解監獄擁擠狀況。
- 3、成立專案假釋委員會。
- 4、提昇管教人員專業素質。
- 5、改進受刑人生活飲食，宜委託民間業者辦理。
- 6、由民間經營醫療保健，推動受刑人納入全民健保。
- 7、加強矯治親職教育，增加受刑人與家庭之互動。
- 8、重視同儕支持力量，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 9、整合宗教、社會資源，以充實宗教活動內涵。
- 10、教導受刑人保持自我鬆弛。
- 11、教導受刑人正向面對壓力¹⁹⁵。

貳、社區性之犯罪矯治

社區性犯罪矯治¹⁹⁶（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依對受刑人控制之鬆嚴程度，可分為下列三種：

一、監督方案（Supervision Program）：

、社區服務：

由法院要求犯罪人在社區從事一定時數之工作與服務，

¹⁹⁴ 見吳憲璋譯，〈內觀法-日本監獄受刑人教誨的特別方法-心理治療的探究〉，《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一）》，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頁 133~139；周殿修，〈試辦內觀法〉，《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一）》，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頁 140~141。

¹⁹⁵ 見高千雲，前揭文，頁 114~118。

¹⁹⁶ 有關社區性犯罪防治，詳參楊士隆，〈社區犯罪矯治之問題評估與新近發展趨勢〉，《警學叢刊》，第 22 卷第 1 期，頁 66~77；蔡清龍，〈社區之犯罪防治〉，《警學叢刊》，第 22 卷第 1 期，頁 78~81。

以對受害人及社區為一具體補償，包括收集垃圾、清理街道等措施，我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亦賦予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至二百四十小時之義務勞務。

、罰金：

法院要求犯罪人提供補償金給被害人或國家，以減少傷害所造成之痛楚。我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賦予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震撼觀護方案 (Shock Probation Program)：

乃觀護處分之一種，指犯罪人於接受社區監督觀護處分之前，先移送監獄一段期間，令其體驗監禁之痛楚，以收嚇阻警惕作用，適用於尚未放棄攻擊行為之犯罪人。

二、居留方案 (Residential Program)：

指受刑人被安置於中或低安全管理層級之機構，接受專業人員之處遇，以增進問題解決能力，順利復歸社會，以諮商輔導、藥物成癮之禁戒及就業訓練方式為主要。

三、釋放方案 (Release Program)：

、監外就業：

開放性社區處遇之一種，乃令已執行一定刑期之受刑人或輕微性犯罪者，於白天暫離矯治機構，重返自由社區從事與一般勞動者相同之工作，然須於夜間或週末返回矯治機

構之計畫¹⁹⁷。法務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實施「受刑人外出辦法」，即是監外就業方案之實踐。

、返家探視：

此制乃係促使表現良好之受刑人，早日適應社會，並維繫與家庭間之連繫，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例如在監連續服刑六個月以上，行為良好，無違規紀錄，其作業成績每月均達最高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之受刑人，於一定期間（通常為例假日或紀念日）內得返家探視。

、中途之家

乃設置於社區之犯罪矯治機構，運用社區資源，協助少年犯或初出獄之受刑人適應社會。

、與眷屬同住

受刑人在合乎法律規定條件下，得准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之制度，以鼓勵受刑人改過向善以及維繫正常之親情。

、特殊之犯罪矯治方式

一、煙毒受刑人之矯治理論與方式：

（一）、理論：戒毒理論有下列四種模式

- 1、道德模式：旨在強化吸毒者之道德意識，提高其自制力。
- 2、疾病模式：視毒犯為病人，旨在除去煙毒犯成癮之生理上困擾。
- 3、自療模式：認為成癮者係精神異常，須透過精神治療與精神藥物雙重治療，以除去其毒癮。
- 4、學習模式：使成癮者瞭解成癮原因，透過認知學習及教

¹⁹⁷ 見楊惠蘋，前揭文，頁79~82。

育方式，學習自我控制。

自九十年代以降，各國均偏向學習模式，而國內省立草屯療養院亦採此模式處理¹⁹⁸。

、方式：

- 1、針對個別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勇於嘗試開發各種處遇方式，例如團體治療、個人心理輔導等，加強其心理建設，以戒除毒癮，避免再犯。
- 2、處遇愈早愈好，入監之初立即診療。¹⁹⁹
- 3、使用各種處遇方式，促其敞開心懷。
- 4、提供長期之診斷治療。
- 5、處遇方案具階段性。
- 6、協助受刑人維繫及拓展家庭關係。
- 7、革除其劣根性，並提供合乎受刑人志趣及磨練其心志之職能訓練。
- 8、設置煙毒初犯監獄，加強矯治措施。
- 9、煙毒處遇機構與一般矯治機構分別設置，並具備完善診療設備與獨特處遇方案加以配合。
- 10、借重已戒毒成功之出獄人，協助推展各項教化工作。
- 11、使受刑人瞭解各種處遇措施對個人有許多利益。
- 12、加強各項安全檢查，避免毒品再度流入監獄。

¹⁹⁸ 見賴擁連，〈台灣地區毒品犯罪者戒治處遇成效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民 89.6，頁 39~41。

¹⁹⁹ 楊士隆，〈美國監獄社會學研究之探討〉，《警政學報》，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第 15 期，民 78.6，頁 153~155。

從上述說明，有關煙毒犯罪者之戒治方式，即具有下列五大特色：

- 1、確立煙毒犯為病犯。
- 2、加強心理依賴之矯治。
- 3、妥適設計與安排課程。
- 4、建立社會支持網路。
- 5、煙毒犯治療，捨傳統之妥協治療防堵方式，改採疏導方式，透過生理戒毒、心理戒治及追縱輔導三階段體系治療之²⁰⁰。

二、長刑期受刑人之矯治方式：

- 1、提出生涯規劃，尤其是著重開啟受刑人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之動機。
- 2、早日對長期受刑人施以處遇，以協助其長期監獄生活之適應性。
- 3、廣泛提供最新資訊，必要時並允許受刑人外出參與各項活動。

三、累犯受刑人之矯治方式：

- 1、設立專業監獄隔離，並針對受刑人人格特性，施以特殊處遇，以減少其再犯。
- 2、進行嚴密之調查分類，瞭解受刑人各項背景表徵，以為設定生活課程及生活指導之原則。
- 3、激發受刑人興趣，提高其參與各項活動動機，以降低受刑人抗拒及偽裝心理。。
- 4、聘請專業心理治療人員施以團體治療，使受刑人對於自己

²⁰⁰ 見賴擁連，前揭文，頁35~38。

行為及價值觀有深入認識。

- 5、主動掌握受刑人犯罪次文化行為動向，並運用宗教宣導等措施，防止受刑人趨附於犯罪次文化。
- 6、運用支持性之輔助機構（如中途之家），作為假釋前監督考核，及就業、生活等各項協助。
- 7、加強受刑人離開監獄後一段期間內之監督輔導。

四、高齡受刑人之矯治方式：

- 1、顧及高齡受刑人之個人特性，如疾病、文盲及易受欺侮、傷害。
- 2、對不同類型之高齡受刑人施以適當處遇。
- 3、開發各種老人治動，並借重其人生智慧經驗，以從事合適之服務工作。
- 4、妥善規劃更生保護事項，減少其回歸社會可能面臨之各種困難。

五、竊盜受刑人之矯治方式：

- 1、隔離竊盜初犯與累犯，避免傳染犯罪惡習。
- 2、採行合乎現今社會需求之職業訓練，以強化竊盜受刑人謀生技能。
- 3、以宗教宣導等方式，瓦解竊盜次文化。
- 4、加強強制工作處分之規劃與執行。

六、女性受刑人之矯治方式：

- 1、設立獨立專業化監獄，管理人員具備對女性受刑人深一層認識之專業素養。
- 2、加強親子關係之維繫。
- 3、規劃促成女性受刑人經濟獨立之處遇方案與職業訓練。

- 4、妥善研擬有利女性心理、醫療、教育及康樂等之處遇方案。
- 5、加強女性受刑人溝通技巧、自我肯定訓練及發展其自尊，以強化其謀生能力。
- 6、對監獄內仍具犯罪傾向之女性受刑人予以隔離，以避免傳染犯罪惡習。

七、智能不足受刑人之矯治方式：

- 1、由專業醫療人員對智能不足受刑人予以分類診斷，使不同層級之智能不足受刑人獲得妥善之處遇。
- 2、提供合乎需求之方案予智能不足受刑人。
- 3、開發適合智能不足受刑人之個別處遇方案，以加強其對行為之瞭解與控制，獲取必要之社會謀生技能，並適當約束自己行為，避免違法情事產生。
- 4、提供合乎需求之特殊訓練，例如語言病理學之教學與研究。
- 5、發展一套使受刑人復歸社會之服務技能，以減少其適應社會之困難。
- 6、對輔導智能不足受刑人之管理人員，提供必要之工作與專業訓練。

第五節 各國實施之犯罪矯治

壹、美國、德國與俄羅斯

美國將監獄分為聯邦監獄及地方監獄二大類型，聯邦監獄

又分為懲治監獄 (Penitentiaries)、聯邦矯治機構²⁰¹ (Federal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聯邦外役監獄 (Federal Prison Camps)、大都會看守所 (Metropolitan Detention Center)、外僑看守所 (Alien Detention Center)、醫療中心²⁰² (Medical Center) 及大都會矯治中心 (Metropolitan Correctional Center) 等七大類²⁰³，並採取如下措施：於各地設置社區處遇中心，協助受刑人出獄後尋找工作、及重建家庭；將矯治機構設計一至六級之安全管理層級，以維護監所安全；設立聯邦作業國營公司，訓練受刑人生活技能；提供受刑人接受各項教育及職業訓練；令監所員工接受各項管理及安全訓練；成立研發部門等²⁰⁴，具有下列特色：

- 1、建築格局安全且現代化
- 2、處遇方式多樣化。
- 3、公正公開之申訴程序。
- 4、監獄民營化²⁰⁵。

美國監獄作業概況，係成立美國聯邦監獄作業公司 (United Corporation, UNICOR)，為法人團體，由六位分別代表私人企業、勞工、農業、零售商與消費者、國防部及司法部長組成，六個月集會一次之指導委員會管理，司法部長擔任總指導，成員均由總統任命，為無給職，採企業化經營，綜合指導所有監

²⁰¹ 其中有關美國加州矯治監獄之處遇，詳見裘朝永譯，〈摘譯美國加州矯治監獄處遇之點滴〉，《刑事法雜誌》第 1 卷第 8 期，頁 51~55。

²⁰² 有關美國監獄推行受刑人保健措施，詳見丁道源，〈論美國監獄推行受刑人保健措施之原則〉，《刑事法雜誌》第 6 卷第 4 期，頁 191~200。

²⁰³ 見林茂榮、楊士隆合著，前揭書，頁 327；丁道源譯，〈德國獄政制度〉，《法學叢刊》第 30 卷第 1 期，頁 54~65。

²⁰⁴ Facilities, *The 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Highway Maps & Courtesy Rand McNally, 1984.

²⁰⁵ 有關美國監獄民營化之概況，詳見游玉梅，前揭文，頁 22~28；David E. Duffee, *Corrections: Practice and Policy*, Random House Inc., 1989。

獄作業活動，並以系統管理方式操作生產，負責所有聯邦監獄之營運。美國最著名之監獄管理型態，首推德州監獄之控制模式，具絕對安全、乾淨、蓬勃朝氣，受刑人均配有工作及接受教育，其作業制度更是高度發展且能自給自足²⁰⁶。

在德國方面，一八〇四年之一般計畫（General Plan）規定對受刑人施以調查分類、教誨與教育，對出獄人則應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其後德國採用愛爾蘭式累進處遇制度（The Irish Progressive System），將監禁受刑人區分為數個層級，即自「獨居監禁」迄至附條件之保護管束乃至釋放為止。德國矯治機構，包括收容男、女受刑人及少年受刑人之矯治機構、安全拘禁（Security Detention）部門及不良少年教育機構（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Deviant Juvenile）。有關刑事懲罰，則分為監禁刑及罰金。另有因特殊情形而被監禁於精神病醫院、社會治療中心、保安處分處所等。一九七六年德國聯邦監獄法案就受刑人之調查分類、個別處遇，提供受刑人食宿處所，給予必要飲食及就通信權利及義務等事項詳為規定。德國受刑人在服刑期間，即可享有以圖片裝潢舍房，養植花草，置備書寫工具、書籍、錄音帶及使用音樂設施等權利，並可參加運動競賽、音樂會及研修函授課程。德國獄政當局因累犯問題嚴重，故處遇替代措施仍屬保守。因此，對於具危險性之累犯（The dangerous recidivists）採行「安全拘禁」處分。另有關少年刑罰處分，則有訓誡、教育處分、少年刑事罰、觀護處分、接受少年監獄徒刑之執行等，幅度相當廣大²⁰⁷。

²⁰⁶ 見王淑秋，前揭文，頁 12~13。

²⁰⁷ 見林茂榮、楊士隆合著，前揭書，頁 354~357。

在俄羅斯，其犯罪矯治發展分為下列三時期：

1、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九年革命時期(The Post-revolutionary period):

廣泛使用罰金、延遲量刑等較為寬鬆之刑罰，甚至不須至監獄服刑。即使須入監服刑，亦有累進處遇、假釋等制度利於早日釋放。

2、一九二九至一九五九年史達林時期(The Stalin period):
其刑事政策以配合達成蘇聯經濟轉換為目標，受刑人被視為具有勞動剩餘價值之人，刑罰乃可達成社會變遷的目的，此時期廣泛運用勞改營(Labor's Camp)制度。

3、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庫倫斯基時期(The Khrushcher Period):

此時期犯罪矯治手段較為溫和，刑罰制裁較為寬鬆，大量減少使用監禁，僅重大犯罪及具危險性之累犯，始施以較嚴厲之刑罰。

蘇聯犯罪矯治行政之政策、規劃與立法由國際事務部(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負責。監獄區分為標準型及嚴厲型，以具高度危險之累犯及犯重罪者為適用對象，又監獄亦具有審前羈押之功用。另設區域安置所及屬於低度安全管理之機構，以不具危險性及在勞改營表現良好的犯罪人為適用對象，享有較多的權益，如與眷屬同住、穿著自己攜帶的衣服，自由行動等。

俄羅斯犯罪矯治具有下列特色：

- 1、一般犯送至勞改營，特別強調勞動價值。
- 2、除殘障及老年者外，以「勞動」為犯罪矯治主要手段。
- 3、進行勞改再教育，以嚇阻犯罪、阻絕再犯。
- 4、少年非機構性處遇及其他處遇方案，為先進國家典範。
- 5、集體性之犯罪矯治。

- 6、以「政治養成教育」矯治受刑人，並激發其道德情操。
- 7、受刑人在監獄內得組織各種委員會²⁰⁸。

貳、韓國、泰國與中國大陸

韓國地方矯正機構有下列四種：

- 一、監獄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適用對象為被判刑入獄、二十歲以上之犯罪人。
- 二、拘置所 (Detention House)：以收容刑事犯罪嫌疑人及被告為對象。
- 三、社會保護所 (Social Protection House)：收容依社會保護法案而須予保護監禁者。
- 四、內部安全保護所 (Internal Security Protection House)：適用對象為依社會安全法令而須接受隔離安全監督者。

韓國矯治機構之處遇內涵分為下列三種：

- 一、分類審查 (Classification Examination)：對於初入監之受刑人，以心理、社會、社會工作等方法，就各方面檢視評估，以利於個別處遇。
- 二、教化措施：以啟發受刑人善良性格、陶冶性情、鍛鍊受刑人身體與智力為目的。
- 三、處遇方案：
 - 1、累進處遇：以漸進方式，依人犯自省改悔程度，使其晉列適當層級，以引導其改悔向上。
 - 2、假釋制：就具改悔向上及良善行為之受刑人，給予假

²⁰⁸ 見林茂榮、楊士隆合著，前揭書，頁 357~360。

釋機會²⁰⁹。

- 3、外出工作制：允許模範受刑人外出商務旅行、接受職業訓練及工作。
- 4、返家探視制：服刑在一年以上，所服刑期超過總刑期一半以上之模範受刑人，可返家探視。
- 5、公共職業訓練：在全國三十個監獄設立公共職業訓練中心，對受刑人施以為期三個月至一年不等期間之職業訓練²¹⁰。

此外，對矯治機構生產之產品，該國並於一九六二年訂定「矯治機構產品國家使用法」，明令所有公營事業機構均須優先購買矯治機構之作業產品²¹¹。

在泰國，矯治行政組織區分為中央與地方兩部分。前者設有矯正局，後者設有刑事矯治機構，包括中央監獄（Central Prisons）、還押監獄（Remand Prisons）、矯治機構（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刑事安置所（Penal Settlement）、職業訓練輔育院（Vocational Training Reformatory）、中央監禁所（Central House of Confinement）、驅逐所（House of Relegation）、省級監獄及地方監獄等。

泰國矯治機構之處遇方式²¹²共有下列七項：

²⁰⁹ 有關韓國假釋制度，詳見宋根瑜，〈大韓民國之監獄受刑人休假制度假釋制度〉，《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一）》，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頁 165~167。

²¹⁰ 見林茂榮、楊士隆，前揭書，頁 364。

²¹¹ 見王淑秋，前揭文，頁 13~14。

²¹² 有關泰國少年犯罪之處遇方式，詳見羅富英譯，〈泰國少年處遇目前之趨勢〉，《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一）》，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頁 530~537。

- 1、教育方案：以提供受刑人自願學習為目標。課程區分為正式教育與職業教育。
- 2、宗教服務：陶冶受刑人正確價值觀與健全性格發展，促其瞭解宗教意義及理念，激發其道德意識。
- 3、康樂活動：各矯治機構提供多項戶內及戶外之康樂活動，以抒發受刑人身心並培養正當休閒娛樂。
- 4、醫療服務：由醫療部門依受刑人實際病況診治。
- 5、善時制度與假釋：善時制度區分為三層級：
 - (1)優良層級 (Good Class)
 - (2)非常優良層級 (Very Good Class)
 - (3)最優良層級 (Excellent Class)隸屬上開層級者，每個月各可減免刑期三天、四天、五天。於刑期執行滿三分之二以上，可參加矯正委員會之假釋審核聽證會。被假釋者剩餘之執行期間，須接受更生保護。
- 6、開放性矯治機構：協助受刑人於服刑期滿前為回歸社會預作準備，使其復歸社會後易於適應社會生活。
- 7、社區處遇：採行非機構性處遇方案，以協助受刑人回歸自由社會適應之用。另鼓勵民眾參與更生保護工作，以減輕更生保護專業人員短缺問題，並培養受刑人與社區良好關係。

泰國犯罪矯治具有下列特色：

- 1、王室恩赦：除刑期期滿與假釋外，獲取王室之恩赦亦為受刑人獲取釋放之途徑。
- 2、開放大學制度：除了正式教育及職業教育外，泰國矯治機構亦開放大學系統，供受刑人進修。
- 3、監獄產品展示：每年主辦監獄產品展示會，將全國矯治機構所製造之產品銷售至外界。
- 4、公共建設參與：受刑人可至外界社會從事公共建設。

在中國大陸，犯罪矯治處遇制度有二項特色。其一是採教育刑，認為受刑人為社會主義制度中的一員。其二是監獄作業，為國家計畫生產勞動之一部分，肩負生產之任務²¹³。

中國大陸矯治方式主要分為兩種型態，即勞動教養及勞動改造。前者屬行政處分，係與法院無關的一種保安處分，收容期間必要時得延長至四年，與勞動改造有別。後者乃針對受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及死刑緩執行刑事處分之犯罪人，強制其勞動，以改善更生。

目前中國大陸矯治組織有勞改局、矯正職員研修所及勞動改造機關等，其中勞動改造機關包括「監獄」、「勞動改造管教隊」及「少年犯管教所」。

中國大陸之犯罪處遇有下列方式：

- 1、監獄作業：利用監獄作業，培養受刑人作業習慣及學得作業技術。
- 2、矯治教育：主要內容為政治思想改造，培養政治思想及守法精神，指導受刑人改悔、誠實、遵守法紀，及實施文化教育，培養正確的人生觀。
- 3、維持紀律：對保持善行者給予表揚、賞與物品之獎勵、優良事蹟紀錄於身分簿，並有減刑、假釋等優遇；違規者給予警告，違紀行為紀錄於身分簿，及施以獨居拘禁等處分，並依各該處罰條款，交付人民法院裁判。受刑人初次違規者，先勸導注意，若再受警告時，則施予嚴厲之制裁。公安部武裝

²¹³ 見林茂榮、楊士隆，前揭書，頁 371。

警察戍守監獄大門及週邊，遇有暴動、脫逃發生時，監獄即可向武裝警察求援。

- 4、生活處遇等措施：得借用公家之熱水瓶：接見每月一次，每次三十分鐘，每月得發信二次，發受書信均需經過檢閱。家屬死亡、重大疾病時，有緊急外出必要且無安全顧慮者，得准外出。勞動改造效果特別顯著者，過年等重要國定假日准其返家探視。
- 5、釋放：對於作業成績及學習成績優良，有悛悔實據者、防止監獄內事故之發生者、有救助人命之貢獻者及改善作業有功者，得向人民法院申請減刑及假釋。

另有關少年犯罪之處遇方式有下列方式：

- 1、少年犯管教所：專收容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
- 2、工讀學校：收容一般學校或家庭難以管教，具有非行傾向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由學校或父母申請送入²¹⁴。

第六節 我國現有矯治措施

壹、法務部所屬矯治機關

我國刑事案件，偵查或審理中羈押或裁定觀察、勒戒、戒治之被告，或已判處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或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確定之受刑人，均分別由法務部所屬看守所、觀護所、戒治所、監獄、技能訓練所執行羈押或矯治工作。現設有台灣台北、桃園、桃園女子、新竹、台中、台中女子、彰化、雲林、

²¹⁴ 見林茂榮、楊士隆，前揭書，頁 371~376。

嘉義、台南、高雄、高雄女子、屏東、台東、武陵、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綠島、明德外役、自強外役及福建金門等二十三所監獄，專事收容經判刑確定之受刑人；另設有台灣泰源、東成、岩灣及綠島技能訓練所，收容經判處強制工作及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確定之受處分人；又設有台灣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經少年法庭判處感化教育，年滿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之犯罪少年；設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收容經少年法庭判處感化教育，年滿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之犯罪少年；明陽中學收容經判判確定，年滿十四歲至未滿十八歲之犯罪少年；且在台灣台北、桃園女子、新竹、台中、台中女子、台中少年、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女子、屏東、台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及福建金門等十七所監獄，附設戒治所，與各該監獄合署辦公，收容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戒治之受戒治人。設有台灣基隆、台北、士林、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十五所看守所，收容刑事被告、受觀察勒戒人，復設台灣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刑事被告及保護少年

²¹⁵。

貳、法務部現行重要措施

犯罪矯治為法務部工作要項之一，社會各界對矯治工作復寄望殷切，近年來法務部積極規劃如下所述之犯罪矯治制度與設施，一方面解決現有問題，另一方面則推動前瞻性的矯治措施，期使獄政邁向新里程。

²¹⁵ 法務部矯正司網頁 (<http://www.moj.gov.tw/d4>)91.4.16。

一、加強監院所校教化業務：

- 1、加強受刑人個別、類別、集體及宗教教誨，禮聘榮譽教誨師，協助教化工作。
- 2、在台灣台北、台南、花蓮監獄及台灣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設補習學校，分班授課。
- 3、舉辦文康活動，陶冶收容人身心
各監院所校在規定時間，均許可受刑人依其興趣，欣賞電視、音樂或從事戶外活動，且不定期舉辦藝文活動及體能競賽。

二、辦理監院所校受刑人職業訓練：

與民間公司、人民團體合辦汽車修護班、陶藝訓練班，烹飪訓練班，電腦技訓班，運用民間資源，協助推展受刑人技能訓練。

三、繼續執行改善監所設施：

為紓解受刑人擁擠情況及改善居住環境，自民國七十四年至九十二年，已執行二次「改善監所設施六年計畫」、一次「改善監所設施中程計畫」及將執行「改善監所設施後續六年計畫」，連同其他零星改善監所設施計畫完成，各監所受刑人擁擠情況將漸獲紓解。

四、強化紀律，積極推動：

分從戒護區之淨化、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落實職員之監督考核、健全合作社及受刑人伙食採購四項，各提出實施計畫，依序推動並督導各監院所校確實辦理，不定期派員查察，逐年實施評鑑。

五、落實獄政管教：

就「改善管教受刑人方式、加強與受刑人雙向溝通、暢通受

刑人申訴管道、健全作業工場管理、加強受刑人技能訓練、充實受刑人處遇內容、強化監院所危機處理能力」等七項，研訂「收容人生活手冊」、「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遴調雜役暨服務員注意事項」、「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收容人藝文教化活動實施要點」，以落實獄政管教。

六、做好監院所校敦親睦鄰工作：

推動項目計有：1、參與地方公益及節慶活動，對地方鄰里貧困者予以關懷救助；2、整理與維護鄰近村里環境衛生；3、加強便民服務工作，協助民眾解決問題；4、安排當地人士、社團前來參觀訪問；5、協助地方鄰里建設；6、協助天然災害發生後之復原工作；7、開放機關周邊設施，提供當地民眾使用；8、協助地方救火及護送急病民眾就醫；9、承接當地廠商委託加工作業，以解決地方勞動力不足問題；10、落實守望相助，確保鄰里安全。

七、建立囚情通報系統及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各監院所校每日通報囚情二次，包括收容總人數、有無脫逃、自殺、暴行、鬧房、暴動、死亡等事故，及違規情形、戒送門診、住院等事項，隨時掌控囚情，預防及消弭各種事故之發生。

八、延長補校教育一貫制：

提昇補習進修教育層次，將監獄內補校教育由小學延長至空中大學，並辦理少年矯正教育。

九、提昇受刑人處遇，實現兩性平權：

先後於八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台灣高雄女子監獄；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台灣台中女子監獄；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台灣桃園女子監獄，專事收容女性受刑人，以符合分類矯治趨勢。

十、在監獄設立戒治所，看守所及觀護所附設勒戒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後，秉持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之理念，建構生理勒戒、心理戒治及追蹤輔導三階段戒毒體系。

十一、從實審核假釋：

在監執行中違規情節重大、假釋中更犯罪、所犯為重大刑案、累次再犯及犯行複雜等受刑人，從實審核假釋陳報作業，減少再犯率。

第七節 我國矯治機關之困境

台灣地區在戒嚴及威權統治期間，也是民風淳樸的時代，國人服從性較高，監獄在半軍事化管理下，犯罪矯治處遇未曾遭遇巨大衝擊。然由於解嚴，人權意識高漲，又逢經濟自高峰跌入谷底，謀職不易，致犯罪率陡升，幫派持續成長，毒品氾濫，犯罪矯治工作遭逢諸多困境，其情形整理如下：

壹、受刑人擁擠問題，仍無法全面解決

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底，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計 55,132 人，較核定容額 52,811 人，超額收容 2,321 人或 4.4%，監獄部分計有五成左右超收，看守所超過九成，技能訓練所及少年收容矯正機關多未超額收容。迄九十一年六月底，各監獄在監受刑人計 39,145 人，較上年同期 37,784 人，增加 1,361 人或 3.6%；其中以毒品犯 16,356 人占 42% 最多，次為暴力犯罪 9,781 人占 25%，若連同竊盜罪 3,812 人(10%)及違反槍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436 人(4%)，合計即占八成。在監女性受刑人計 2,714 人，占在監人數之 7%，亦以毒品犯 1,509 人占 56% 最多，次為偽造文書罪 204 人及詐欺罪 139 人²¹⁶。查監獄人犯過度擁擠，受刑人活動空間減少，生活品質下降，將侵害受刑人既有權利。且易生受刑人間之暴力攻擊與自殺、精神異常等行為。另一方面，犯罪矯治相關人員工作負擔及壓力加重，影響矯治品質與成效。又人犯過度擁擠致國家須花費巨額預算興建監獄，浪費公帑，甚至須採行必要權宜措施，如擴大實施社區處遇、緩刑、羈押之放鬆及從寬假釋等，以疏解人犯擁擠現象，浪費龐大社會成本。

貳、管教人力不足，工作壓力未減

法務部統計資料指出，監所院校管理人員與受刑人之比例為一比十二，教誨師與受刑人之比例為一比二二五，醫師僅八八人，戒治專業人員只有一二人，管教人力顯然不足。監所管教人員主要面臨工作危險性及角色扮演衝突二大壓力，即在維持機構秩序與安全之基本任務時，亦須肩負協助輔導受刑人²¹⁷。故離職率高，嚴重影響矯治成效²¹⁸。

、受刑人權利意識覺醒，影響矯治工作

²¹⁶ 法務部矯正司網頁 (<http://www.moj.gov.tw/tpms/>)。

²¹⁷ 其中有關女性管教人員對工作滿意與否及工作壓力問題，詳見施雅甄，〈女性矯治人員工作滿意度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民 90.6; Frances T., Cullen, Bruce G. Link, Nancy Y. Wolfe, and James Frank " *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Officer Stress* " *Justice Quarterly* 2(4) 1985, PP505-533。

²¹⁸ 法務部矯正司網頁 (<http://www.moj.gov.tw/d4>)；楊士隆、林健陽合編，《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民 90.11，頁 27、45。

因戒嚴解除及西方民主化思潮之衝擊，受刑人權利意識觀念逐漸形成。除法令有限制其自由之規定外，受刑人亦享有一般公民在自由社會中之相關權益，因此，固不免對犯罪矯治措施帶來影響，然在彼此相激相盪之下，對受刑人在監獄之生活及監獄行政運作自會有明顯改進。又受刑人易與外界溝通，得參與宗教活動，受刑人申訴程序及管道更加暢通²¹⁹，管教人員於各項處遇措施之採取自應更加審慎與周延。受刑人權益意識抬頭乃民主化社會無可阻擋的潮流，矯治主管當局應正視此一問題，嚴密規劃各項矯治行政事宜，採取適當與衡平之矯治政策，以為因應。

肆、管教人員品操與瀆職問題

因監獄具封閉特性，管教人員往往為了生存而放棄許多權威，被迫與受刑人妥協，致生腐化現象。尤其在犯罪次級文化之影響下，部分無法堅守立場之管教人員與不肖受刑人同流合污，做出違法情事，而對原本潔身自愛的管教人員，亦因受環境壓力、顧及同仁情誼等因素，而以睜一眼、閉一眼之消極態度從事矯治工作，使得矯治工作成效大打折扣。

伍、幫會問題

監獄幫會之形成及集合，產生各種權力及利益之鬥爭，嚴重影響監所管理及矯治處遇措施之推展，並嚴重侵害司法正義，形成管理上的一大困擾。

²¹⁹ 詳見黃梅茹，前揭文，頁 29~50；吳正博譯，〈美國犯罪矯治機構如何處理受刑人之申訴 - 第一屆中美犯罪防治研究會 Allen.F.Breed 主張〉，《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頁 263~271。

陸、其他困境

技訓設備老舊不敷使用，重大暴力犯、累犯再犯、外國人、老年人犯之不易管理，復欠缺具犯罪學知識且對強制治療富有實務經驗之醫療專業人員等問題，均有待解決。

第八節 犯罪矯治之未來發展趨勢

矯治工作乃司法行政至為重要的一個環節，消極方面，在對受刑人施以隔離監禁，以防衛社會，保障人們免於恐懼，積極方面，則在對受刑人進行矯治及教誨，使之改過遷善，復歸社會，不再犯罪，成為有用之人。然畢竟受刑人形形色色，三教九流，矯治工作及方法，不能一成不變，必須力求日新月異，陸續推動如下所述之前瞻性矯治措施，以為因應，乃犯罪矯治之未來發展趨勢。

壹、採社區性犯罪矯治處遇及分離量刑制度²²⁰

對於未來犯罪矯治之發展，不僅受到內在與外在因素的影響，亦與一國制度與文化密不可分。因此，未來犯罪矯治應走向「創新與平衡」。在刑事處分層面，日漸趨於兩極，受刑人可能受到監獄負面影響，而附和偏差次級文化。因此，對短刑期初犯者，應儘量避免施予監禁刑罰，允宜另以社區性犯罪矯治處遇措施代之，以避免受刑人偏差次級文化之形成，並減輕受刑人與管

²²⁰ 我國監所所面臨之教化問題，詳見宋根瑜，〈淺談監院所教化工作的困難及改進之道，及當前監院所教化之現況與改進芻議〉，《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頁 26~36、105~109。

教人員對立衝突²²¹。社區性犯罪矯治處遇措施較機構性處遇經濟，可疏減部分監獄擁擠，並有利於人犯更生及復歸社會。另外，累犯之處遇方式，允應施以長期監禁，以嚇阻其再犯。因此，辨識、掌握、隔離「慢性犯罪者」乃成為刑事政策之主要課題。晚近矯治實務即主張應將累犯予以長期隔離，而對罪質輕、刑期較短之初犯者，則施以寬鬆的刑事制裁。另基於成本考量，並避免產生監獄化之負面效果，以減少再犯，宜持續擴大採用社區性犯罪矯治措施，滿足受刑人之需要²²²。再者，瑞典、丹麥、美國逐步擴大採行有關分離量刑之震撼監禁制度，對於短期服刑者，於實施社區性犯罪矯治處遇措施前，先行入監執行一段時間，予以適度警惕，避免其心存僥倖，以達到嚇阻並滿足部分應報民眾需求，亦值得我國借鏡。可預見社區性犯罪矯治處遇措施，於現今社會將持續發展。

貳、小型監獄，專業管理

在犯罪矯治組織方面，預期將趨於專業而具獨立性，因此，對犯罪矯治人員之教育訓練將更形重視，受刑人之分監管理措施亦將更臻於嚴密，監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等機構之建築，亦將走向小規模、精緻化，並著重收容少年之教育。

雖然目前我國矯正機構因地狹人稠，及犯罪率日漸升高，惟矯治機構建築小規模及精緻化乃世界各先進國家之發展趨勢及指標。因此，我國亦應朝此方向發展，以利獄政管理之推行。

²²¹ 蔡德輝，《犯罪學-犯罪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圖書，民 77.5，頁 264~265；楊士隆，〈美國監獄社會學研究之探討〉，《警政學報》第 15 期，民 78.6，頁 153~155。

²²² 楊士隆，〈社區犯罪矯正之問題評估與新近發展趨勢〉，《警學叢刊》第 22 卷第 1 期，中央警察大學，民 80.9，頁 66~74。；蔡德輝，同前揭書；羅富英，〈社區處遇與獄政改革〉，《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頁 94~96。

在監獄矯治管理層方面，應對受刑人施以人性化、民主化之管理措施，以利於提昇機構效能，達成工作目標。因此，將行為管理科學之研究心得應用至犯罪矯治管理上乃是未來犯罪矯治的重要走向。另一方面，適當運用人性化、民主管理策略，對基層人員基本人性尊嚴加以尊重，重視其需求並鼓勵其參與決策，可激發基層管教人員士氣，提升工作滿足感，而達成犯罪矯治目標。除外，亦須對受刑人基本權益加以適當維護，例如，採用假釋、縮短刑期、保外醫治、監外就業等制度，甚至允許受刑人外出就學、返家奔喪、探親、與眷屬同住等，以協助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另外建立受刑人公正、公平處理紛爭之申訴管道，減少受刑人暴動及控訴，強化犯罪矯治效果，並實現正義，亦不能或缺。目前我國雖大力保護受刑人權益，惟受刑人申訴處理程序仍嫌保守，且未臻於完善，應配合新興之犯罪矯治潮流，制定一公平、公正、合理、周延之申訴制度。

隨著資訊科技時代之來臨，電腦自動化已深入普及至各行各業。因此，為節省人力及提高矯治效率，應將電腦作業系統應用於犯罪矯治。又由於現今刑罰已改採教化、改善主義，對受刑人進行之各項輔導處遇措施，應以提供其自我改善機會，為達成犯罪矯治處遇的目標。則運用社區性之處遇策略，如中途之家、監外就業等，處遇走向多樣化乃無可避免之趨勢。而為降低處遇措施推行之阻礙，並強化教化效果，應實施個別化處遇策略，深入瞭解犯罪者基本特性與內在心理之需求，採行適當之處遇措施，協助受刑人更生。

、 改進教化措施及加強技能訓練

加強教化，為犯罪矯治的工作要項，今後，法務部允宜著重下列教化措施：

- 1、 貫徹分監管理制度及實施分類管教，確實發揮教化功能。
- 2、 加強幫派分子之監控、管教，防杜其發展組織。
- 3、 積極爭取增加管教人力，加強訓練，提昇管教品質。
- 4、 運用社會資源，加強辦理受刑人藝文活動、宗教教誨，並成立「讀書會」，以涵養其情操，淨化其心靈。另為加強技能訓練，宜採如下具體改進措施：(1)要求各監、院、所、校瞭解各技能訓練職類就業情形及發展趨勢，檢討調整或開發適當職類，以便充實及更新技訓設備；(2)要求各監、院、所、校主動與各地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職業學校及商業職業公會等機關團體聯繫，妥善運用各該機構具有專業專長之師資，並培養自有師資，辦理技能訓練。
- 5、 要求各監、院、所、校主動與就業服務機構聯繫，於受刑人出監、院、所、校前提供相關就業資訊並加強就業輔導，以提昇其就業準備能力。對於參加技能訓練期滿之學員及具有就業意願之受刑人，於其出監、院、所、校時，造具名冊，連同就業意願調查表，函送各更生保護分會或就業服務機構輔導就業。復為務實核給累進處遇分數，從實審核假釋，各監院所校辦理受刑人累進處遇時，對於犯重大刑案、前科累累、幫派分子、被撤銷假釋或其他認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難以矯治者，其成績分數應依由嚴而寬之精神，嚴加考核，並審慎辦理其假釋之陳報。另為貫徹教育刑之理念，實施少年監獄、輔育院學校化政策，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及配合修正監獄行刑法第三條，以使少年矯正學校之設置及實施矯正教育取得法

源依據。該通則業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經總統令公布，我國之少年矯正業務，從此將邁入新的里程碑。法務部已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分別成立明陽中學（高雄燕巢）、誠正中學（新竹新豐），未來還擬將桃園及彰化兩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預計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前完竣，將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得有接受正規教育之機會，並強化其輔導教學，以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於社會生活²²³。

肆、延聘專家參與矯治工作，並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

延聘學者專家，配合矯治機關，釐定各種犯罪矯治方式，以適應不同矯治對象需要，期能充分發揮矯治效果。又依新修正監獄組織通則第二十條規定：監獄設假釋審查委員會，其成員除典獄長、教化科科長、戒護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延聘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專事審議受刑人假釋事項，以期客觀、公平、公正。

伍、落實監獄調查分類制度

分類監禁，各別處遇，乃犯罪矯治之新思潮。法務部宜本此思潮，在全國分設病監、毒犯監、累犯監、重刑監、外役監、少年監、女監、普通監及少年矯正學校，為使受刑人習得一之長，便於出監後就業，可再依受刑人年齡、專長（工或農），籌設工業性的或工程性的外役監獄。另為改善監獄醫療設

²²³ 法務部矯正司網頁：<http://www.moj.gov.tw/d4>，91.4.16.

施，宜與中、大型醫院簽約，在監獄內劃定區域設立專屬病房及延聘醫師駐監診療。

陸、強化監所矯治與更生保護工作之銜接

由於民主思潮之發達，人道主義及社會福利國家理念之闡揚，馴至刑事政策之發展，刑罰已由傳統之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故刑事司法程序，即偵查、審判、執行三階段之後，允應增加更生保護一環。為達成犯罪矯治目標，受刑人將出獄前，監獄即應與更生保護機構聯繫，俾便更生保護機構預作更生保護之銜接準備工作，而更生保護機構，尤應以創新、活化之更生保護措施，促使受刑人儘速適應社會生活。

柒、加強查訪性犯罪及重大刑案出獄人

性犯罪者，有的是一種病態，而重大刑案出獄人，由於長期監禁，與社會隔離，均容易再犯。故對此類犯罪出獄人，矯治機構應聯繫警察機關加強查訪、監管，以預防再犯。

捌、加強法律教育

犯罪原因，除有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心理因素及生理因素外，好奇心驅使及缺乏法律常識，也是重要因素。是加強法律教育不失為防範犯罪之有效手段，而加強法律教育，應從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雙頭進行，學校教育則從國中教育開始，始克有功。

第四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文研究題目雖定為「刑事政策發展趨勢之研究」，但係以刑事政策中之保安處分及犯罪矯治二項為主軸。經旁徵博引相關著作、期刊、論文、法院判決及政府機關公布之文件或統計資料，加以分析歸納，發現無論刑事政策、保安處分或犯罪矯治，均有或多或少問題亟待解決，爰將本文獲致之結論詳列如下，並依據結論，研擬數項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刑事政策之研究範圍，至為廣泛，本文限於人力、物力及財力，時間上亦不充裕，故將研究範圍限定在保安處分及犯罪矯治二項，已如上述。茲依據本文論述順序，分 結論如下：

一、刑事政策方面

(一)、國際性刑事政策

海盜罪、鴉片罪、劫機罪、破壞海底電纜或販賣人口，各國對之均有管轄權。近來之恐怖行為、販毒及經濟犯罪，連同同性戀之可罰性及墮胎罪之廢止，更成為國際性之刑事政策。

(二)、國內性刑事政策

國內對於緩起訴制度、職權不起訴之應用、簡易判決及緩刑廣大適用、有期徒刑最高上限之檢討、仿採美國加州「三振刑」之可行性、認罪協商、立案審查制度之可行性研究、現行刑罰除罪化之檢討、強化鄉鎮市調解功

能、強化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之地位、刑事訴訟有費制評估、犯罪被害人之賠償制度、檢察官協助刑案被害人保全民事權益之可行性探討、毒品及藥物濫用、經濟犯罪、生命刑之存廢、保安處分、組織犯罪、少年犯罪、安樂死、環境污染犯罪、飆車、暴力犯罪、婦幼保護、犯罪率上昇及犯罪年齡下降、色情犯罪、網路犯罪、信用卡犯罪、性犯罪及更生保護制度等問題，均為刑事政策亟待釐清與解決之要項。

二、保安處分方面

(一) 現代憲政思潮，首重人民基本權之保障。刑罰理論則採刑罰與教化並重。保安處分，乃屬刑法之補充制度，具有限制人身自由之實質內涵。我國法制係採二元論，於保安處分及刑罰二者競合時，兼採擇一、併科及代替主義。各種保安處分要件之規定，應力求符合目的性及比例性之法治國思想。

目前我國法院就強制治療、強制工作、監護及禁戒處分期間，應否於主文中宣告，學說與實務向來有不同見解。又保安處分之執行具時間性，苟不於一定期間內執行，則時過境遷，行為人與社會情況均有所變動，應否執行，應就原宣告目的加以檢討，刑法依保安處分種類及原應執行期間，機械地規定其執行時限，缺乏彈性。

(二)、保安處分亦具刑罰性，應受比例原則之拘束，以行為人之危險性及基本人權之限制二者為法益衡量觀點，作為保安處分之正當化基礎，並因而衍生禁止過度原則，而成為保安處分權限最重要之界限。準此，若於主文明白諭知強制治療、強制工作處分期間，一旦執行期間未屆滿，該受處分人之危險性已消滅而無執行必要，或執

行期間已屆滿，該受處分人之危險性仍存在而有繼續執行必要時，一律依照主文諭知之期間執行，顯不符合比例原則與目的相當之特性，設使重由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亦有違訴訟經濟原則。又當有與強制治療、強制工作處分同為有效減低危險性之手段可資採用，而其對基本人權之侵害較強制治療、強制工作處分為小時，若以主文諭知之期間執行原處分，亦與必要性原則不符。因此，判決主文有關諭知強制治療或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自以不論知執行期間為妥。

- (三)、保安處分具有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法律效果，其威嚇性不下於刑罰之制裁。從而，諭知強制治療或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對被告不利，自得就該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上訴，以資救濟。法官於個案中，認有諭知「長於刑之執行期間」之長期治療或工作必要時，應於理由內詳為說明，且就原應執行之刑，依比例原則，從輕量刑，以為補償，而求其平衡。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文，認為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法院於裁定感訓處分確定前，得留置被移送裁定人之強制處分，未明定其留置要件，委由法院自由裁量，顯與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意旨不符，而宣告該條文違憲，實乃彰顯憲法法治國思想及保障基本人權之極致表現。
- (四)、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強制工作)，為調和保安處分之社會防衛功能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宗旨，應有罪刑法定主義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又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若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施以保安處分者，有無繼續執行保安處分之必要，刑法均未有明文規定。另刑法關於感化教育處分之規定，少

年事件處理法亦設有是項規定，雖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究嫌重疊。

- (五)、對於因心神喪失而不罰或因精神耗弱、瘖啞而犯罪者，並非應一律施以監護，必於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安之虞時，始符宣付監護處分之目的，然刑法未規定其實質要件。又監護並具有治療之意義，行為人如有精神耗弱之原因時，於刑之執行前即有先予治療之必要，故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法官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然判決確定後至刑之執行前，能否將被告先付監護處分，則欠缺明文規定。
- (六)、對精神障礙者之監護處分，其內容不應以監督保護為已足，並應注意治療及預防對社會安全之危害。刑法規定監護處分期間僅為三年以下，時間似嫌過短。
- (七)、刑法關於禁戒處分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亦設有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保護管束等規定，雖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仍嫌重疊。
- (八)、酗酒與施用毒品不同，酗酒本身非為刑法所處罰之行為，須因酗酒以致犯罪，且已酗酒成癮及有再犯之虞者，為防衛社會安全，始應由法院宣付禁戒處分。然禁戒處分，貴在儘速執行，參酌保安處分執行法之立法精神，應於刑之執行前施以禁戒，方符保安處分之目的，並於合乎上開要件時，採義務宣告主義，法院無審酌之權。刑法第八十九條既明定上開要件，復規定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顯無以達成保安處分之目的。又在飲酒中毒狀態，屢次出現犯罪行為者，其保安處分之期間為何，學理上尚無定論。至因酗酒而犯罪，施以禁戒，固以務期「戒絕」為目標，惟醫

學上並無明確之「戒絕」、「治癒」之觀念，禁戒處分因屬拘束自由之處分，若其處分期間完全不確定，則形同絕對不定期刑，對人權之侵害過大，刑法規定禁戒處分期間為三個月以下，形同採絕對不定期刑，與刑事思潮顯有違背，且原條文對執行中認已治癒或因其他情形而無治療之必要時，亦無賦予法院得免其處分執行之權，欠缺彈性。

(九)、強制工作處分旨在補充或代替刑罰，允應先於刑罰而執行，且德國刑法及我國現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均規定強制工作處分應先於刑之執行而執行，我國刑法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有悖刑法思潮。又犯竊盜罪或贓物罪而與竊盜或贓物以外之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該他罪之行刑權時效期間，依我國最高法院之見解，認無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適用，仍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並有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適用，致實務上常有於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後，該他罪刑罰之行刑權時效罹於消滅之情形，殊有違宣告刑罰之本旨。

(十)、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強制治療之規定，未及於同法強盜強制性交罪、海盜強制性交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罪，及特別法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等罪，實務上適用時易滋疑義。又現行法就強制治療之認定為「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在實務上亦常引起鑑定人質疑行為人有無犯罪不明下，無以憑作鑑定，亦或有判決與鑑定意見相左之情形。其次，多數學者及精神醫學專家咸認此類行為人於出獄前一年至二年之治療最具成效，現行法規定強制治療處分應於刑之執行前為之，與專

家看法迥異其趣。再行為人之矯治，應以獄中強制診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八十條)或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仍不足矯正行為人偏差心理時，始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現行法只規定「於裁判前經鑑定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即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殊有違強制治療處分之目的。而性犯罪之強制治療，是以矯正行為人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達到再犯預防為目的，與尋常之疾病治療有異，學者及醫界咸認無治癒之概念，而以強制治療目的是否達到而定，其執行期間應以「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為合理。刑法規定強制治療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三年，與學者、專家意見相違。又如上所述，強制治療宜於刑後執行，應無折抵刑期之問題，刑法規定強制治療處分之日數得折抵刑期或罰金額數，不合時宜。

(十一)、緩刑制度在暫緩宣告刑之執行，促犯罪行為人自新，藉以濟短期自由刑之弊，則緩刑期內，行為人已否自我約制而洗心革面，自須予以觀察，對於因生理或心理異常致再犯極高之妨害性自主之罪犯，最需加以輔導管束，對此類犯罪宣告緩刑時，固應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促犯罪行為人之再社會化，惟為有效運用有限之觀護資源，並避免徒增受緩刑宣告人不必要之負擔，其餘之犯罪仍宜由法官審酌具體情形，決定是否付保護管束。刑法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即不分罪名，一體適用，難謂確當。

(十二)、刑法規定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惟保護管束規則，業經內政部及前司法行政部會銜公布廢止。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已明文規定：對於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者，

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刑法是項規定，顯無必要。

- (十三)、刑法規定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然該規定，性質上應委諸保安處分執行法予以規範，而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以下已有相當規定，是項規定允應刪除。
- (十四)、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第八十六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但同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條之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處分，性質上均非保護管束所能替代，其中除感化教育外，應無存留之必要。又在審判實務上，法官為緩刑之宣告，並付保護管束，有關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執行之事項，明定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然對接受一般性之精神、心理輔導等處遇，則未有明文規定，立法上嫌有不足。又為與犯罪矯治之刑事思潮同步，應在刑法第九十三條增列法院得命行為人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服一定時間之義務勞務。另為使預防犯罪之方法更具彈性，亦宜增列法院於緩刑宣告時，得就預防犯罪適當之事項，併行宣告之。
- (十五)、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刑法禁戒處分及強制治療處分之宣告，均先於判決而為裁定，至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三項及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許其事後裁定，或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因無裁判，許其單獨裁定保安處分者，均得於裁判外單獨宣告，然刑法第九十六條缺乏明文。
- (十六)、刑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依同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固採許可執行規定，然應具備何

種實質要件，法院始應許可執行，現行條文未設規定。

(十七)、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均以受減輕其刑之宣告為要件，然按諸實務，未受減輕其刑者，其具有之社會危險性，容較受減輕其刑之宣告者為重大，現行法對危險性較輕微者，得宣付感化教育或監護處分，卻對危險性較重者，反不得宣付感化教育或監護處分，輕重倒置，有違保安處分防免社會危險之宗旨。

三、犯罪矯治方面：

(一)、受刑人擁擠問題，仍無法全面解決：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底，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超額 2,321 人或 4.4%，監獄部分計有五成左右超收，看守所超過九成。迄九十一年六月底，各監獄在監受刑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361 人或 3.6%；其中以毒品犯最多，次為暴力犯罪。在監女性受刑人占在監人數之 7%，亦以毒品犯最多。查監獄人犯過度擁擠，受刑人活動空間減少，生活品質下降，將侵害受刑人既有權利。且易生受刑人間之暴力攻擊與自殺、精神異常等行為。另一方面，犯罪矯治相關人員工作負擔及壓力加重，影響矯治品質與成效。又人犯過度擁擠致國家須花費巨額預算興建監獄，浪費公帑，甚至須採行必要權宜措施，如擴大實施社區處遇、緩刑、羈押之放鬆及從寬假釋，以疏解人犯擁擠現象，浪費龐大社會成本。

(二)、管教人力不足，工作壓力未減：法務部統計資料指出，監所管理人員與受刑人之比例為一比十二，教誨師與受刑人之比例為一比二二五，醫師僅八八人，戒治專業人員只有一二人，管教人力顯然不足。監所管教人員在維持機構秩序與安全之基本任務時，亦須肩負協助輔導

受刑人，面臨工作危險性及角色扮演衝突二大壓力，故離職率高，嚴重影響矯治成效。

- (三)、受刑人權利意識覺醒，影響矯治工作：由於戒嚴解除及民主化思潮之衝擊，受刑人權利意識觀念逐漸形成。又受刑人易與外界溝通，得參與宗教活動，申訴程序及管道更加暢通，管教人員矯治工作更陷於困難。
- (四)、監獄具封閉特性，管教人員往往為生存而放棄許多權威，被迫與受刑人妥協，致生鈍化現象。尤其在犯罪次級文化影響下，部分管教人員與不肖受刑人同流合污，原本潔身自愛的管教人員，亦因環境壓力、顧及同仁情誼，以消極態度睜一眼、閉一眼，從事矯治工作，其成效乃大打折扣。
- (五)、監獄幫會之形成及集合，衍生各種權力利益鬥爭，嚴重影響監所管理及矯治處遇措施之推展，侵害司法正義，形成管理上困擾。
- (六)、技訓設備老舊不敷使用，重大暴力犯、累犯再犯、外國人、老年人犯不易管理，欠缺具犯罪學知識且對強制治療富有實務經驗之醫療專業人員等問題，均有待解決。
- (七)、目前各監獄均成立補習學校，遂停止監外寄讀制度，似有開倒車之嫌。對即將期滿出獄之受刑人，提前釋放於中途之家、輔導中心，以協助其度過再犯危險期，乃犯罪矯治新思潮之一，我國「各監獄第一級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規定，限定第一級受刑人及殘餘刑期十日為釋放前外出期間，實嫌過苛。
- (八)、地方法院宣告保安處分之件數偏低，平均在百分之一以下，司法院曾函各級法院，針對竊盜、搶奪及強盜案件，除應審酌一切情狀及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由，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外，尤應注意該犯罪對社會安全秩序

所生危害，妥適量刑及宣告保安處分²²⁴。

第二節 建議

基於以上研究結論之發現，本文從刑事思潮之發展，即刑事政策之發展趨勢出發，就保安處分及犯罪矯治兩個主軸顯現之問題，提出數項建議，以供參考。

一、刑事政策方面：

- (一)、由於通訊網路之發達，地球村日漸成形，政府對於刑事政策之擬定，不能只侷限於國內事務，應將視野放寬，眼光放遠。對海盜罪、鴉片罪、劫機罪、破壞海底電纜或販賣人口、恐怖行為、經濟犯罪及販毒，連同同性戀之可罰性及墮胎罪之廢止等等國際性刑事政策之研究，允應同等重視。
- (二)、國內關於刑事政策之研究，法務部並無常設之研究機構，反而部分大學設學系或研究所，從事刑事政策之專題研究，但未必為主管機關採用，致虛耗資源，殊為可惜。為有效整合研究成果，在法務部設置刑事政策研究單位，事屬必要。
- (三)、犯罪矯治之發展，不僅受到內在與外在因素的影響，亦與一國制度與文化密不可分。因此，未來犯罪矯治應走向「創新與平衡」。在刑事處分層面，受刑人可能受監獄負面影響，而附和偏差次級文化。因此，對短刑期初犯者，法院應儘量避免施予監禁刑罰，准予易科罰金，

²²⁴ 參司法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九一)院台廳刑一字第三一三二一號函。

或另以社區性犯罪矯治處遇措施代之²²⁵。又社區性犯罪矯治處遇措施較機構性處遇經濟，可疏減部分監獄擁擠，並有利於人犯更生及復歸社會。至累犯之處遇方式，則宜施以長期監禁，以阻嚇其再犯。因此，辨識、掌握、隔離「慢性犯罪者」乃成為刑事政策之主要課題。

(四)、刑事司法體系各部門雖具獨立性，惟部門彼此間之運作則相互影響，檢、警、調及審判人員，應體認「嚴格的刑事政策」及「寬鬆的刑事政策」的刑事思潮，妥適迅速偵辦刑事案件，法院尤應適當量刑，並配合國家刑事政策，適切的併予宣告保安處分；矯治機關則應以創新與活化的矯治技術，用心的矯治受刑人，並密切與更生保護機構協調配合，促使受刑人重入社會成為有用之人，不再犯罪。

(五)、加強法律教育：

犯罪原因，除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心理因素及生理因素外，好奇心驅使及缺乏法律常識，也是重要因素。是加強法律教育不失為防範犯罪之有效手段，而加強法律教育，允應從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雙頭進行，學校教育則從國中教育開始，自幼培養守法習慣。

二、保安處分方面：

(一)、刑法關於保安處分之規定，有本文第二章第五節所述之立法上缺失，且存在已久，困惑審判實務及犯罪矯治機關，刑法修正草案有見及此，已作通盤檢討修正，立

²²⁵ 周震歐，〈社會福利與司法保護—犯罪矯治社會工作〉，《社區發展季刊》，第六十三期，頁16~21。

法機關允應發揮智慧，改進立法技術，配合刑事思潮，儘速決議通過，造福國人。

- (二)、治亂世用重典，似為國人牢不可破之觀念，致有如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及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例第十九條等違憲條文之制定，爾後若有制定保安處分條文之必要時，應記取教訓，以保安處分之規定，是否合於法治國原則、比例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必要性原則及相當性原則為最高指導原則，並注意與當代刑事思潮同步。
- (三)、瑞典、丹麥、美國逐步擴大採行有關分離量刑之震撼監禁制度，對於短期服刑者，於實施社區性犯罪矯治處遇措施前，先行入監執行一段時間，予以適度警惕，避免其心存僥倖，以達到嚇阻並滿足部分應報民眾需求，值得我國借鏡採行。
- (四)、法院宣判保安處分之比例偏低，而犯罪率升高，彼此間難謂無相當因果關係，司法院既有鑑及此，為維護社會治安應將之列為重點工作，從實考核各級法院之績效。

三、犯罪矯治方面：

- (一)、犯罪矯治組織預期將趨於專業而具獨立性，因此，應重視犯罪矯治人員之教育訓練，另受刑人分監管理措施亦將更臻於嚴密，監所建築應走向小規模、精緻化，並著重收容少年之教育。至監獄之矯治管理，應對受刑人施以人性化、民主化之管理措施，將行為管理科學之研究心得應用至犯罪矯治管理上，以提昇機構效能，達成矯治目標。又適當運用人性化、民主管理策略，對矯治

基層人員基本人性尊嚴加以尊重，重視其需求並鼓勵其參與決策，激發士氣，提升工作滿足感，以達成矯治目標。並對受刑人基本權益加以適當維護，例如，多採用假釋、縮短刑期、保外醫治、監外就業等制度，甚至允許受刑人外出就學、返家奔喪、探親、與眷屬同住等，以協助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此外，建立受刑人公正、公平處理紛爭之申訴管道，減少受刑人暴動及控訴，強化犯罪矯治效果，並實現正義，亦不能或缺。目前我國雖致力保護受刑人權益，惟受刑人申訴處理程序仍嫌保守，且未臻於完善，應配合新興之犯罪矯治潮流，制定公平、公正、合理、周延之申訴制度。

- (二)、電腦自動化已深入普及至各行各業，為節省人力及提高矯治效率，應將電腦作業系統應用於犯罪矯治。又由於現今刑罰已改採教化、改善主義，對犯罪人進行之各項輔導處遇措施，應以提供其自我改善機會，為達成犯罪矯治處遇的目標。則運用社區性處遇策略，如中途之家、監外就業等，處遇應走向多樣化。而為降低處遇措施推行之阻礙，強化教化效果，應實施個別化處遇策略，深入瞭解犯罪者基本特性與內在心理需求，採行適當處遇措施，協助犯罪人更生。
- (三)、加強教化，為犯罪矯治的工作要項，今後，矯治監督機關允應著重下列教化措施：1、貫徹分監管理制度及實施分類管教；2、加強幫派分子之監控、管教，防杜其發展組織；3、積極爭取增加管教人力，加強訓練，提昇管教品質；4、運用社會資源，加強辦理收容人藝文活動、宗教教誨，並鼓勵進修，涵養情操，淨化心靈。
- (四)、為加強技能訓練，監獄宜採如下措施：
 - 1、瞭解各技能訓練職類就業情形及發展趨勢，檢討調整或開發適當職類，以便充實及更新技訓設備。

- 2、與各地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職業學校及商業職業公會等機關團體聯繫，妥善運用各該機構師資，並培養自有師資，辦理技能訓練。
 - 3、主動與就業服務機構聯繫：於受刑人出監前提供相關就業資訊並加強就業輔導，以提昇其就業準備能力。對參加技能訓練期滿之學員及具有就業意願之受刑人，於其出監時，造具名冊，連同就業意願調查表，函送各更生保護分會或就業服務機構輔導就業。
 - 4、辦理受刑人累進處遇時，務實核給累進處遇分數；對於犯重大刑案、前科累累、幫派分子、被撤銷假釋或其他認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難以矯治受刑人，其成績分數應依由嚴而寬之原則，從實嚴加考核，並審慎辦理假釋之陳報。
- (五)、矯治監督機關，允應延聘學者專家，配合矯治機關，釐定各種犯罪矯治方式，以適應不同矯治對象需要，充分發揮矯治效果。又宜依新修正監獄組織通則第二十條規定，於監獄設假釋審查委員會，其成員除典獄長、教化科科長、戒護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延聘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專事審議受刑人假釋事項，用期客觀、公平、公正。
- (六)、分類監禁，各別處遇，乃犯罪矯治之新思潮。法務部除在全國分設病監、毒犯監、累犯監、重刑監、外役監、少年監、女監、普通監及少年矯正學校外，為使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便於出監後就業，似可再依受刑人年齡、專長(工或農)，籌設工業性或工程性的外役監獄，並落實監獄調查分類制度。另為改善監獄醫療設施，宜與中、大型醫院簽約，在監獄內劃定區域設立專屬病房

及延聘醫師駐監診療。另借重戒毒成功出獄人，協助推展煙毒犯各項教化工作。

(七)、由於民主思潮之發達，人道主義及社會福利國家理念之闡揚，馴至刑事政策之發展，刑罰已由傳統之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故刑事司法程序，即偵查、審判、執行三階段之後，應增加更生保護一環。為達成犯罪矯治目標，受刑人即將出獄前，監獄允應與更生保護機構聯繫，建請更生保護機構預作更生保護之銜接工作，而更生保護機構允宜以創新、活化之更生保護措施，促使出獄人儘速適應社會生活。

(八)、性犯罪者，有的是病態，另重大刑案或再(累)犯出獄人，由於長期監禁，與社會隔離，或多次犯罪，均容易再犯。故對此類犯罪出獄人，犯罪矯治機關允應與警察機關聯繫，加強查訪、監管，以預防再犯。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丁道源，《刑事政策學》。台北：三民書局，民 91.9。

司法院編，《九十年度司法統計提要》。台北：司法院統計處，民 91.6。

李甲孚，《監獄制度之比較研究》。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 72.4。

李清泉，《監所法規》。自刊，民 74。

吳正博譯，〈美國犯罪矯治機構如何處理受刑人之申訴-第一屆中美防治犯罪研究會 Allen.F.Breed 主張〉，《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

吳景芳，《刑事法研究第一冊》。台北：五南圖書，民 88.8。

吳憲璋譯，〈內觀法-日本監獄受刑人教誨的特別方法-心理治療的探究〉，《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

宋根瑜，〈淺談監院所教化工作的困難及改進之道，及當前監院所教化之現況與改進芻議〉，《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

_____，〈大韓民國之監獄受刑人休假制度假釋制度〉，《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

林山田，《刑罰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64.10。

_____，《犯罪問題與刑事司法》。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65.7。

_____，《刑法通論下冊》。台北：台大法學院圖書部，民 87.1。

- _____，《刑罰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87.5。
- 林紀東，《刑事政策學》。台北：正中書局，民 89.3。
- 林茂榮、楊士隆，《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民 91.3。
- 林健陽，〈監獄的暴力與體罰〉，《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
- 周殿修，〈假釋典禮可兼施集體教誨〉，《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
- _____，〈試辦內觀法〉，《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
- 法務部編，《九十年度統計手冊》。台北：法務部，民 91.5。
- 法務部編，《中華民國九十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民 91.9。
- 查良鑑譯，〈犯罪及刑罰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66。
- 柯慶賢，《刑法專題研究》。台北：三民書局，民 87.6。
- 張甘妹，《刑事政策》。台北：三民書局，民 68.3。
- _____，《犯罪學原論》。自刊，民 84.3。
- 黃永順譯，〈管理與監督之型態〉，《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
- 黃昭正，〈加強監所戒護管理設施及發揮矯治功能之研究〉，《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
- 黃仲夫，《刑法精義》。台北：五南圖書，民 88.6。
- 黃德祥編譯，《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踐》。台北：心理出版社，民 79.9。
- 楊士隆，〈從艾迪卡、新墨西哥的悲劇談監所暴動預防〉，《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
- 楊士隆、林健陽合編，《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

圖書，民 90.11。

劉作揖，《保安處分執行法論》。台北：黎明文化，民 72.10。

蔡墩銘，《刑法總論》。台北：三民書局，民 79.1。

蔡德輝，《犯罪學-犯罪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圖書，民 77.5。

盧秋生譯，〈日本監獄受刑人分類處遇之沿革〉，《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

_____譯，〈武器與戒具之使用〉，《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一）》。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

韓忠謨，《刑法原理》。自刊，民 86.12。

謝瑞智，《中外刑事政策之比較研究》。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 76.6。

_____，《犯罪與刑事政策》。台北：正中書局，民 89.6。

_____，《犯罪學與刑事政策》。台北：文笙書局，民 91.6。

羅富英，〈社區處遇與獄政改革〉，《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

_____譯，〈泰國少年犯處遇目前之趨勢〉，《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78.6。

二、期刊

丁道源，〈外役監制度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 10 卷第 4 期。

_____，〈論美國監獄推行受刑人保健措施之原則〉，《刑事法雜誌》第 6 卷第 4 期。

_____譯，〈德國獄政制度〉，《法學叢刊》，第 30 卷第 1 期。

平野龍一著，吳正順譯，〈瑞士之保安處分〉，《刑事法雜誌》，第 7 卷第 4 期。

吉川經夫著，吳正順譯，〈法國之保安處分〉，《刑事法雜誌》，第 6 卷第 6 期。

宋根瑜，〈當前監院所教化的現況與改進芻議〉，《警學叢刊》，第 18 卷第 3 期。

吳鑑平，〈保安處分之芻議〉，《軍法專刊》，第 12 卷第 3 期。

呂潮澤，〈保安處分適用絕對從新主義之探討〉，《法令月刊》，第 49 卷第 47 期。

林山田，〈保安處分理論〉，《法律評論》，第 41 卷第 10 期。

林紀東，〈論推獄政之重要〉，《刑事法雜誌》第 1 卷第 7 期。

林鈺雄，〈保安處分與比例原則及從新從輕原則-評大法官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 期，民 88.4。

周震歐摘譯，〈各國行刑設施之作業制度〉，《刑事法雜誌》第 1 卷第 8 期。

_____，〈社會福利與司法保護—犯罪矯治社會工作〉，《社區發展季刊》，第 63 期。

柏熊岬二著，陳尚義譯，〈潛在性犯罪者之研究〉，《軍法專刊》，第 16 卷第 12 期。

孫德耕，〈我國刑法上之保安處分制度〉，《刑事法雜誌》，第 5 卷第 6 期。

許春金，〈論現代新古典犯罪學派〉，《法學叢刊》第 128 期(第 32 卷第 4 期)，民 76.10。

許福生，〈美國強姦法律改革暨我國修法之省思〉，《警大法學論集》，第 4 期。

黃國堂，〈保安處分之研究〉，《刑事法雜誌》，第 9 卷第 6 期。

_____，〈保安處分的諸國立法〉，《刑事法雜誌》，第 10 卷第 1 期。

森下忠著，吳正順譯，〈北歐諸國之保安處分〉，《刑事法雜誌》，第 7 卷第 3 期。

- 楊建華，〈保安處分在立法上之比較與檢討〉，《法學叢刊》，第 27 卷第 1 期。
- 楊士隆，〈美國監獄社會學研究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警政學報》第 15 期，民 78。
- _____，〈社區犯罪矯正之問題評估與新近發展趨勢〉，《警學叢刊》第 22 卷第 1 期，中央警察大學，民 80.9。
- 裘朝永譯，〈摘譯美國加州矯治監獄處遇之點滴〉，《刑事法雜誌》第 1 卷第 8 期。
- 蔡清龍，〈社區之犯罪防治〉，《警學叢刊》，第 22 卷第 1 期。
- 蔡墩銘，〈刑庭推事之量刑行為〉，《台大法學論叢》，第 20 卷第 1 期。
- 蘇俊雄，〈保安處分理論與刑法改革之比較研究〉，《刑事法雜誌》，第 38 卷第 1 期。

三、論文

- 王淑秋，〈台灣地區監獄作業之實證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民 88.6。
- 吳建昌，〈刑事責任能力之研究-法學與精神醫學之交錯〉，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民 89.6。
- 吳燁山，〈保安處分之探討-以強制工作處分、感訓處分為中心〉，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民 83.6。
- 林上鈞，〈創設刑罰第三元制度之研究〉，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民 89.6。
- 施雅甄，〈女性矯治人員工作滿意度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民 90.6。
- 高千雲，〈生活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受刑人生活適應之影響〉，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民 88.6。

黃梅茹，〈自由刑受刑人申訴制度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民 90.6。

游玉梅，〈監獄矯正業務民營化問題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民 89.6。

楊惠蘋，〈監獄行刑法修改的最新趨向〉，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民 89.6。

賴擁連，〈台灣地區毒品犯罪者戒治處遇成效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民 89.6。

四、文件

司法行政部四十六年八月八日台令研字第四一七〇號令。

司法行政部四十九年台令刑五字第六五一三號令。

行政院四十五年防字第一〇八六號令。

台灣台中地檢署四十六年一月份與基隆地檢署五十四年十二月份法律座談會研究結果。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審查完竣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理由。

司法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九一)院台廳刑一字第三一三二一號函。

五、網頁

台灣高雄監獄網頁(<http://www.ksp.moj.gov.tw/>)。

法務部矯正司網頁(<http://www.moj.gov.tw/d4-3-1.asp>)。

法務部矯正司網頁([http://www.moj.gov.tw/d4\)91.4.16](http://www.moj.gov.tw/d4)91.4.16))。

貳、西文部分

(I) Books

Duffee, David E., *Corrections: Practice and Policy*. Random House Inc., 1989.

Facilities, *The 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Highway Maps & Courtesy Rand McNally, 1984.

Inciardi, James A., "Criminal Justice," in *Florida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3rd ed., 1990.

Moeller, H.G., eds., D.M.Petersen and C.W. Thomas, *The Continuum of Corrections, Correction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N.J.: Prentice-Hall,Inc., 1975.

(II) Periodicals

Cullen, Frances T., Bruce G. Link, Nancy Y. Wolfe, and James Frank, "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Officer Stress," *Justice Quarterly*, Vol. 2, No. 4, 1985, pp. 505-533.

